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10

全球發售

TOPSPORTS 滔搏
TOPSPORTS 滔搏

聯席保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CREDIT SUISSE
瑞士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30,184,000股股份 (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3,02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7,164,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110

聯席保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SBC
滙豐


瑞信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或前後 (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倘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僅向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起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及

(c)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ports.com.cn**⁽⁶⁾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起

預期時間表⁽¹⁾

發送股票及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星期三)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倘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以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7)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有效，惟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未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1
業務	103
財務資料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關連交易	228
股本	239
主要股東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4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運動打破邊界，盡享無限可能。

我們旨在攜手品牌商以及所有運動行業的參與者，通過科技的力量，為你提供一流的商品和服務，創造永無止境的、積極健康快樂的運動生活體驗。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通過我們行業領先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我們估計每天服務逾兩百萬名消費者，並為他們提供優質運動鞋服產品及差異化服務，例如各種會員福利及社群內容分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二零一八年估計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含增值稅）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市場份額為15.9%。多年來，我們與領先的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他們提供進入中國市場的途徑和對中國消費者的洞見。近年來，我們通過技術舉措進一步擴大了消費者範圍及參與程度，給員工賦能，擴大我們門店網絡及增強我們的運營水平，從而帶來更好的消費者體驗，並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出。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經營一個全國性零售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8,372家直營門店（包括8,317家單一品牌門店及55家多品牌門店）。我們利用此網絡觸達全國消費者並與之建立當地社區級關係，使我們深入了解他們對運動鞋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通過我們對消費者的深入見解，我們為中國消費者提供綜合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包括來自世界知名品牌的各種高品質運動鞋服產品、定制化的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推薦、運動主題活躍社群、有價值的運動及生活內容分享以及接觸各種體育活動的機會。有關我們綜合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網絡，以及我們深入的消費者見解的驅動，我們旨在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購物體驗。除了服務中國消費者，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銷售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平臺合作夥伴創造了巨大的價值。該價值的創造進而深化了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特別是：

- 憑藉我們寶貴的消費者認知和洞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以為中國市場設計和生產更好的產品，進而促進我們共同的成功。對於我們的某些品牌合作夥伴，我們已為其提升在中國的整體戰略，包括品牌定位和營銷、產品和門店設計以及零售定價。根據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購買運動鞋服產品，以供轉售予消費者，及／或供我們分銷予下游零售商。我們通常作為品牌合作夥伴的中國非獨家零售商分銷其運動鞋服產品。有關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組合與供應商」；

- 我們的銷售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業主或運營商以及我們的下游零售商。我們於第三方的場地（包括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和街邊的獨立場地）經營我們的門店。我們通過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獲得使用這些場地的權利。此外，我們與下游零售商合作，主要是為了通過下游零售商自有的零售網絡補充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的大多數下游零售商經營單一品牌門店，該等門店由相關品牌合作夥伴通過我們授權。有關該等業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對門店運營的管理－聯營及租賃協議」以及「業務－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管理」；及
- 我們開發了各種媒介，以觸達消費者，並試點推出新服務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興趣，包括我們的會員計劃及我們的運動社交及分享平台，例如我們的門店消費者社群、我們的滔搏運動社交媒体公眾號以及我們的電競相關活動。消費者可接觸到各種體育和社交活動，這也使我們可以將消費者與其他平台合作夥伴（例如體育活動組織方和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基於此，我們營運著一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活躍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納入新的品牌、渠道和其他平台合作夥伴不斷加強和擴大這一可擴展平台。

下圖說明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覆蓋面廣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

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是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我們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不可替代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372家直營門店中的99.3%為單一品牌門店。我們的該等門店以所售運動鞋服產品的品牌冠名。單一品牌門店形式的獨特優

概要

勢，連同我們遍佈全國並位於精心挑選地址的門店網絡，為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在中國建立市場及品牌形象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媒介。根據我們估計，我們的直營門店每天吸引逾兩百萬名的訪客，使我們能夠與中國各地的消費者進行持續、廣泛及直接的互動。

除單一品牌門店外，我們主要通過「Topsports」和「Foss」等自有門店品牌經營多個品牌門店。我們還經營運動城，在單一地點匯集了各類品牌及運營商的運動鞋服門店。我們運動城中的大部分運動鞋服門店由我們直接經營，餘下部分則由獨立第三方經營。就由第三方經營的門店而言，我們會收取以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固定或浮動聯營費用。

我們不斷尋求在具有吸引力的地點新設門店，並謹慎尋求擴大我們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我們亦每年關閉低效門店。我們新門店的規模一般大於我們關閉的門店。此外，我們通過升級具有高銷售潛力的門店，不斷優化網絡結構。作為我們升級門店的主要方法，我們額外租賃現有門店的臨近位置（若可能），以擴大門店的規模。我們亦會通過投資現有門店的室內裝飾和陳列，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門店數量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372家直營門店。由於我們的大型門店為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而一般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更高的人員配備水平，因此此類門店的單店銷售額通常在我們所有門店中較高。

受益於我們精心挑選的門店位置、以消費者洞見驅動的產品採購以及我們的系統化運營，我們認為我們實現了業界領先的產出及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營門店單店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稅)在中國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中排名榜首。我們直營門店單店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稅)於業務紀錄期穩步增長，如下表所示。

概 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直營門店單店平均 零售額 (包含增值稅)	3.0	3.3	3.8	1.0
-------------------------	-----	-----	-----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

渠道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數除外)	二零一九年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數除外)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9,711.1	91.7	23,803.9	90.4	28,974.0	89.6	6,968.4	88.9	7,823.9	88.3
- 單一品牌門店	18,586.8	86.5	22,351.2	84.9	27,081.0	83.8	6,486.7	82.7	7,133.1	80.5
- 其他零售業務 ⁽¹⁾	1,124.3	5.2	1,452.7	5.5	1,893.0	5.8	481.7	6.2	690.8	7.8
批發業務	1,787.3	8.3	2,516.9	9.6	3,356.6	10.4	871.8	11.1	1,035.9	11.7
銷售貨品總收入	21,498.4	100.0	26,320.8	100.0	32,330.6	100.0	7,840.2	100.0	8,859.8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多品牌門店及線上門店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零售業務	8,871.5	45.0	10,471.6	44.0	12,952.6	44.7	3,229.9	46.4	3,633.2	46.4
批發業務	315.0	17.6	337.6	13.4	420.9	12.5	139.4	16.0	169.3	16.3
聯營費用收入	191.9	不適用	229.1	不適用	233.8	不適用	61.9	不適用	77.3	不適用
總毛利	9,378.4	43.2	11,038.3	41.6	13,607.3	41.8	3,431.2	43.4	3,879.8	43.4

我們的會員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對我們的「TopFans」會員計劃進行了調整並重新推出，以便在產品、服務和活動方面向我們的忠實會員提供更廣泛的會員福利。

- 產品。會員購買產品時可享受會員折扣，並通過每次消費（如符合條件）賺取獎勵積分。他們可以使用他們的獎勵積分在我們的線上積分商城兌換商品，或在某些情況下進行積分抵現。根據會員級別的不同，有些會員還可以參加我們的抽獎活動，贏取限量版運動鞋服產品的優先購買權，並優先訂購新產品。

- **服務。**我們為會員提供附加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運動相關需求。我們提供的附加服務十分受歡迎，包括免費的專業球鞋保養服務以及運動鞋服產品的免費同城快遞服務。我們有時還向我們的會員推薦本地的體育培訓服務，為他們提供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的免費試用課程。
- **活動。**我們利用會員計劃將我們的會員與各類型的平台合作夥伴聯繫起來，並且為他們提供豐富的體育和社交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2.0百萬名註冊會員。

我們認為，通過為我們忠實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及其他福利，我們的會員計劃自重新推出以來已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且貢獻越來越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我們的會員分別貢獻了店內零售總額（包含增值稅）的36.6%、41.5%、52.3%及70.8%。

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

我們廣大的門店網絡和前線員工使我們日常得以與約數百萬的本地消費者進行互動。為擴大我們實體店之外的互動，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在通過廣受歡迎的社交媒体平臺建設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

通過門店層面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和門店社交媒体賬號，我們的前線員工可發起主題討論，引起消費者的興趣並提高他們的門店外參與度。除了基於門店的一般群組，我們的前線員工還為具有相似興趣的消費者組建基於興趣的聊天群組，以支持其關於特定體育項目、品牌及產品的深度討論。除了消費者互動之外，我們還使用這些群組隨時隨地向客戶提供服務。

為提高我們的消費者參與度，我們的前線員工不時創作與體育及生活方式相關的線上內容，並通過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及／或門店社交媒体賬號推送該類內容。

我們已成功把門店的系統與我們「門店小程序」的網上購物功能連接起來。連接後，消費者能夠通過其所選門店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向該門店下單，從而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與消費者全方位的互動成果

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的方式接觸尚未光顧我們門店的潛在消費者，並試點推出新增值服務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興趣。

我們使用我們的主要滔搏運動社交媒体公眾號向我們的粉絲發佈精心策劃的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眾號已擁有超過14.8百萬粉絲，足見我們內容的質量及人氣。我們主要滔搏運動公眾號發表的文章經常獲得逾100,000次點閱（「十萬加」，一項廣泛用於衡量中國社交媒体內容受歡迎程度的指標）。

為與中國迅速擴大的電子競技玩家群體建立聯繫，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建立了我們的電子競技俱樂部（即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了英雄聯盟職業聯賽和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的永久席位。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已躋身中國一流電子競技俱樂部之列且在中國建立了廣泛而活躍的粉絲群。於二零一九年的前五個月內，我們的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微博賬戶在微博游遊類內容賬戶中排名前30名（以單月瀏覽量計）。我們相信，我們在電子競技方面投入的努力將使我們接觸中國的電子競技人群，並最終為他們帶來我們平台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其他銷售渠道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利用下游零售商分銷來自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運動鞋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03名下游零售商，其在中國各地共經營1,957家實體店，包括兩名各自運營其線上零售平台的線上下游零售商。我們亦在若干中國線上零售平台經營我們自己的線上商店，作為我們實體零售網絡的補充。

我們的品牌組合與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組合

為了吸引中國各個年齡、性別、體育興趣及收入水平的消費者群體，我們成功建立了多元化的國際著名運動鞋服品牌組合，使我們可針對不同的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的運動鞋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彪馬、匡威、威富集團的品牌（即范斯、The North Face及添柏嵐）、銳步、亞瑟士、鬼冢虎及斯凱奇。在該等品牌中，主力品牌耐克及阿迪達斯是對我們銷售收入貢獻最大和合作縱深最深的前兩大品牌。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品牌組合以考慮能滿足中國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新品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力品牌貨品銷售分別佔我們銷售貨品總收入的90.0%、89.4%、87.4%及88.8%。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多年來一直是主要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在中國市場的戰略合作夥伴。具體而言，我們已與耐克合作達20年，目前是其全球第二大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同時，我們是阿迪達斯的全球最大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與其建立了長達15年的戰略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多年來，我們為這兩個品牌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不斷擴大作出了貢獻，並使其成為中國運動鞋服市場上最暢銷的國際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主力品牌在中國合計運營6,663家單一品牌門店，佔截至同日單一品牌門店總數的80.1%。經過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將該等單一品牌門店打造為購物及品牌形象提升的主要地點。我們還與主力品牌合作，在中國試點戰略門店模式。有關該等戰略門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案例分析：戰略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主力品牌之外，我們還是其他九個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的零售合作夥伴。

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

我們一直通過科技手段優化我們的運營並提高我們的產出及效率。其中，近年來，我們已試點推出若干計劃以進行營運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轉型計劃包括三個主要方面：前線員工、門店運營及商品管理。

前線員工賦能

我們已根據我們在門店營運管理方面累積的技術知識開發了一個數字工具包，以賦能我們的前線員工及區域經理。我們安裝在移動設備上的數字工具包令使用者能夠實時讀取我們門店的數據。該工具包使用內嵌的算法自動對有關營運數據進行多維分析。我們已在管理我們店內商品、人員、銷售目標及流程等方面使用該工具包。

數字化升級門店運營

為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購物偏好及模式，以及更科學地累積我們的技術知識，我們已在試點門店安裝部署智能門店系統。這些系統可讓我們從三個維度有效監測店內活動，即消費者、產品及購物區。從試點智能門店得到的最佳實踐和技術知識可廣泛實施，從而提高我們全國門店網絡的總體表現。

優化商品管理

有效的商品管理對於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和提高門店銷售效率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會推動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我們的商品採購及補貨決策。鑑於其重要性，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和努力來加強我們的商品管理。近幾年，我們在商品分析及分類流程的數字化及系統化方面已取得重大進步，使我們的商品管理愈發有效且相關決策愈發準確。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促進我們未來的增長：

- 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擁有中國最大且高度下沉的運動鞋服直營門店網絡；
- 通過與消費者群體持續、廣泛和直接的互動，積累了對消費者深刻的洞見，並為他們提供差異化的消費者服務和體驗；
- 科技賦能系統化的零售運營，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及產出，並驅動未來業務增長；
- 世界領先運動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及
- 高度熱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加快我們的數字化轉型；
- 拓展並持續升級我們的門店網絡；
- 推動數字和實體消費者互動的深入整合；
- 擴大我們的品牌供應，並深化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
- 持續吸引、培養及留聘高質素的員工；及
- 進一步豐富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平台的產品供應。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690.3	26,549.9	32,564.4	7,902.1	8,937.1
銷售成本	<u>(12,311.9)</u>	<u>(15,511.6)</u>	<u>(18,957.1)</u>	<u>(4,470.9)</u>	<u>(5,057.3)</u>
毛利	9,378.4	11,038.3	13,607.3	3,431.2	3,8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7.5)	(7,327.8)	(9,247.5)	(2,252.5)	(2,4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4.7)	(1,538.0)	(1,293.2)	(322.1)	(39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33.7)	-	-
其他收入	43.7	79.5	203.9	23.7	54.8
經營利潤	1,939.9	2,252.0	3,236.8	880.3	1,084.3
融資收入	41.7	11.3	20.0	4.2	2.8
融資成本	<u>(89.6)</u>	<u>(149.5)</u>	<u>(211.5)</u>	<u>(47.9)</u>	<u>(61.5)</u>
融資成本，淨額	(47.9)	(138.2)	(191.5)	(43.7)	(5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92.0	2,113.8	3,045.3	836.6	1,025.6
所得稅開支	<u>(574.7)</u>	<u>(677.8)</u>	<u>(845.5)</u>	<u>(239.5)</u>	<u>(288.9)</u>
期內利潤	1,317.3	1,436.0	2,199.8	597.1	73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期內經營利潤	1,939.9	2,252.0	3,236.8	880.3	1,084.3
加回：					
股份獎勵費用	193.8	347.4	-	-	-
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 ⁽¹⁾	35.6	35.6	35.6	8.9	8.9
上市開支	-	-	10.0	-	3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²⁾	2,169.3	2,635.0	3,282.4	889.2	1,126.3
期內利潤	1,317.3	1,436.0	2,199.8	597.1	736.7
加回：					
股份獎勵費用	193.8	347.4	-	-	-
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 ⁽¹⁾	26.7	26.7	26.7	6.7	6.7
上市開支	-	-	10.0	-	33.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利潤⁽²⁾	1,537.8	1,810.1	2,236.5	603.8	776.5

概 要

附註：

- (1)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性質調整項目。我們的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全數攤銷。
- (2) 我們的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期內利潤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利潤對投資者在比較我們的業績時非常有用，其無需考慮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項目，並且其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業績時使用的指標。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視為替代或優於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值	7,826.5	9,340.1	10,160.9	11,046.3
流動負債總額	5,911.9	8,766.3	11,839.2	11,97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14.6	573.8	(1,678.3)	(9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69.6	5,586.5	4,377.2	5,029.6
資產淨值	4,894.2	3,781.4	1,948.8	2,6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894.2	3,781.4	1,948.8	2,68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所致，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結清。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7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淨利潤人民幣736.7百萬元，由此可說明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到大幅改善。我們亦預期，在我們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我們的部分流動負債後，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將獲得改善。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4,89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78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217.0百萬元及(ii)返還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679.2百萬元之和超過了(x)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1,436.0百萬元及(y)百麗國際貢獻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347.4百萬元之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48.8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i)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人民幣574.3百萬元之和超過了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2,199.8百萬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2.1百萬元、人民幣1,076.5百萬元、人民幣1,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日期資產總值的9.1%、7.5%、7.1%及6.7%。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分銷及特許權合約及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8.6	2,676.8	3,146.2	75.6	125.2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134.5	(742.0)	(982.5)	(501.6)	(111.2)
融資活動(使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72.9)	(2,545.5)	(1,776.8)	77.9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0.2	(610.7)	386.9	(348.1)	(5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	674.3	63.6	63.6	450.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3	63.6	450.5	(284.5)	(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3	463.6	650.5	615.5	762.7
銀行透支	-	(400.0)	(200.0)	(900.0)	(898.2)
	674.3	63.6	450.5	(284.5)	(135.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及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實際	經調整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實際	經調整	非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實際	經調整
經營利潤率	8.9%	10.0%	8.5%	9.9%	9.9%	10.1%
淨利潤率	6.1%	7.1%	5.4%	6.8%	6.8%	6.9%
股本回報率	26.6%	31.1%	33.1%	41.7%	76.8%	78.1%
資產回報率	11.5%	13.4%	10.8%	13.6%	14.4%	14.6%
庫存周轉天數	103.6	不適用	103.2	不適用	103.5	不適用
槓桿比率 ⁽¹⁾	淨現金	不適用	淨現金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附註：

- (1) (現金)／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短期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上負債淨額計算。

更多資料，包括該等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了解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並對其變化作出及時反應的能力。
- 倘我們提供的品牌及運動鞋服產品失去其人氣（包括因負面報道而導致此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而競爭加劇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確定並取得新門店的合適地點，則我們的擴張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技術方面的投資未必會產生預期的回報。
- 如果我們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續訂零售協議，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合共支付了其中的人民幣1,59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股息結餘為人民幣1,902.0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use Holdings 將通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Muse M、Muse B、百麗國際及Belle Spor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85%。因此，Muse實體、百麗國際及Belle Sports均為控股股東。此外，智者創業及Hillhouse HHBH分別持有Muse Holdings已發行總股本的46.36%及44.48%。Hillhouse HHBH由Hillhouse LP最終控制，而Hillhouse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因此，智者創業、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及高瓴資本同樣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與百麗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百麗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知識產權特許、物業租賃、物流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614.9百萬元、人民幣2,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唯一股東Belle Sports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該股息中的人民幣1,598.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可能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如有需要）外部借款付清該股息剩餘款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日後擴張的戰略或需求、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合約及法律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受上述限制的規限，我們預期或會不時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約50%的股息。然而，我們可能對影響我們淨利潤的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調整有關股息金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通過尋求在聯交所上市重新進入資本市場的準備，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從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原因如下：

- 我們已啟動並實施有關舉措且我們的重組完成意味著本集團與其他百麗業務界限分明。鑑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百麗業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且依賴不同商業模式，上市將使我們得以推行我們自身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滿足我們自身的需求；
- 資本市場對於運動鞋服行業的增長潛力愈加認可並給予溢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百麗國際私有化以來，中國運動鞋服相關公司的估值顯著上升。在私有化之前，本集團的收入和淨利潤一直保持連續增長，且自私有化以來，這一趨勢仍在持續。因此，本集團的規模顯著擴大，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期間，收入和淨利潤增幅分別約為50.1%和67.0%；
- 進一步投資以科技驅動的零售業務可能為資本密集型舉措。上市將使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能夠直接及獨立地涉足資本市場；
- 成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這將提升我們吸引更多人才（特別是針對我們各種技術舉措的高素質人才）、商業夥伴（包括品牌公司）及潛在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及
- 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將向我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一個基準，以獨立評估我們的表現。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8.3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1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51,470.1百萬港元 1.48港元	62,632.3百萬港元 1.75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基於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930,184,000股股份，以及6,201,222,024股股份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基於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201,222,024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9.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i)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57.7百萬港元，及(ii)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56.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00.0百萬港元，或9.7%將用於投資我們業務的科技創新；
- 約3,717.4百萬港元，或45.0%將用於償還應付百麗國際及我們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 約2,210.5百萬港元，或26.8%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
- 約825.7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約703.2百萬港元，或8.5%將用於結算我們的應付股息。

預計擬用於投資科技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和擬用於結算應付百麗國際及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發生變化。在遵守以上用途的情況下，倘發售價定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如有）將用於結算上述應付股息。

售股股東將授出超額配股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並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9.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就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1.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上市開支約47.6百萬港元，其已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於業務紀錄期後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約253.3百萬港元，其中約226.1百萬港元及約27.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撥充資本及確認為開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百麗集團」	指	百麗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百麗國際」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百麗國際集團」	指	百麗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百麗國際股份」	指	百麗國際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elle Sports」	指	Belle Sports Limited百麗體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釋 義

「Big Step」	指	Big Ste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5,271,038,023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H Fund V Group」	指	CDH Fund V, L.P. 及其聯屬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Muse實體、百麗國際、Belle Sports、智者創業及高瓴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Increase」	指	Double Increa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或經重列），由（其中包括）Muse B（作為借方）及Bank of America, N.A.（作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訂立的融資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以776,000港元費用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中載有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關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Full Grace (BVI)」	指	Full Grac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富檳（香港）」	指	富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運佳」	指	運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豐邦」	指	豐邦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Fullbest Investments」	指	Full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顯英」	指	顯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高瓴資本」	指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Hillhouse LP 的獨家投資管理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高瓴實體」	指	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 及高瓴資本
「Hillhouse 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illhouse LP」	指	Hillhouse Fund III, L.P.，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93,02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Belle Sports、百麗國際、Muse Holdings、智者創業、Hillhouse HHBH、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香港富裕」	指	香港富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債務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債務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的837,164,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可獲得的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我們、售股股東、若干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前後訂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指	我們、百麗國際、雲盛海宏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新百麗鞋業（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相關商標的特許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明成」	指	明成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use B」	指	Muse Holdings-B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Muse M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Muse 實體」	指	Muse B、Muse M及Muse Holdings
「Muse Holdings」	指	Muse Holding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Muse M」	指	Muse Holdings-M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Muse Holdings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
「NBA中國」	指	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新百麗鞋業（深圳）」	指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麗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39,52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或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主力品牌」	指	耐克及阿迪達斯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指	於業務紀錄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30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重組及呈列基準－2.1重組」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釋 義

「私有化」	指	Muse B按百麗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根據當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第8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及將百麗國際股本恢復至緊接百麗國際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以及將百麗國際股份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將百麗國際私有化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商標」	指	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將以新百麗鞋業（深圳）的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並授予我們特許的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奮發」	指	奮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SCBL」	指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售股股東」	指	Belle Sports，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中」	指	聯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Sino High」	指	Sino High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麗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透過其聯屬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ergy Eagle」	指	Synergy Eagl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釋 義

「Topsports Group」	指	Topsports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運動城」	指	本集團自第三方業主租賃零售空間（通常為購物中心），並就近開設一系列運動鞋服門店，以方便消費者的一種零售模式。部分門店為我們直接經營，而其他為第三方經營，包括對於本公司並無零售關係的品牌
「業務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智者创业」	指	Wisdom Man Ventures Limited智者创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技 術 詞 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與我們業務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總是符合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總銷售面積」	指	建築面積，非用作零售用途的面積（包括店內倉庫空間）除外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SKU」	指	庫存單位
「戰略門店」或 「戰略門店模式」	指	本公司及其品牌合作夥伴在中國進行試點合作的概念門店模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當」、「將」、「將會」、「願景」、「立志」、「目標」、「時間表」、「目的」、「展望」等詞語或其相反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置於該等詞語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維護與品牌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及影響品牌合作夥伴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變動；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和規定執行的能力；
- 我們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及招聘合格前線人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以及影響競爭對手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按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其中包括）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規限。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了解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並對其變化作出及時反應的能力。

我們門店的業績對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十分敏感。不同地區的中國消費者擁有不同的購物品味和模式。他們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家和當地經濟條件、利率、通貨膨脹、稅收、對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自由支配開支向其他商品和服務轉移。例如，倘中國的零售環境因中國或全球經濟衰退而變得停滯不前或衰退，則中國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在休閒活動（包括運動及相關產品）上花費時間和金錢。此外，中國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可能會不同或不時發生變化。

隨著在中國多年的經營，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已積累了深入的知識及見解，這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中國消費者喜好不斷在變化，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準確把握並充分了解彼等的喜好。倘我們未能了解中國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或未能對其作出及時反應，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的供應需求下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品牌及運動鞋服產品失去其人氣（包括因負面報道而導致此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大地取決於我們銷售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產品的能力，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有關該等品牌、彼等產品或其他因素的負面報道（例如，有關產品缺陷或召回或涉及彼等代言運動員醜聞的報道），均可能會對彼等的公眾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我們所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的控制有限。我們運營的成功部分取決

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人氣以及我們得以採購足夠數量的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或我們所售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無法及時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有關產品設計的需求)進行回應，我們所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營銷能力。任何負面的營銷活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的品牌合作夥伴均為外資企業，針對我們品牌合作夥伴母國的民族情緒將對彼等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而競爭加劇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我們預計這一行業的競爭會加劇。由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通常並非獨家，因此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地區市場或其他銷售渠道(例如，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門店及線上門店)零售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就產品供應、門店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消費者關係以及物流效率與這些零售商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更易進駐有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擁有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合作夥伴更親近的關係。此外，現有和新的競爭者可能會發展新的、更加成功的營銷策略或渠道。競爭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更加不利、零售空間成本增加，以及單店平均銷售額降低或整體銷售額降低，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確定並取得新門店的合適地點，則我們的擴張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網絡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包含8,372家直營門店。我們通過增加新的直營門店拓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新直營門店的位置。我們通常尋求在主要的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或便於接觸且客流量高的街道位置開設我們的門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為開設新門店確定及取得足夠數量的合適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方面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

我們相信技術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力。我們已投資且打算繼續大力投資數字技術及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我們的運營並改善消費者的購物體驗。然而，技術變化迅速，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最新的發展步伐；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過時。雖然我們積極評估技術創新的投資回報，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產生充足的回報，也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的影響。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由於上述或其他原因而未達到預期，則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續訂零售協議，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少數幾家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我們的主力品牌）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兩個主力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貨品總收入的90.0%、89.4%、87.4%及88.8%。因此，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續訂我們現有的零售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到五年，一般基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商而達成續訂。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含我們在先前合約期內的銷售業績、我們是否遵守彼等的一般政策和程序、整體市場環境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整體發展戰略。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續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現有的零售協議，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續訂。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能通過電商平台或彼等自身的實體門店（而非通過我們）銷售彼等的運動鞋服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全球運動品牌主要依賴像我們一樣的成熟運動零售公司向中國當地消費者提供彼等的品牌專屬產品及體驗，但彼等通常亦運營其自身的實體門店且可能通過彼等自身的線上門店或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彼等的部分產品。有關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概無保證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將不會通過彼等自身的實體及線上門店或第三方電商平台增加其銷售以及減少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網絡主要由遍佈中國的直營實體門店組成。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門店為消費者提供豐富且愉悦的購物體驗，但我們概無法保證消費者行為及喜好將不會隨時間而改變，轉而偏向於自線上銷售渠道購物。此外，線上銷售渠道較線下門店而言通常產生較低的運營費用，而因此彼等對類似或相同的運動鞋服產品可能提供更大的折扣，這可能會分流我們門店的消費者。自線下購物轉向線上購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從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的製成品）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34.1%、32.2%、37.9%及38.4%。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03.6天、103.2天、103.5天及115.2天。

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已訂購的運動鞋服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不會驟然下降，從而可能致使我們進行折扣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來出售我們的滯銷庫存。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損失銷售額。任意一種情況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出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的質量及真偽所產生的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消費者看重運動鞋服零售商遵守高質量及安全標準的名聲。雖然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擁有自己的質檢系統，並保證他們提供給我們的產品在向我們運輸之前已通過他們的內部質檢測試，消費者仍可能宣稱我們所售的產品質量低劣、有瑕疵或是贗品。如果出現此類索賠，我們將不得不承擔辯護的費用，無論其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此外，如果此類索賠獲勝，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停止銷售不合標準、有缺陷的產品或贗品。倘我們銷售的產品未能達到符合消費者預期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可能丟失消費者訂單及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推廣及壯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不斷擴大且忠誠的會員基礎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新推出我們的會員項目，提供產品、服務及活動方面的各種福利，以提升會員忠誠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會員項目將會成功。倘我們無法維持、推廣及壯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之前的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1,00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商譽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9%。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查，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的減值，我們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檢查。我們將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商譽減值跡象。然而，倘日後我們商譽的賬面值被視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我們的商譽因此被釐定為減值，則我們須在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減記商譽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虧損撥備，且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對商譽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我們可能需要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商譽外，我們亦記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與LPL及KPL永久席位有關的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及(ii)我們因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0.8%。倘日後任何該等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則我們須在相關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減記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虧損撥備，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所有權瑕疵，而且未向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如果發生有效的申索，我們或需要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授權其租賃物業的有關文件。任何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我們的直營門店、辦公室或倉庫。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不具有強制執行力，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大量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直營門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於未在主管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因單項未登記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為直營門店續訂現有的聯營或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直營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

我們通過聯營或租賃協議經營直營門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協議到期後以相同條款或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續簽我們的聯營或租賃協議，特別是對於處在高客流量地區的門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其他需要類似地點的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或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尋找新的替代地點或遷往稍遜的地點。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營門店需要且將會繼續需要資金投入及資源承諾，但該做法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門店網絡在設備及租賃物業改進、信息系統、庫存及人員方面進行投資。特別是我們的部分直營門店，例如我們的戰略門店，已設計及建造成備受矚目的場所，以提升品牌形象，並作為營銷活動的載體。由於其獨特的設計元素、地點及規模，該等門店比我們較典型的直營門店需要更多的投資。我們的個別或多個

門店銷售額下降、關閉或表現不佳可能導致租約終止成本、設備及租賃物業改進的勾銷以及員工遣散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90.3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9.9百萬元，並錄得進一步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02.1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93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諸如消費者支出減少、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增加、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減緩或停止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的能力，這可能隨著業務的擴展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增加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費用增長快於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7.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我們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倘產生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會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且任何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庫存、物流、人力資源、消費者及會員數據以及售後服務。因此，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且可信賴運營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都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技術的發展及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任何時候都能正常運行，並且其可能會出現故障或過時。

中國規管個人數據使用的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其出現的任何變化，或任何第三方洩露數據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均會對我們使用消費者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與分析銷售數據和消費者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會收集消費者數據，例如個人信息、支付相關信息和交易歷史。有關我們數據治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控」。目前中國規管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的規定仍在發展當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頒發新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這方面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在收集和使用消費者數據方面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該等攻擊可能導致個人數據丟失或使我們招致更高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

我們主要依靠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所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物流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巨大的物流需求而言，我們主要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我們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爭議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消費者不滿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接收的物流服務不會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通貨膨脹、勞動力成本增加、疾病爆發、自然災害及行業範圍的價格調整）而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服務費用。我們的物流服務開支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下游零售商業務的控制有限。如果我們的下游零售商未能依據我們的標準進行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和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所售的部分產品由下游零售商售予消費者。我們通常要求下游零售商按照品牌合作夥伴預先制定的有關營銷活動、日常運營及消費者服務的零售程序、門店佈局及政策開展業務。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零售商將完全遵守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的政策和標準開展業務。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相關批發協議，我們因下游零售商違規而採取的可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全部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下游零售商運營的門店不會積壓庫存。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以大幅折扣清理積壓的庫存，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提供的產品和品牌的形象和價值。

此外，我們下游零售商的門店運營或其他銷售渠道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任何下游零售商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運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範圍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和保留合格人員（尤其是合格的直營門店店長）的能力。

我們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來制定業務戰略，管理我們的業務運作，制定銷售和營銷策略，以及加強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如果高級管理層的一個或多個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任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接任者接替他們或者根本找不到接任者。此類意料之外的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招聘、培訓和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也至關重要。在我們擴大銷售網絡的同時，我們將需要招聘既熟悉當地市場又擁有運動鞋服零售行業從業經驗的員工。我們目前在此類招聘中面臨著日益劇烈的競爭。具體而言，我們的門店店長通常通過我們的內部培訓和發展計劃獲得職位晉升，他們平均在職時間超過四年，受託負責我們直營門店的日常管理。他們還親自每天與消費者互動，幫助我們獲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的第一手資料。如果我們失去大量門店店長，我們可能找不到或無法培養合適的員工填補這些空缺且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外，如果為了吸引並挽留主要工作人員而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工資待遇，我們或將產生額外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源來完成這些目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過往，我們通常在節假日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如果我們未能抓住該等節假日帶來的銷售機會，可能會對我們的總體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基於相同的原因，我們需要在財年末以及該等節假日前後增加備貨，以滿足我們增長的銷售需求，這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庫存水平的風險。另外，我們秋季及冬季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春季和夏季產品，因為我們秋季及冬季產品的生產材料相對來說更貴。

我們業務也容易受到極端或意外天氣條件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溫度長時間異常變暖或夏季天氣長時間涼爽可能造成我們部分庫存過季，特別是保暖衣和褲襪等季節性產品。這些極端或異常天氣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盈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這些波動的緣故，比較某一財年不同時期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不應以此作為判斷我們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面臨相關政府機構罰處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監管登記，並以相關僱員實際收入計算的規定比例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作為我們僱員的福利。

由於實踐中各地方政府關於監管登記與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操作存在一定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能及時並完全地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部門命令完成上述監管登記或支付未支付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

風險因素

納因逾期付款而可能產生的附加費和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方面的違規事項而收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強制要求我們繳納相關付款、附加費及罰款。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財產受損或第三方責任而產生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保單，包括公共責任險及財產險。該等保單包括自然災害（如颶風、風暴、暴雨、火災及其他不可預測及無法控制的事故）引發的損失。我們並未為我們所有資產或我們所有財產面臨的損失購置保險。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保單的充分性；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能足以覆蓋所有情況下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如果我們的保單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運營商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而我們與該等運營商簽訂了聯營協議。

根據我們的所有聯營協議，我們直營門店所在的百貨商店或購物中心代我們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在扣減聯營費用、租金及促銷成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和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後，剩餘的銷售所得款項每月在我們出具付款發票後一段時間內轉匯給我們。我們通常向購物中心或百貨商店提供最多30天內向我們轉匯該等所得款項的信用期。我們在從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收到現金前將我們的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受到拖欠我們應收款項的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的財務健康狀況影響。如果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將銷售所得款項轉匯給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能否從一家百貨商店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續持有經營我們零售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如果我

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者如果我們需要採取行動獲得耗時或昂貴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獎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屬於非經常性質，並且無法保證該等政府獎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我們目前政府獎勵的任何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入因我們的經營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產品責任訴訟），並可能因此而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包括我們根據我們簽訂的聯營協議及其他合約發起或遭受的索賠或產品責任索賠等針對我們的其他索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消費者可選擇起訴零售商、分銷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捍衛自己的權益。即使我們對索賠的抗辯勝訴或成功對他人作出補償索賠，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資金和時間進行此類索賠抗辯和尋求補償，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負面報道，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售產品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使我們面臨訴訟、處罰及其他不良後果。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個方面存在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多以

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已達約四十年，但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配置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管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專注於在經濟改革中使用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的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實踐。其中若干措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對我們具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業務位於中國，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中國法律制度中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有關立法在過去四十年中從整體上大力加強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在中國受到的保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快速演化，對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有較大自由酌情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因此與其他成熟法律制度相比，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有部分是基於可能具有溯及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某些並未及時公佈或並未公佈）。因此，我們未必能在觸犯有關政策及規則之前獲悉是否違規。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應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進一步使投資者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受到影響，進而使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強化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為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提供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間接轉讓的監察。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這種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免除該稅項，例如，(i)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和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中獲得收入，及(ii)如果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而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對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廢除了7號文中的若干條款。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和程序。根據37號文，如果負責扣繳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未或無法進行此類扣繳，則收到此類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應納稅所得額按該轉讓所取得的總收入餘額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就轉讓我們的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費或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居

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一份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判定一家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存在「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構成中國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彼等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世界範圍內的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已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尚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有資格享受該減免。此外，如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從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有關股東對股份的轉讓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須從應支付予閣下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分配獲取資金，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国運營業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分配而獲得資金，包括用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的資金。中國法律已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於很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中國法律還規定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金，最多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還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有關儲備金不可用作分配現金股息。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也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並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之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配可能也須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來自中國的利潤時，(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也未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不相關，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該稅率將降至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提交納稅申報表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有權享受協定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者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這些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

若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對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分配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或更新，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和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基本上我們所有的收入和運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了控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對於在股權投資等資本項目項下支付的外幣轉換，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也可以自行決定限制我們在

未來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資助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存置於海外，直至我們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有效配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不能將有關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其配置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改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制度，授權做市商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天的收市率、外匯的供求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公告發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委員會完成了對構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一攬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查，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人民幣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一起作為第五種貨幣被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如果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便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會對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

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息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且其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果某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則可以在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目前，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相互執行法院判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和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這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如果判決是由這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當事人有明確書面選擇的法院，則可以在這兩個司法權區內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安排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互相執行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美之間的關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隨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中國企業均擔心其業務受到兩國之間貿易戰的影響。例如，中國消費者可能對全部或某一特定美國品牌具有敵對情緒，甚至會抵制該類產品。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關係破裂還可能延緩全球經濟復甦，使持續的經濟擴張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受到威脅。鑑於我們銷售的大部分運動鞋服產品來自美國體育品牌合作夥伴（儘管有關產品大多數在中國及東南亞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加劇（包括中國消費者對美國品牌產品可能的負面情緒）以及與其他國家關係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未來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類似的公共衛生不良情況，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若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公共衛生不良情況，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在行業並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運營的設施臨時關閉，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其他整體傷害可能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有關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也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之前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其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活躍發展。

於全球發售前，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是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極為不同。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會活躍發展，或倘其確實發展活躍，其將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快速波動，是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其中很多我們都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和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估計的變化或市場對我們財務業績的看法的變化；
- 影響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重要員工；
- 影響我們或運動鞋服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我們額外股份的交易量或銷量波動；及
- 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總體經濟、政治和股票市場情況。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日及交易日之間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交易開始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內發生。投資者在開始交易前不大可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交易開始後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這是由於在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85.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項重要企業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董事選舉、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分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與閣下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控股股東對大部分股份的控制可能導致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閣下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也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部分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已被質押為擔保權益。違反融資協議可能會造成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權益，從而對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百麗國際的運動鞋服零售業務分支。百麗國際的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百麗國際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被一個財團私有化。通過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及財團的股權投資籌得私有化所需現金約453億港元。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由（其中包括）若干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保。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百麗國際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及隨後退市」一節。

融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由於我們的股份價值變動而引發的追加保證金條款。然而，倘有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貸方可對有關控股股東執行其權利，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對本公司的質押股份行使其權利，這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造成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12個月後到期的若干禁售期的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這些禁售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這類銷售，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或考慮未來向我們屆時的現有股東不按比例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換股股份的其他證券。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出現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如果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決定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情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上的靈活度。

由於全球發售， 閣下投資的賬面價值將遭遇即時及重大攤薄。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的股份購買者將在每股發售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中遭遇即時攤薄。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每股發售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金額支付股息。股息分配必須由董事會提出，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可由董事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派付。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派付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來源和其他第三方，並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本招股章程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和研究方法的規限。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和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出版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我們的委託。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提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其並未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進行獨立核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是準確可靠的，亦無法保證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以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閣下對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因此閣下可能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須對我們承擔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該法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規定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並不發達。因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可能比他們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保護其利益。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或媒體所刊登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有關我們的某些信息。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對於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新聞和媒體中出現的任何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不予理睬。投資者應僅憑藉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作投資決策。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一直及將繼續在中國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周紀恩先生及梁錦坤先生；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在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箱地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1,210多家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位於30個省份的超過200個城市。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屬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30家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 2.1 重組」一節中的30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披露有關資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總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

因此，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股權變動及所採取的重組步驟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我們已請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以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因此，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

以上豁免的條件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中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且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後續年度報告中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倘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

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110。

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當中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所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貨幣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78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730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174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同樣地，由於約整，銷量與平均售價的乘積可能會與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存在差異。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載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于武	香港 上水 粉錦公路328號 邁爾豪園 25座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803室	中國
-----	-----------------------------------	----

盛放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803室	中國
----	-----------------------------------	----

周紀恩	香港 東半山區 肇輝臺8號 13樓A室	中國
-----	------------------------------	----

翁婉菁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56-72號 福滿大廈2C室	中國
-----	-----------------------------------	----

胡曉玲	香港 愉景灣 嘉華星濤灣6座2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香港 赤柱 赤柱灘道20號 Louisette B座	中國
-----	-------------------------------------	----

華彬	75 Eastwood Road Singapore 486346	新加坡
----	--------------------------------------	-----

黃偉德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6樓A室	中國
-----	--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8樓
2803-04室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鰷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室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柳州路928號
百麗國際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10樓

公司網站

www.topsports.com.cn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
(FCCA、CPA、ACIS)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授權代表

梁錦坤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周紀恩先生
香港
東半山區
肇輝臺8號
13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 (主席)
華彬
黃偉德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華彬 (主席)
于武
林耀堅

提名委員會

于武 (主席)
黃偉德
林耀堅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分行
中國上海
徐匯區
衡山路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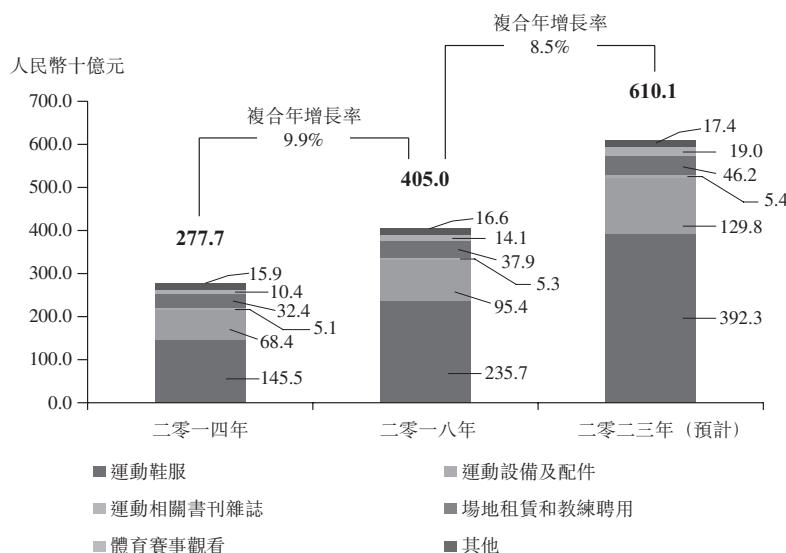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木橋分行
中國上海
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一節。

中國體育產業概覽

中國體育產業涵蓋體育場館及體育基礎設施建設、體育用品銷售及租賃、體育用品製造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近年來該產業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在體育相關用品及服務方面的消費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7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達到人民幣6,101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下表載列中國體育的歷史及預測消費額。

中國體育相關用品及服務消費額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體育產業近年來的快速增長由以下因素推動，且預計會繼續釋放其增長潛力。

中國消費者已加入全球大健康的潮流之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一八年為4.5萬億美元，並有望在二零二三年達到6.0萬億美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這種市場擴張主要是因為消費者（特別是千禧一代）對運動的益處認識更深刻，更容易獲得健康及健身設施以及消費意願更強，因此更加關注其個人健康。隨著社交媒體的日益普及以及體育及健身文化的推廣，消費者現在更加關注他們的整體健康（包括身體、心理、社會和精神的健康）。這種日益提高的意識已對消費者在日常生活各方面（包括飲食、健身、服裝、個人護理、旅遊與醫療服務）的消費模式產生影響。此外，這種日益提高的意識也促進了技術發展和跨行業合作，反過來又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具成本效益、方便且符合其需求的創新產品和服務。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全球健康產業的主要推動者，同時中國各年齡段的消費者正積極接納已全球普及的健康生活方式與健康理念。因此，許多中國企業也在努力滿足這些興起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在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7.2萬億元，有望在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1.3萬億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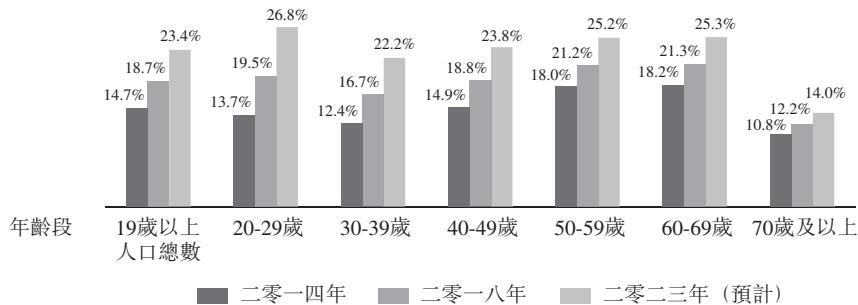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增長及不斷提高的體育運動參與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一個國家經濟發展達到較高水平後，該國的消費者通常開始在體育相關產品及服務上花費更多，因為累積收入增長往往會提高個人健康意識。因而該國於體育活動、產品及服務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會隨之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例如，在美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七零年的5,246美元增長至一九八零年的12,597美元，同期其在體育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一九七零年的42.4美元增至一九八零年的121.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近年來，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強勁而持續的增長。因此，不同收入水平和年齡段的中國消費者現在的個人可支配收入顯著提升。此外，中國同期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人口能夠使用優質的體育設施。因此，之前受經濟條件和有限的產品供給抑制的體育運動參與度和體育消費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全民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7%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8.7%，且其在體育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3.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0.3元。

下表載列中國的歷史及預測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按年齡段劃分）。

中國按年齡段劃分的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



附註：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指各年齡段內每週至少參加三次體育活動的人口比例。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雖然中國的全民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目前處於歷史最高水平，且中國各年齡段的體育運動參與率都在增加，但仍低於其他主要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全民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為35.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足球、籃球、乒乓球、跑步和健身步行等主流體育活動中的每一項現在在中國都擁有2億至3億人的受眾。於二零一八年，全國舉辦了1,441場馬拉松賽事，總共有730萬人參與，而於二零一四年該兩項數據分別僅為51場及90萬人。所有該等因素顯示中國的全民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仍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在體育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亦有很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0.3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0.3元。

政府對體育產業的強有力支持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以支持中國體育產業。該等政策強調了體育產業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鼓勵對該產業進行投資，推廣專業體育服務並為普通大眾制訂了保健指引。下表概述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推出的若干相關政策。

政策	發佈時間	政策目標
《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建立門類齊全的體育產業，提供完善的體育機制，同時合理分配體育資源。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體育產業的市場規模有望超過人民幣5.0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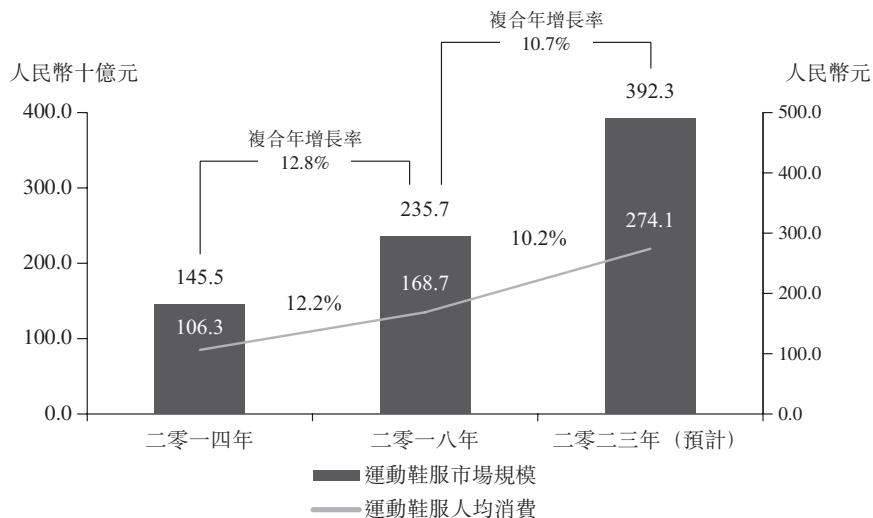
政策	發佈時間	政策目標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中國計劃到二零二零年，體育產業的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3.0萬億元，從業人員總數超過6百萬人。此外，到二零二零年，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有望超過1.8平方米，中國的人均體育消費額佔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過2.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指導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國健身休閒產業是體育產業的重要子行業，到二零二五年，其市場規模有望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

除頒佈有利政策外，中國近幾年也舉辦了眾多大規模體育賽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廣州市亞運會以及二零一一年深圳市大學生運動會，而未來也將繼續舉辦更多此類賽事。例如，北京是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的主辦城市，杭州將舉辦二零二二年亞運會，而中國也將舉辦二零二三年亞足聯亞洲杯。為支持此類大規模體育賽事並幫助更多中國居民便利地接觸到各類體育活動，中國已建成並預計繼續建設大量體育設施。中國的體育場館數量有望在二零二三年達到約210萬個。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就二零一八年零售總額（包括增值稅）而言，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運動鞋服零售市場，且亦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市場之一。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零售總額（包括增值稅）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55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若該強勁勢頭得以保持，預計將自二零一八年以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923億元。與之類似，中國在運動鞋服產品方面的人均年消費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3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且於二零二三年預計達到人民幣274.1元，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下表載列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及中國在運動鞋服方面的人均年消費開支。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中國在運動鞋服方面的人均年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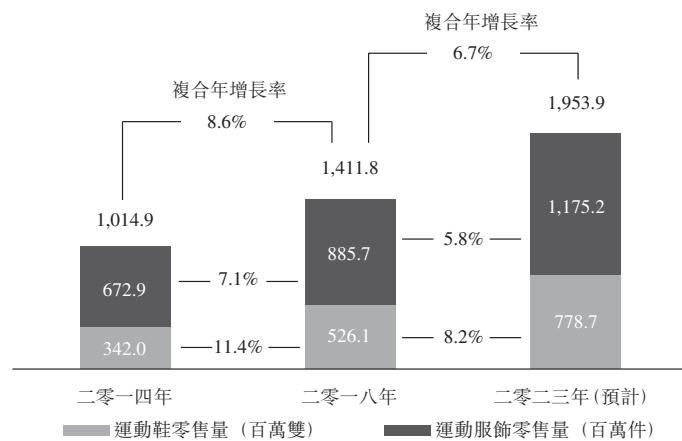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是指運動鞋服產品的零售總額（包括增值稅）。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除零售總額（包括增值稅）的增長外，中國運動鞋服的零售總量及其平均售價近年來穩定增長，且預計未來會繼續保持增長。下列圖表載列中國運動鞋服產品的歷史及預測零售總量及平均售價。

中國運動鞋服產品的零售總量及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每件／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三年（預計）
運動服飾	112.3	128.8	143.6
運動鞋	204.3	231.2	287.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目前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體量及重要性日益突顯，中國在運動鞋服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仍落後其他主要發達經濟體。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就運動鞋服的人均年消費額佔各類鞋服的人均年消費額的百分比而言，英國為27.7%，美國為31.8%，日本為24.3%，韓國為25.7%，德國為27.2%，而中國僅為12.5%。因此，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仍然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模式的特色

就零售模式而言，中國的運動鞋服零售市場亦有別於主要發達經濟體。在中國，單一品牌門店為運動鞋服產品的主要零售模式，而在主要發達經濟體，多品牌門店佔運動鞋服零售店的大多數。與多品牌門店相比，單一品牌門店的競爭優勢在於其能夠展現品牌形象，作為品牌價值主張的物理延伸，並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品牌體驗。單一品牌門店在中國獲得成功主要歸功於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先驅（包括我們在內）早在21世紀初即與國際領先運動鞋服品牌一起創立了這一新的零售模式。

中國單一品牌門店模式正引領全球運動鞋服零售業的轉型。為增強消費體驗及提高品牌影響力，領先體育品牌正將更多資源及注意力轉移至少數優秀的零售合作夥伴，並在全球範圍內主動扶持單一品牌零售模式。其所尋求的零售合作夥伴不僅應具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卓越能力，亦能為消費者帶來全面的與品牌形象相一致的消費體驗。因此，少數優秀的零售商能夠強化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從渠道整合中受益。

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

在龐大的中國運動鞋服市場中，全球運動品牌已在過去二十年裡與中國地方零售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性及相互依賴的關係。全球運動品牌主要依賴成熟的運動零售公司（尤其是在全國範圍內具有擴展能力的合作夥伴）向地方消費者提供特定品牌產品及體驗。他們利用合作夥伴的消費者及市場洞見以及運營智慧，主要在單一品牌門店提供產品及認證品牌，作為品牌主張的物理延伸。全球運動品牌自營銷售渠道主要為線上零售及工廠店。他們亦運營少量旨在展示品牌及增加客戶認知的旗艦店。該等品牌的自營門店通常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主力品牌在中國的零售等效銷售額約70%來自批發渠道（包括全國及區域零售商），而其餘部分則來自其各自的線下自營門店及線上渠道。在建立分銷渠道及觸及中國各線城市消費者方面，擁有多年行業經驗的地方零售合作夥伴對全球運動品牌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以下為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 各線級城市消費者同時迎來消費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各地的消費者正在升級他們的運動鞋服。於中國較高級別城市，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的主要關注點已從「物有所值」轉變為「新潮」及「創新」，且願意為該等產品特性支付高價。隨著零售門店網絡的持續滲透，中國較低級別城市的消費者已經能夠接觸到品牌產品，並開始停止去購買非品牌的產品。
- 國際品牌正在獲得市場份額，而國內品牌面臨分化的增長前景。相比國內運動品牌，全球領先的體育品牌通常被視為更受歡迎並能夠提供更好的高品質產品，使得它們能夠從上述的中國消費升級中獲益。隨著中國消費者現在擁有更高的個人可支配收入、更多的價格優惠的產品供應，以及更多樣化的銷售渠道可供選擇，在中國，國際運動品牌的消費群體正在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際運動品牌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已由二零一四年的46.0%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54.0%，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長至59.0%。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內運動品牌將業務重心放在中國的較低級別城市，而較低級別城市的消費者更關注產品是否「物有所值」。此外，國內運動品牌就增長前景而言已經出現分化。領先的國內品牌已經在大眾運動鞋服市場及部分細分高端子市場站穩腳跟。相比之下，由於消費者正在轉而購買國內品牌產品甚至領先的國際品牌產品，規模較小的國內市場參與者正失去其在中國較低級別城市中的市場份額。
- 科技手段的發展為運動鞋服零售商賦能。線下購物為消費者提供了個人體驗，尤其是在購買運動鞋服產品時，因為消費者通常對於鞋服合身和產品性能有更高的要求而需要親身體驗和互動。中國領先的運動鞋服零售商正在積極地將他們積累的對消費者及運營的見解與技術舉措相結合，以增強他們的實體店網絡。這些技術舉措將使領先的零售商更好地了解消費者行為，進一步提升其運營水平，並在傳統的實體店之外擴大與消費者的互動。
- 多樣化的體育活動使得消費者對差異化的運動鞋服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中國體育產業的日益成熟，受歡迎的體育活動日益多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健身俱樂部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45,465家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0,106家，其間健身俱樂部會員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2,760萬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4,750萬。同時，由於品牌合作夥伴消費者教育及社交媒體營銷的緣故，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已意識到不同的體育活動（尤其是諸如滑雪及健身訓練等專項運動）需要專門的運動鞋服及裝備。消費者在為不同體育活動選擇合適裝備方面也越來越有見地。此外，品牌合作夥伴亦一直透過為不同運動場景提供特定的產品以促進產品細分化發展。產品細分化已大幅拓展且預計將繼續拓展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 全球領先品牌通過運動休閒風潮獲利。作為文化變革的一部分，如今全球消費者願意在不同的場合穿著運動鞋服。為了迎合這種新興的消費者偏好，領先的國際運動品牌已推出讓消費者可以同時在運動及休閒場合穿著的運動鞋服產品。得益於其新潮的設計，該等創新運動鞋服產品受到了追逐時尚的消費者的熱捧，並於近年來引領全球的運動休閒風潮，這反過來又有助於增加全球體育品牌與其他鞋服產品在市場份額競爭的獲勝幾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該風潮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運動鞋服消費將擴大其在中國鞋類及服裝總消費中的佔比，預計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2.5%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6.5%。得益於其出眾的產品設計、名人代言及營銷資源，領先的全球運動品牌預期會利用該運動休閒風潮以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准入壁壘及競爭

市場參與者類型

中國主要運動鞋服零售商可分為三類，即品牌自營渠道、全國零售商及區域零售商。

- 品牌自營渠道。該等渠道指由品牌商自主經營的線上及線下門店。品牌自營門店通常為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規模較大的旗艦店及零售門店，以及在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線上旗艦店。除該等門店之外，領先運動品牌往往與專業零售商（特別是全國零售商）合作以在中國有效擴展業務。就國際運動品牌而言，品牌的直營渠道的零售額平均佔其中國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括增值稅）的10%至30%。有關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
- 全國零售商。全國零售商指已在全中國建立直營門店網絡的零售商。全國零售商通常已積累高水平的運營、營銷、財務及技術資源，且較區域零售商而言，其與運動品牌合作夥伴在戰略合作上更加緊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中國僅有三名全國零售商，其中就包括本公司。
- 區域零售商。區域零售商指在中國經營區域性門店網絡的零售商。相比於全國零售商而言，區域零售商高度分散，且往往營運規模較小且門店及僱員數量較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品牌自營渠道、全國零售商及區域零售商分別約佔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規模人民幣2,357億元的33.4%、28.7%及3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目前主要由全國零售商主導，且其倚賴更高的營運效率及跨區域營運及戰略的協同效應，將繼續保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准入壁壘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將面臨大量的壁壘，包括下述有關內容：

- 全國覆蓋及規模。相比於較小的新市場進入者而言，中國的領先運動鞋服零售商通常擁有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運動鞋服市場，且深入中國較低級別的城市。該等領先的零售商通常具有規模優勢，受益於規模經濟，可為其新門店獲取更佳的選址及經營場地，並致力於長期投資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相比之下，新市場進入者短期內很難複製該等規模優勢。
- 服務消費者的能力。相比於新市場進入者而言，中國領先的運動鞋服零售商藉助深入的消費者洞察力及系統化的運營能力，通常有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購物體驗。因此，該等領先的零售商能更好地與消費者建立牢固的關係。
- 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中國領先的運動鞋服零售商已成功與品牌公司保持持久而相互信賴的關係，這種關係轉化為消費者洞察力、營銷及運營等方面的戰略聯盟與合作。而緊密關係一旦建立，新市場進入者很難取代或模仿。
- 產品營銷能力。中國運動鞋服行業的若干特徵，包括提前採購、季節性因素及大量的SKU對運動鞋服零售商組織有效的營銷管理形成挑戰。因此，新市場進入者須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及精力提高自己的營銷能力並實現高效的零售營運管理。
- 技術及創创新能力。相比於新市場進入者，地位穩固的運動鞋服零售商更能結合新數字技術，利用其對顧客偏好及市場趨勢的累積洞察及數據、積累的門店營運經驗以及自有數據。這些都有助於其提升營運效率並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 優質地段的獲取能力。領先的運動鞋服零售商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高的營運效率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和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更為牢靠的關係，因此相比於新市場進入者，領先的運動鞋服零售商通常更能獲取到消費人流更高的優質門店地段。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全部市場參與者中，就零售額（包括直營門店及由我們的下游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產生的零售額（合稱「零售等效銷售額」）（包含增值稅）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排名第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零售等效銷售額（包含增值稅）達到人民幣375億元，比第二名高出30%以上。下表載列中國按估計零售等效銷售額（包含增值稅）計的前五大運動鞋服市場參與者（彼等全部為全國或區域零售商）。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零售等效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7.5	15.9%
2	公司A	27.3	11.6%
3	公司B	3.4	1.4%
4	公司C	2.9	1.2%
5	公司D	2.3	1.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也在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中摘得直營門店單店最高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稅）。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直營門店單店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稅）達人民幣3.7百萬元，較第二名最高同業高出10%以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的直營門店單店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稅）。

排名	公司	直營門店單店平均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3.7
2	公司A	3.3
3	公司B	2.8
4	公司C	1.5
5	公司D	1.2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僱用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對中國體育產業及運動鞋服零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為此支付的委託費用為776,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及其初步研究編製本報告。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包含的預測及假設本質上屬不確定信息，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導致該等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體育行業及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固有風險、金融風險、勞工風險、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皆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該資料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規管。《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等有關事宜，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實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稅收、公司治理及人力資源等有關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 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規定。國家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據此，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於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且該《外商投資目錄》將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乃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七年目錄》**」)。

《二零一七年目錄》規定了屬於鼓勵類的產業與經濟活動、《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和禁止類項目，《二零一七年目錄》未列入的產業與經濟活動將屬於允許類項目。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同一時間，《二零一七年目錄》規定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將被廢除。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其詳細規定了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同一時間，《二零一七年目錄》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將被廢除。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運動鞋貿易屬於允許的產業類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統稱為「**現行外商投資法**」）。根據《現行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可保留五年其原有的組織形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公佈或批准公佈特別行政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視作在受限制或禁止之行業經營的企業除外。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海外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涵蓋（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依法履行對海外投資者和外資企業作出的政策承諾並執行所有依法簽訂的合同；允許外資企業發行證券，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等；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且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禁止強制技術轉讓；海外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將其資本出資、溢利、資本收益、出售資產收入、知識產權使用費、合法獲取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收入等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海外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也將因未能根據規定上報投資資料而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

與我們所營運之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中國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取下列行為，致使人們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商品或推測其商品與他人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

- 未經適當授權，使用與他人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商品的名稱、包裝或裝飾等相同或相似的標識；
- 未經適當授權，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的若干其他企業、社會團體的名稱或個人姓名(包括簡稱、字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如適用)；
- 未經適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或
- 其他足以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推測上述商品與他人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競爭法》可能會被處罰，在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和已被公開命令停止出售的產品；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消費者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勞動法律與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職工及用人單位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履行及終止等事宜。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若用人單位未能在一個月以上但在一年以內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必須在該情況下向職工支付雙倍薪資。若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若在特定情況下，包括職工已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則職工有權與用人單位執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職工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密及競爭禁止之法規；(iv)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合法補償的各類情形有所增加；(v)對用人單位的經濟補償金額已設定了上限。

職工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

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和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此外，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根據由國務院公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需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中國外匯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發佈，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紅利派發，但在資本項下不可自由兌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位於當地的相應機構批准。

匯發19號文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此外，匯發19號文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匯發59號文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59號文**」)，取消外國投資者以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收回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被投資企業相關外匯登記信息為其辦理驗資諮詢手續。同時，簡化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外匯管理。

匯發16號文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匯發16號文還提供了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境內企業。

中國稅收法律與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包括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通常為25%。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徵收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

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增值税條例**」)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增值税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的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徵收增值税。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納稅人按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税。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相繼調整為16%及13%。

中國股息分配法律與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不得向其股東分配稅後利潤，除非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所有必要資金並彌補以前會計年度財務虧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其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時，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擁有該等中國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受益人直接擁有該等中國企業的資本少於25%，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居民企業需享受該稅收協定中規定到優惠稅率的，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

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公告為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提供了方法。根據第9號公告，「受益所有人」通常必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判定該「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第9號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中國知識產權法

商標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修訂將予以生效）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發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列出了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及(7)在其他方面，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概覽及歷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是中國按估計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含增值稅）計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在二零一八年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中佔有15.9%的市場份額。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始與耐克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與阿迪達斯的業務關係，我們成為耐克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按進貨金額計算）。
二零零六年	百麗國際從其當時的聯屬人士收購我們的業務，並成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	我們進一步擴展品牌組合，開始與諸如彪馬等品牌合作。
二零零七年	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二年	我們是阿迪達斯在全球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按進貨金額計）。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業務覆蓋包括The North Face、添柏嵐、亞瑟士及鬼冢虎在內的多個品牌。
二零一七年	百麗國際從聯交所退市。私有化完成後，Hillhouse HHBH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二零一八年	我們通過收購多品牌零售商「FOSS」進入都市運動鞋服市場。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設了北美以外地區最大NBA旗艦店。

我們的歷史

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我們與我們的首個品牌合作夥伴訂立零售協議，開始了我們的運動鞋服零售業務。在我們早期年間，我們積極擴大零售網絡的地域範圍，以滿足中國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產品的需求。

經過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及員工的努力，我們開始與阿迪達斯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按進貨金額計，耐克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經營著700多家零售店，令實體門店網絡進一步擴大。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並與諸如彪馬等品牌開展了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時，我們是兩大國際運動服飾品牌耐克和阿迪達斯在中國的最大零售夥伴之一。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成立

為了在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通過收購Big Step擴大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Big Step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約600家直營零售店。我們進一步在中國註冊成立眾多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遍佈中國的門店網絡。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與多家其他國際領先品牌的深度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8,372家直營門店。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收購的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業務紀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重組及呈列基準－2.1重組」一節。

百麗國際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及隨後退市

百麗國際及其過往上市

百麗國際是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作為百麗國際的一項區域業務運營。百麗國際的其他主要業務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該模式涵蓋鞋服類產品的研發、設計、品牌管理、製造及零售（「其他百麗業務」）。

百麗國際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市值約510億港元，上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20港元。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百麗國際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期間，百麗國際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百麗國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百麗國際私有化

百麗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要約人Muse B，被由Hillhouse HHBH及其聯屬人士、智者創業和SCBL組成的財團私有化。私有化乃根據開曼群島適用公司法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召開的法院會議和百麗國際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上，有關協議計劃的決議獲得了會上表決近99%的票數通過。此外，兩家國際知名投票顧問服務機構均推薦投票贊成私有化。緊隨該等會議後，協議計劃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得了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百麗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在私有化中，百麗國際當時市值約為531億港元，當時百麗國際股東獲收每股6.30港元的代價。該代價乃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百麗國際所面臨的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重振百麗國際財務表現所需的重大資源投入、百麗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的歷史交易倍數及當時交易倍數等因素，並且參考了過往年度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約十年期間，百麗國際分別披露了其鞋類業務板塊和運動服飾業務板塊的財務以及運營表現。直至私有化之前，其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鞋類業務的業績大幅下滑。其鞋類業務的疲弱表現導致百麗國際的整體財務表現持續衰退，而這被百麗國際視為導致其私有化之前股價和市值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因此，董事認為，百麗國際私有化時的市值（即約531億港元，以每股6.30港元的代價呈列）不能作為本集團估值（即約571億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公平參考點，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百麗國際於私有化時的業務大相徑庭。

面對如此挑戰的經營環境，於私有化之時，百麗國際決定對整個百麗國際（包括本集團）進行基礎轉型。該基礎轉型要求百麗國際，特別是其鞋類業務，採取一系列轉型和創新性舉措，並在技術、基礎建設（主要指物流）和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鑑於百麗國際鞋類業務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帶來的複雜性，該基礎轉型的實施涉及不同程度的執行層面的風險，因而結果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從而，得出的結論是，如果百麗國際仍為上市公司，從其性質而言，可能會受到公開股票市場的短期紛擾和壓力影響，其轉型將難以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私有化亦使百麗國際能夠受益於百麗國際私有化財團成員的經驗及資源。緊隨私有化之後，財團成員向百麗國際集團貢獻了主要管理及執行人員資源。這些人員在企業戰略開發、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等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而這些經驗與專業知識對於百麗國際的轉型而言發揮了重要作用。此外，利用財團成員在新零售及技術領域的經驗、業務關係及資源，我們已與互聯網與電子商務巨頭以及頂級技術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私有化後的轉型舉措

在私有化後，本集團開始制定且於隨後推出及實施了一系列舉措，以優化運營及提升產出。我們將這些轉型舉措分為三個主要方面：前線員工、門店運營及商品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一節。

百麗國際的鞋類業務已投入大量的運營資源來探索其價值鏈中的多個業務環節的各種轉型舉措。鑑於其鞋類業務的複雜性和動態性，該等轉型舉措包括各種業務的基本轉型以及逐步的改進，並以實現重大、可持續的、長遠的業績改善為目標。因此，與本集團實施轉型舉措相比，百麗國際的轉型預計需要更久時間。

私有化籌資

私有化約453億港元的現金要求通過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以及Hillhouse HHBH（及其聯屬人士）及SCBL的股權投資得以滿足。

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包含定期、遞增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其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的有關其他利率釐定。融資協議包括類似性質融資的慣常聲明、強制性預付款項事件（包括於發生首次公開發售時）、承諾及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受適用寬限期及重大性門檻規限，並包括（其中包括）拖欠付款、違反財務承諾、失實陳述、交叉違約、破產、違法行為及失效。融資協議亦包括融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的財務承諾，其中包括槓桿比率、債務保障比率及資本開支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麗國際並不知悉（且尚未自貸方收到任何通知有關）任何違反融資協議保證或承諾且可能構成違約事項的行為。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融資協議規定的保證及承諾將繼續獲遵守。

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擔保：(a) Muse B、百麗國際及Belle Sports的所有業務、資產以及股份；(b)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Topsports Group、Fullbest Investments及豐邦）的所有業務、資產以及股份；及(c)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該擔保以Bank of America, N.A.（作為抵押代理）（《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而授出。於完成上市後，由本公司以我們的業務和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股份授出的擔保將在上市日期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其各自的責任，包括（倘適用）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在融資協議期限內作出股份質押的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一旦我們獲知該等股份質押項下本公司的股份將被出售，我們亦將告知聯交所，並將盡快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資料。倘有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貸方可對相關控股股東執行其權利，包括對質押股份強制行使其權利。然而，與典型的保證金融資安排不同，融資協議並不包含要求維持股份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的任何規定，尤其是，融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由於我們的股份價值變動而引發的追加保證金條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部分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已被質押為擔保權益。違反融資協議可能會造成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權益，從而對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私有化起，百麗國際已於其業務中推行轉型舉措。特別是本集團採取了（其中包括）數字化轉型舉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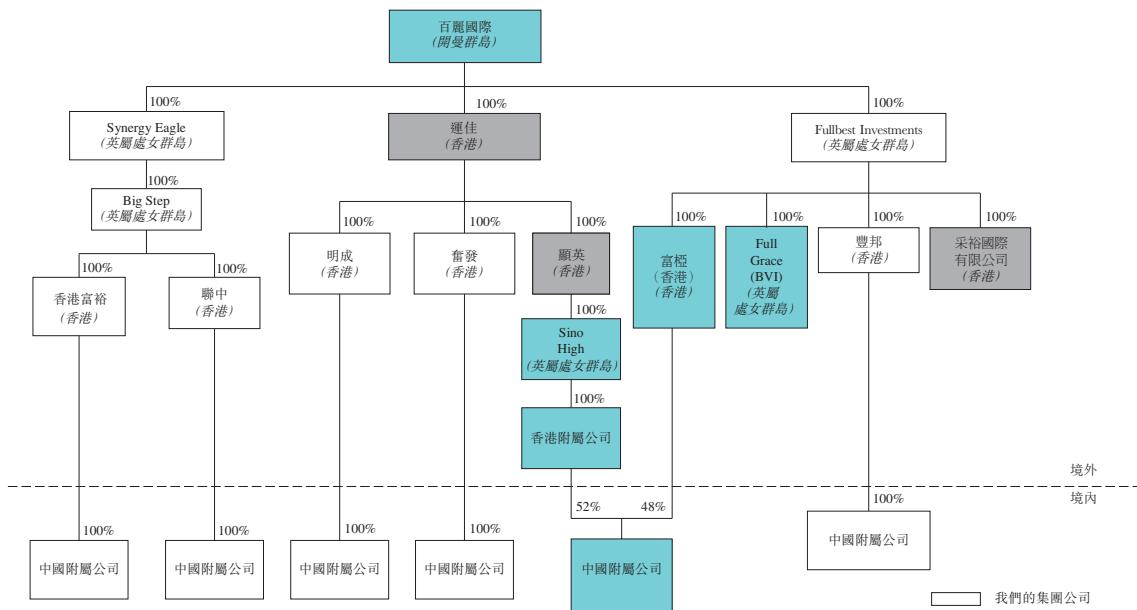
於私有化之時，百麗國際並未考慮上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通過尋求在聯交所上市重新進入資本市場的準備，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從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原因如下：

- 我們已啟動並實施有關舉措且我們的重組完成意味著本集團與其他百麗業務界限分明。鑑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百麗業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且按不同商業模式運作，上市將使我們得以推行我們自身的業務策略，以更好地滿足我們自身的需求；
- 資本市場對於運動鞋服行業的增長潛力愈加認可與頌揚。自私有化以來，中國運動鞋服相關公司的估值顯著上升。在私有化之前，本集團的收入和淨利潤保持連續增長，且自私有化以來，這一趨勢仍在持續。因此，本集團的規模顯著擴大，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期間，收入和淨利潤增幅分別約為50.1%和67.0%；
- 進一步投資以科技驅動的零售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上市將使我們在有需要的時候能夠直接及獨立地涉足資本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成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這將提升我們吸引更多人才（特別是針對我們各種技術舉措的高素質人才）、商業夥伴（包括品牌公司）及潛在戰略投資者的能力；及
- 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將是股東及投資大眾獨立評估我們的表現的一個基準。

重組

於業務紀錄期及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Synergy Eagle、運佳及Fullbest Investments持有。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為上市及合併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境外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予初步認購人，並計為繳足股本，隨後於當天轉讓予百麗國際。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百麗國際將這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lle Sports。

Topsports Group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Topsport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Topsports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並計為繳足股本，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組建

為組建本集團而合併運動鞋服業務

為合併本集團主營業務，我們在百麗國際集團內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富裕及聯中的全部股本均轉讓予豐邦；明成及奮發的全部股本均轉讓予聯中；Fullbest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本轉讓予Topsports Group；富桺（香港）的全部股本轉讓予Full Grace (BVI)；Full Grace (BVI)的全部股本轉讓予Double Increase；及Sino High的全部股本轉讓予Double Increase。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Synergy Eagle的全部股本轉讓予Fullbest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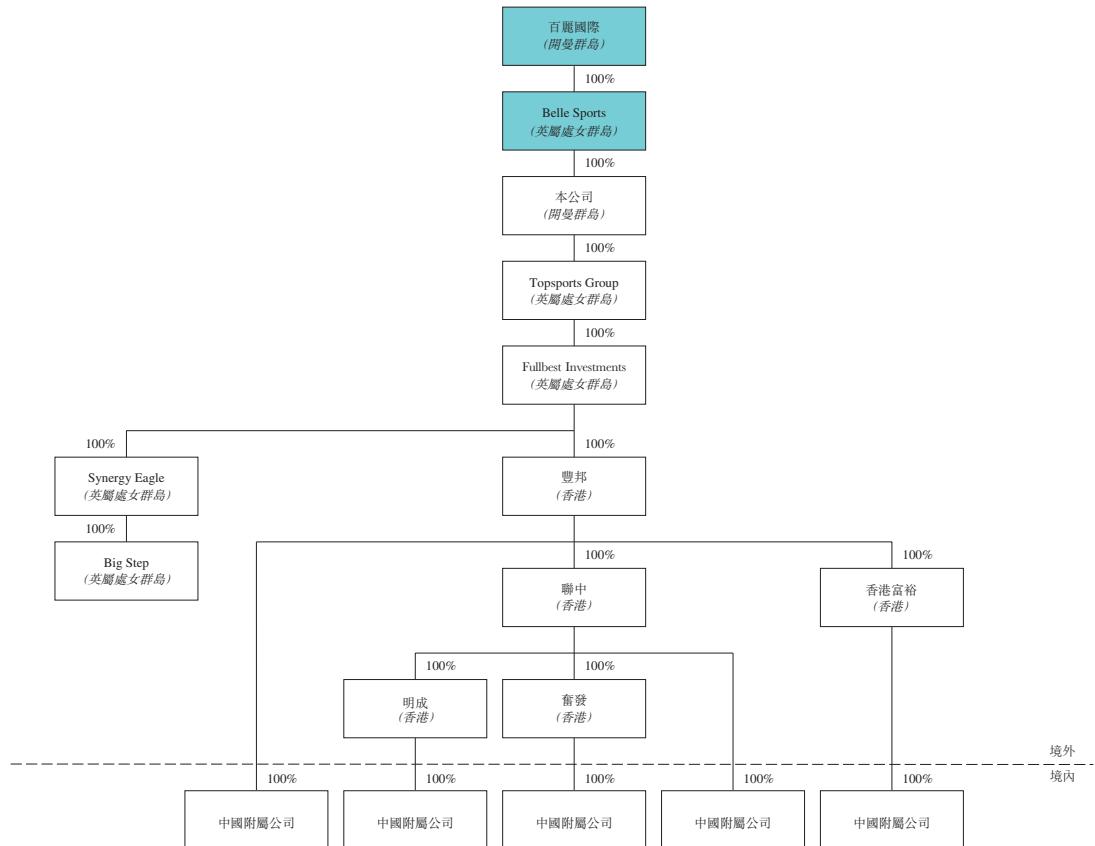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富桺（香港）、Full Grace (BVI)、Sino High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不同於一家主要持有若干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不相關資產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實體為投資控股公司。富桺（香港）、Full Grace (BVI)、Sino High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業務紀錄期概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註銷

采裕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註銷。運佳及顯英各自將於適當時間予以註銷。該等實體於業務紀錄期概無任何重大監管不合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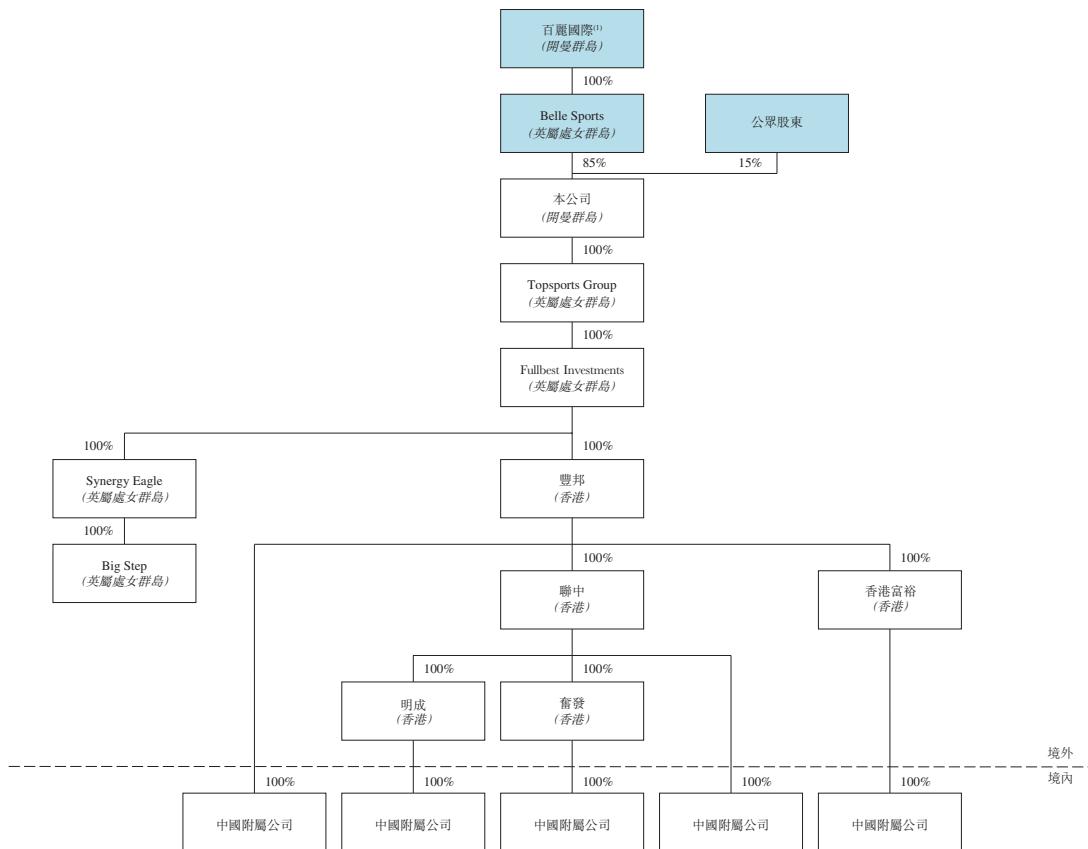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而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金額5,271,038,023港元化作資本，藉以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的日期（或其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Belle Sport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271,038,02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麗國際由Muse Holding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use B及Muse M最終擁有。為私有化目的而成立的Muse Holdings最終擁有百麗國際的所有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se Holdings分別由智者創業、Hillhouse HHBH及SCBL持有46.36%、44.48%及9.16%。智者創業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若干董事及百麗國際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Hillhouse HHB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Hillhouse HHBH最終由Hillhouse LP控制，而Hillhouse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SCB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Alpha Maverick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由CDH Fund V Group間接控制，並由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制。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並在特定情況發生變化時履行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未遵守外匯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被處罰，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也可能被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可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間接持有智者創業權益需辦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股東已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其餘間接持有智者創業權益的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則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其境內聯屬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ii)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而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建議我們，(i)重組所涉及的實體均為境外公司，不涉及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事宜，及(ii)重組不涉及關聯併購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使命

運動打破邊界，盡享無限可能。

我們旨在攜手品牌商以及所有運動行業的參與者，通過科技的力量，為你提供一流的的商品和服務，創造永無止境的、積極健康快樂的運動生活體驗。

概覽

我們以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為基礎，在中國經營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0個省份268個城市的8,372家直營門店以及另外1,957家由我們下游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就估計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含增值稅）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二零一八年於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的直營門店是中國覆蓋範圍最廣的運動鞋服產品直營零售網絡。我們通過自身的平台銷售主要國際運動品牌產品，於業務紀錄期，就進貨金額而言，我們分別為耐克及阿迪達斯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

據我們估計，我們的直營門店每天吸引逾兩百萬名顧客，這使得我們能夠通過經驗豐富、充滿熱情的員工與中國消費者接觸並建立當地社區級關係，從而獲得關於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偏好的重要見解。我們根據這些消費者見解，採購來自世界知名品牌的各種優質運動鞋服產品，並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個性化的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推薦、以消費者為核心的活躍社群、寶貴的運動和生活內容分享以及接觸各種體育活動的機會。

除了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服務外，我們相信我們還是領先國際體育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協助其進入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向其提供對中國消費者購物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見解。我們的業務為渠道及其他平台合作夥伴創造了巨大的價值，進而加強了我們與這些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擴大了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我們不斷採取技術措施，優化營運並提高產出及效率。作為這些努力的一部分，近年來，我們試行了一系列計劃，以數字化方式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我們的轉型計劃專注於三大主要方面：賦能前線員工，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並以更高的效率開展業務經營；以數字化方式增強我們的門店業務，改進產品組合、門店陳列及銷售策略；優化商品管理，以維持最佳的零售價格和庫存水平。我們相信這些計劃能夠為

我們帶來獨特的優勢，包括通過數據分析工具加強決策，在我們的全國網絡中始終採用最佳實務做法，迅速實施戰略決策，提高效率以及降低錯誤率。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9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5%；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2%。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02.1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九同期的人民幣8,937.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九同期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定位：

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擁有中國最大且高度下沉的運動鞋服直營門店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估計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含增值稅）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二零一八年於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5.9%。於業務紀錄期，就進貨金額而言，我們分別為耐克和阿迪達斯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26億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性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30個省份268個城市的8,372家直營門店和另外1,957家由我們下游零售商經營的門店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的直營門店是中國覆蓋範圍最廣的運動鞋服產品直營零售網絡。

覆蓋廣闊的實體門店網絡是我們不可或缺的資產。在購買運動鞋服產品時，除了設計美觀之外，消費者還關注其真偽、合身及舒適性、功能、性能以及愉悅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富有熱忱且知識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幫助消費者從眾多系列的各個單品中找到適合其運動休閒需求的產品，從而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門店購物體驗。因此，門店網絡是我們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不可替代的基礎。

我們的直營門店模式幫助我們實現有效的運營管理。我們持續注意門店網絡的表現並進行系統性優化，於精心挑選地段開設新門店，對增長潛力大的現有門店進行升級改造並關閉低效門店。我們實現了精確到門店的產品季前採購以及實時的庫存季內

調整，使我們能夠優化零售定價，同時將庫存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這使我們實現了高效運營並令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營門店單店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税）取得了人民幣3.7百萬元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這在中國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中排名榜首。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增長22.4%及2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此表現分別領先於二零一七歷年與二零一八歷年12.5%及11.1%的行業增速。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直營運動鞋服網絡將繼續使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運動鞋服市場中領先競爭對手。

通過與消費者群體持續、廣泛和直接的互動，積累了對消費者深刻的洞見，並為他們提供差異化的消費者服務和體驗

過去二十年，我們一直深耕於中國的運動鞋服零售行業。通過與全中國消費者之間的持續、廣泛和直接的互動，我們積累了有關中國各線城市及區域市場不同消費者偏好的深刻認知。我們挑選、培訓並留聘了一批前線門店員工，以與消費者進行日常溝通。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店長平均在職時間約為4.8年。在他們的帶領下，門店員工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他們同時作為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連接點，幫助我們觀察和了解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與消費者的互動超出門店內的銷售工作。根據我們的估計，全中國每天有超過兩百萬名消費者光顧我們的直營門店。除門店網絡外，我們透過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的滔搏運動消費者聊天群組和滔搏運動公眾號與消費者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滔搏運動社交媒體公眾號擁有超過14.8百萬名粉絲。我們在主要滔搏運動社交媒體公眾號上發佈的文章經常獲得逾100,000次點閱（「十萬加」，一項廣泛用於衡量中國社交媒體內容受歡迎程度的指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主力品牌的產品平均售價在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900元之間，而中國運動鞋服市場的品牌產品總體平均售價在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00元之間。鑑於主力品牌產品佔我們產品組合的絕大部分，我們的零售網絡使我們能夠與更具購買力的中國消費者群體接觸並與之產生互動，這是我們零售及服務平台的核心優勢。為與消費者保持活躍聯繫並迎合其多樣的運動相關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新制定與推出會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擁有大約22.0百萬名會員。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會員貢獻了我們店內零售總額（包含增值税）的76.7%。

我們對消費者有著深刻的洞見，可以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其所期望的運動鞋服產品及差異化的服務。我們經常與品牌合作夥伴一起對現有產品進行調整，以確保產品符合中國消費者的審美偏好和身材條件。我們亦主動尋找我們認為可能深受歡迎的產品設計、產品線甚至特定單品，並與品牌合作夥伴一起將它們推向中國市場。此外，透過我們專業熱情的前線員工及線上活動，無論在門店內外，我們都能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透過我們的滔搏運動消費者聊天群組，我們為消費者組建活躍的運動主題和運動鞋服主題社群。此外，消費者亦可接觸到各種體育和社交活動，這也使我們可以將消費者與其他體育活動組織方和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

科技賦能系統化的零售運營，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及產出，並驅動未來業務增長

受益於我們精心挑選的門店位置、受我們對消費者的洞見驅動的產品採購以及我們的系統化運營，我們認為我們實現了業界領先的產出及運營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直營門店單店平均零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營門店單店估計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稅）在中國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中排名榜首。此外，得益於我們高效的庫存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業務的關鍵運營指標之一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僅為103.6天、103.2天、103.5天及115.2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該等周轉天數顯著低於行業平均值180天。

作為長期以來深耕於中國運動鞋服零售行業的公司，我們已積累了廣泛的經驗及行業技術知識。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懈地將我們重要的技術知識系統化並運用於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因此，我們自行開發的系統涵蓋了諸多運營領域，包括全國門店網絡的管理和優化、精確到單個門店的季前採購、實時庫存監控和調整以及實時門店運營管理。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我們的產品採購管理實務做法，以確保我們門店的庫存充足，不會因庫存單品缺貨而遭受任何銷售損失。我們相信我們的系統化運營帶給我們獨一無二的優勢，包括通過數據分析工具加強決策，在我們的全國網絡中始終採用最佳實務做法，迅速實施戰略決策，提高效率以及降低錯誤率。

自二零一七年百麗國際私有化以來，我們開啟了一系列數字化轉型舉措，以便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消費者，同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在這些舉措中，我們的工作重點是應用技術賦能我們的前線員工、數字化促進門店運營以及優化商品管理：

- 賦能前線員工。為了使我們成千上萬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消費者服務及更高效地運作，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的移動數字工具包向他們提供實時的經營數據及分析，使他們能夠採取即時行動以加強商品管理，提高個人及門店的表現，並簡化日常運作流程。
- 數字化促進門店運營。我們門店層面的技術舉措使我們得以追蹤及收集過往未能於廣大的直營門店網絡中獲取的經營數據。我們試點門店中安裝的智能門店系統可幫助我們監控並追蹤購物者資料及店內行為模式，為我們提供前所未有的消費者見解，幫助我們對產品組合、門店陳列及銷售策略進行精準調整。
- 優化商品管理。保持適當庫存水平的同時維持最優零售價格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言極為關鍵。我們專有的採購和商品管理系統可以自動生成門店層面的季前採購訂單和熱銷單品的當季補貨預警，從而優化我們的全網商品組合，並保證我們門店的充足庫存水平。隨著數據的收集，我們獲得越來越多影響決策的因素，因而得以不斷改善我們的採購決策引擎和商品管理系統。

世界領先運動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是許多主要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在中國市場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目前是耐克在全球的第二大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與其合作達20年。我們同時是阿迪達斯全球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及客戶，已與阿迪達斯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已達15年之久。在過去二十年，我們亦為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在中國市場的擴張提供了持續而穩定的支持，使其取得長期的業務增長。

我們是在中國採用單一品牌門店模式的先行者之一。目前，我們絕大多數門店為單一品牌門店，專門銷售某一具體品牌的運動鞋服產品，且門店內部設計及佈局符合其全球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相信單一品牌門店形式可向消費者提供特定品牌的全面購物體驗。單一品牌門店不僅僅是銷售運動鞋服產品的場所，亦有助於我們的品牌合

作夥伴在中國建立並強化品牌形象。由於對該模式及我們高效管理單一品牌門店能力的認可，耐克和阿迪達斯都與我們合作在中國試行各種戰略門店，其中一些戰略門店甚至是它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首次嘗試。

滔搏運動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共獲成功取決於我們一同向中國消費者提供的運動鞋服產品能否迎合其不斷變化的偏好。為此，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頻繁溝通，與其分享我們對中國市場、消費者和產品的見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大陸唯一定期與耐克的全球總部分享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分析和產品需求見解的零售合作夥伴。我們亦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大中華區管理層保持溝通，向他們持續提供消費者對產品的反饋，並不時對設計細節提供改進建議。我們的反饋及建議多次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微調其產品設計、產品線及品牌定位戰略。

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品牌組合，從而使我們為中國消費者帶來的品牌及產品能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認為彪炳的往績記錄已使我們成為國際運動鞋服品牌進入中國市場的首選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1個品牌合作。除我們的兩個主力品牌外，我們同時與彪馬、匡威、威富集團的品牌（即范斯、The North Face及添柏嵐）、銳步、亞瑟士、鬼冢虎及斯凱奇等展開合作。該九個品牌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表現出強勁增長潛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除主力品牌外的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4,077.2百萬元，較上一年增加46.5%。

高度熱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其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對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具有深入見解。他們廣泛的行業經驗、極具創見性的視野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創造出增長迅猛且盈利強勁的卓越業績。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于武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我們建立首個品牌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于先生作為行業資深人士，在鞋類及運動鞋服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于先生兢兢業業同時激情洋溢，領導著我們營運的戰略方向，致力於為中國消費者帶來理想的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副總裁田忠先生負責我們單一品牌業務線運營，其在運動鞋服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副總裁張強先生負責我們的企業職能和創新業務、新零售及電競業務，其在運動鞋服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的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及張先生均於耐克擔任高級職位，領導該品牌

在中國的銷售策略和渠道管理。我們負責多品牌業務線及渠道管理的副總裁柴曉佶先生在零售業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加快我們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科技舉措，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採集和生成以往無法獲取的數據，開發綜合運營系統以利用我們龐大的數據資源，並升級我們的系統以增強系統智能化和自動化。我們正在尋求透過對核心能力和運營資源（如前線員工、門店網絡及商品管理流程）的技術賦能，實現持續的業務轉型。

拓展並持續升級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將拓展及升級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直營門店網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與品牌合作夥伴進行密切合作，以發掘有吸引力的門店開設機會，滿足現有和新城市中未被開發的消費者需求。除開設新門店外，我們亦將通過升級選定現有門店並關閉低效門店，不斷優化我們直營門店網絡的結構。我們的門店升級將專注於擴大所處位置客流量較多且具有高銷售潛力的現有門店。我們亦計劃在全國範圍內持續推行數字化舉措，並且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合作開設更多戰略門店。

推動數字和實體消費者互動的深入整合

龐大的門店網絡及前線員工團隊使我們能夠每天與估計數百萬名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我們一直在不斷重塑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以在數字和實體層面實現與消費者之間的無縫互動。我們計劃利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面向我們合適的門店推出我們的門店消費者社區。我們會招募消費者社區管理及會員互動方面的人才，增強內容生成能力以吸引消費者的興趣，並進一步開發工具包，幫助前線員工更好地為消費者服務。我們將繼續豐富會員計劃，通過提供與產品、服務及活動等有關的具有吸引力的福利，擴大會員基礎和提升會員忠誠度。我們亦擬加大其他消費者外展服務力度，如電子競技俱樂部和主題內容策劃，以便與消費者建立更深的關係。

擴大我們的品牌供應，並深化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

對於產品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且能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新品牌，我們將不斷尋求並評估與其合作的機會。為進一步加深品牌合作，我們將我們所洞悉的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顧客偏好分享給品牌合作夥伴以便其更好地實施戰略和經營理念，從而實現長期業務增長。

持續吸引、培養及留聘高質素的員工

我們將持續對員工招募和培訓進行投資，從而為在我們門店購物的顧客提供超出預期水平的服務。我們注重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並將繼續加強職業發展和人才留聘計劃，以幫助我們的員工們實現其職業目標。此外，我們將對能夠在數字化和新零售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新人才進行投資。

進一步豐富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平台的產品供應

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的產品供應。我們希望進一步深化與各平台參與者的合作並探索諸如電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也將與選定的優質體育活動組織方、運動服務提供商、運動社交分享平台展開合作，為顧客提供更加豐富的增值服務、活動、會員特權及定制化的內容。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在中國經營一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我們利用遍佈全國的門店網絡，觸達全國消費者並與之建立當地社區級關係。這些關係使我們能夠與消費者保持廣泛、持續和直接的互動，使我們深入了解他們對運動鞋服產品和服務的喜好。通過我們對消費者的見解，我們為中國消費者提供綜合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包括來自世界知名品牌的各種高品質運動鞋服產品、定制化的運動鞋服產品及服務推薦、運動主題活躍社群、有價值的運動及生活內容分享以及接觸各種體育活動的機會。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網絡，並借力於我們深入的消費者見解，我們力爭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購物體驗。除了服務中國消費者，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亦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銷售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平台合作夥伴創造了巨大的價值。這些我們創造的價值進而深化了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關係。基於此，我們營運著一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活躍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納入新的品牌、渠道和其他平台合作夥伴不斷加強和擴大這一可擴展平台。

下圖說明我們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

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建立在我們穩固的全國性直營門店網絡基礎之上。依託精心選址的門店及經驗豐富、充滿熱情的員工，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每天吸引數百萬名訪客，使我們能夠與中國各地的消費者進行持續、廣泛和直接的互動。除我們的實體門店網絡外，我們亦開發了各種媒介，以觸達那些可能未訪問我們門店的消費者，並試點推出新服務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興趣，包括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的門店消費者社群、我們的滔搏運動社交媒体公眾號以及我們的電競相關活動。為補充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我們已開發其他銷售渠道，包括下游零售商和我們的線上門店。

我們覆蓋廣泛的全國性直營門店網絡

在購買運動鞋服產品時，消費者注重設計美觀、真偽、合身及舒適性、功能、性能以及悅目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經驗豐富、充滿熱情的門店員工可幫助消費者從海量的單品中找到適合其運動休閒需求的產品，從而進一步豐富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因此，我們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是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我們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不可替代的基礎。

以下地圖顯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門店的地理覆蓋範圍：



附註：內蒙古呼倫貝爾劃歸為東北區，其他地區均屬於華北地區。

我們是中國單一品牌門店模式的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372家直營門店中有99.3%為單一品牌門店。這些門店以所售運動鞋服產品的品牌冠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單一品牌門店為中國品牌運動鞋服產品的主要零售模式，這一點與運動鞋服零售店大多為多品牌門店的主要發達經濟體有所不同。由於單一品牌門店只銷售特定品牌的運動鞋服產品，並使用符合該品牌全球形象的內部門店設計和佈局，我們相信單一品牌門店可向消費者提供特定品牌的全面購物體驗。得益於單一品牌門店模式的這一獨特優勢，我們遍佈全國、經過精心選址的廣泛門店網絡可有力地幫助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在中國搶佔市場份額和打造品牌形象。此外，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並在中國開設多家戰略門店，這些戰略門店提供的產品組合通常較典型單一品牌門店更加多樣化，且其旨在成為中國消費者的主要購物目的地並提升品牌形象。

我們的單一品牌門店不同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直營門店及其他運動鞋服零售商商運營的單一品牌門店。我們的若干品牌合作夥伴亦在中國直營一定數量的線下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該等門店主要用於提升品牌形象或在其工廠店出售過時庫存。此外，品牌自營門店通常位於一二線城市，而我們的門店則佈局全國。有關該等品牌自營門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與其他運動鞋服零售商經營的單一品牌門店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其中多數為特許經營門店），我們直接經營單一品牌門店，這有利於我們管理經營，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及忠誠度。我們選擇、培訓和留聘大量的前線員工以與消費者進行日常溝通。在店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平均受僱於我們達約4.8年）的帶領下，我們的前線員工為消費者帶來一致和高質量的購物體驗。我們的門店均為直營，這使得我們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例如我們的會員計劃、以門店為基礎的客戶社群和其他在社交媒體上的消費者外展服務，以及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以差異化及提升消費者在我們門店內及店外的購物體驗。關於我們的這些新措施，請參看「－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我們與消費者全方位的互動成果」及「－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

除單一品牌門店外，我們亦以自有的門店品牌（主要包括「Topsports」和「Foss」）運營多品牌門店。我們的Foss門店主要銷售源自品牌合作夥伴的時尚潮牌產品。我們亦不時設立臨時門店，以進行過時庫存商品的主題促銷或打折銷售。

我們運營的運動城匯集了不同品牌及運營商的運動鞋服門店，且這些門店集中排列，這與百貨商場和購物中心分散在不同樓層和位置的佈局有所不同。運動城中絕大部分的運動鞋服門店由我們直接運營，而其他門店則由獨立第三方運營。對於這些由第三方運營的門店，我們會收取固定或以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浮動聯營費用。

我們不斷尋求在具有吸引力的地點新設門店，並謹慎尋求擴大我們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我們每年亦關閉低效門店。通常我們新開設的門店規模大於關閉的門店。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我們進行了系統的網絡審查，並關閉了低效率和表現欠佳的門店，以優化門店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我們分別關閉了1,374和268家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上完成該計劃。有關我們關閉門店原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對門店運營的管理－門店新設、關閉和升級－開設和關閉」。儘管該等關閉門店的舉措對我們的收入增長造成短期的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關閉該等表現欠佳的門店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業 務

而且長期來看，能最終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通過升級具有巨大銷售潛力的門店，不斷優化我們的網絡結構。作為我們進行門店升級的主要方法，我們盡可能通過租賃與現有門店相鄰的更多空間來擴大門店規模。我們亦會通過投資現有門店的內部裝飾和陳列，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門店數量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門店數量					
期初	6,984	7,605	8,302	8,302	8,343
新設門店	1,438	1,639	1,415	474	139
關閉門店	(817)	(942)	(1,374)	(187)	(268)
門店淨增加數量	621	697	41	287	(129)
期末	7,605	8,302	8,343	8,589	8,21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規模劃分的門店數量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門店規模：										
150平方米及以下	5,918	77.8	6,268	75.5	5,947	71.3	6,286	73.2	5,726	69.7
15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	1,487	19.6	1,779	21.4	1,978	23.7	1,887	22.0	1,999	24.3
300平方米以上	200	2.6	255	3.1	418	5.0	416	4.8	489	6.0
總計	7,605	100.0	8,302	100.0	8,343	100.0	8,589	100.0	8,214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至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最後實際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期間

我們門店的總銷售

面積的增長率	13.0%	11.4%	9.3%	2.4%	5.3%
--------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372家直營門店。由於我們的大型門店通常具有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更高的人員配備水平以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此類門店實現的單店銷售額通常在我們所有門店中較高。此外，我們已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試行戰略門店模式。有關我們戰略門店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案例分析：戰略門店」。有關我們門店新設、關閉及升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對門店運營的管理－門店新設、關閉和升級」。我們的總銷售面積增長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淨減少375家門店。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淨增加287家門店，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淨減少129家，此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關閉了若干低產出且表現欠佳的門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直營門店單店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稅）穩步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直營門店單店平均

零售額（包含增值稅）	3.0	3.3	3.8	1.0
------------	-----	-----	-----	-----

我們將直營門店單店平均零售額（包含增值稅）視為一項主要營運指標，乃由於其同時體現我們現有門店的增長，以及因門店開設及升級策略引起的增長。

我們的直營門店實現「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報點」（二者定義見下文）所需時間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門店的規模及所在位置、所銷售的品牌、當地市場的經濟

及其他條件（包括競爭格局）、消費模式的改變以及取得門店開設位置及開設門店的資金開支。該等期間因不同門店以及隨著時間推移而大幅變化。

自上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我們的新門店一般需要：

- (a) 約三個月的時間達到「收支平衡點」（即其當月收入超過當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聯營及租賃開支、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稅項開支）的首個時間點）；及
 - (b) 約16個月的時間達到「投資回報點」（即該門店累計經營利潤首次超過門店開業及運營的前期成本的首個時間點，經營利潤由收入減去銷售貨品成本及其他門店運營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聯營或租賃開支以及員工成本，但不包括折舊費用））。
-

案例分析：戰略門店

為了突破現有中國運動鞋服零售模式的限制並進一步優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我們已與品牌合作夥伴共同協作，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在選定地點開辦戰略門店。此舉措尋求在預期客流量最高的地點提供最具影響力的品牌的購物體驗，從而在品牌和商業層面均獲得成功。我們的戰略門店特別之處在於以下幾點：

定位。我們戰略門店的設計通常可達到我們品牌合作夥伴自營旗艦店的標準。這些戰略門店位於精心挑選的商業區，規模通常比我們其他門店大。戰略門店擁有很多可供選擇的單品以及使人更加沉浸其中的內部氛圍。

經營。我們已為大部分戰略門店組建專業的門店經營團隊。這些經營團隊負責各戰略門店的日常管理，如產品陳列、庫存管理和店內促銷等。專業而優秀的前線團隊與專門的運營團隊相結合，使我們可以最大化各戰略門店的效率及產出。

特別活動。我們常在戰略門店舉辦營銷活動，以此提升消費者對這些門店的認知度，加強其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交流以及加深我們與會員之間的互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的一家戰略門店舉辦了一場可以與一位國際足球明星面對面交流的粉絲活動。

新計劃及人才孵化器。我們已在戰略門店試點推行一系列新計劃，以加速我們的業務轉型。此類計劃包括我們的前線員工賦能工具以及熱門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門店社群，這些舉措均在戰略門店取得成功。通過實施這些計劃，我們的戰略門店已成為我們的「卓越營運中心」，且一旦這些計劃經我們戰略門店測試，我們可以將其推廣到我們的其他門店。這些戰略門店亦使我們能夠為未來擴展培訓出一批優秀員工。

不僅如此，自從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推行戰略門店模式以來，該等門店模式的業績就已經證明了其在商業上的成功。作為我們的戰略門店模式已取得成功的例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是中國大陸運營最多耐克BEACON門店（耐克高門店級別之一）的耐克零售夥伴。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不僅運營了中國第一家阿迪達斯的零售夥伴運營的adidas Sportswear Collective（「SWC」）門店，並且是在該地區擁有著數量最多的阿迪達斯最高級別門店的零售夥伴。此外，我們運營的一家阿迪達斯單一品牌門店還獲得了該品牌二零一八年「中國零售夥伴銷售額冠軍門店」的殊榮。

除戰略門店外，我們努力創造其他新型零售模式及與消費者交流的場景。雖然我們的單一品牌門店使我們得以向尋求特定品牌購物體驗的消費者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有更多方式可以與為特定運動主題（而非品牌）所吸引的消費者交流。本著這種信念，我們經NBA中國授權在中國北京開設了一家NBA旗艦店（如下文案例分析所述）。

案例分析：NBA北京旗艦店

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攜手NBA中國在北京開設了北美以外目前最大的NBA專賣店（「NBA北京旗艦店」）。該NBA北京旗艦店佔地超過1,000平方米，店內除了集合由十餘個不同品牌生產的NBA官方授權產品外，更通過別出心裁的店內設計與豐富的店舖活動營造出非凡的NBA球迷體驗。

NBA北京旗艦店的開設代表了我們對於運動主題門店新模式的嘗試，也顯示了世界知名知識產權所有者對於滔搏運動零售運營能力的肯定。在產品方面，我們利用強大的品牌資源，在NBA北京旗艦店裏集合了多品類NBA授權商品；除此之外，我們利用門店作為載體開展了多種多樣的NBA主題活動，旨在使其成為NBA球迷生活中的重要社交場所：

- **NBA球迷的一站式購物目的地**：NBA中國提供的官方產品授權種類繁多，且由不同細分領域的品牌生產並售賣。在NBA北京旗艦店，NBA相關的購物需求我們都努力集中滿足：除去常見的官方球衣及明星同款球鞋與裝備外，我們也提供與NBA相關的各種其他產品，包括歷史經典複刻球衣、官方用球、球星卡、球星塑像，以及線下NBA定製產品服務等球迷喜聞樂見但此前接觸渠道有限的產品與服務。
- **NBA文化殿堂**：我們也致力於將NBA北京旗艦店打造為讓中國NBA球迷嚮往的NBA文化殿堂。為此，在NBA北京旗艦店中，我們專門辟出固定區域陳列包括NBA著名巨星簽名的球衣、球鞋、海報等，並計劃不定期地組織安排主題展示與NBA官方活動。
- **籃球文化社群運營**：我們的門店也是NBA球迷的線下聚集地。通過不時舉辦的包括球迷活動和球星見面會在內的各項活動，我們吸引更多的NBA球迷來到我們的門店，參與到與我們的互動中來。在業務紀錄期，我們已組織了包括球星現場見面和NBA賽事門店內實況觀賽等多種活動。

NBA北京旗艦店的開設突出了滔搏運動準確捕捉中國運動消費者需求，同時圍繞運動主題營造超越產品的多維度消費者體驗。

開業的短短幾個月內，我們運營的NBA北京旗艦店不僅證明了其重大的商業價值，並且獲得消費者的迅速且熱烈的歡迎。

我們的會員計劃

通過我們的「TopFans」會員計劃（最初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我們將服務消費者的理念擴展到我們的實體門店網絡之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對我們的會員計劃進行了調整並重新推出，以便在產品、服務和活動方面向我們的忠實會員提供更廣泛的會員福利。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力爭與我們的消費者保持活躍的關係，滿足其各種運動相關需求。

- **產品**。會員購買產品時可享受會員折扣，並通過每次消費（如符合條件）賺取獎勵積分。他們可以在我們的線上積分商場用獎勵積分兌換商品，或者在某些情況下進行積分返現。根據會員級別，有些會員還可以參加我們的抽獎活動，贏取限量版運動鞋服產品的優先購買權，並優先訂購新產品。
- **服務**。我們為會員提供附加服務，以滿足他們與運動相關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附加服務包括免費的專業球鞋保養服務（該服務在購買爆款運動鞋的消費者中尤受歡迎）以及運動鞋服產品的免費同城快遞服務。我們有時還向我們的會員推薦本地的體育培訓服務，由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免費試用課程。此類有針對性的推薦不僅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優質的體育培訓服務，還幫助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獲得新客戶。
- **活動**。我們利用會員計劃將我們的會員與各類型的平台合作夥伴聯繫起來，並且為他們提供豐富的體育和社交活動。這些活動包括為會員提供參與上海國際馬拉松等熱門體育賽事的機會；在門店為會員舉辦體育名人粉絲見面會；舉辦抽獎活動，供成員贏取音樂會和電子競技賽事門票；以及組織會員參加植樹計劃等社會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22.0百萬名註冊會員。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累計註冊會員數以及所示期間的購物活躍會員數。

截至以下日期及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五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計)				

累計註冊會員數	10.2	11.9	14.2	17.4
購物活躍會員數 ⁽¹⁾	2.5	2.6	3.5	5.1

附註：

(1) 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消費一次或多次的會員。

我們的標準會員計劃供消費者免費註冊，而我們根據會員每年的消費金額將其分為四級：普通卡會員、金卡會員、黑卡和鑽石卡會員。會員級別越高，會員享受的福利就越多，包括更高獎勵積分兌換率，更多優惠券和會員權益（如主要體育和電子競技賽事門票）。作為一項試點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武漢試點了付費高級會員計劃。在該試點計劃中，我們的會員可以支付每年人民幣199元到人民幣999元不等的價格（根據其會員等級）獲得高級會員身份，享受最高級別的會員福利。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等級劃分的會員（其中3,485名為高級會員）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員數目	%
普通卡會員	17,463,791	79.3
金卡會員	4,063,474	18.4
黑卡會員	317,283	1.4
鑽石卡會員	188,019	0.9
 總計	 22,032,567	 100.0

我們認為，通過為我們的忠實消費者提供服務及其他福利，我們的會員計劃自重新推出以來已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且貢獻越來越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我們的會員分別貢獻了店內零售總額（包含增值稅）的36.6%、41.5%、52.3%及70.8%。

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

我們廣大的門店網絡和前線員工使我們日常得以與數百萬當地消費者進行互動。為擴大我們實體店之外的互動，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在使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建設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我們運營這些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以達到以下目標：(i)使我們的門店以及前線員工能夠在促進消費者個人參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ii)設立有效的線上溝通渠道，使消費者的購物之旅擴展至我們的實體店以外；(iii)在我們意趣相投的消費者中創建緊密社群，使他們得以交流互動，增強與我們平台的聯繫；及(iv)使我們的前線員工能夠與在相臨地理區域內的消費者保持動態的、頻繁的雙向對話，進而提高我們對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的見解。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前線員工創建門店消費者聊天群組和門店社交媒體公眾號，並鼓勵門店顧客加入此類線上聊天群組及／或關注門店公眾號。我們的前線員工利用此類聊天群組發起主題討論，引起消費者的興趣並提高他們的門店外參與度。除了基於門店的一般群組，我們的前線員工還為具有相似興趣的消費者按興趣組建聊天群組，以支持其關於特定體育項目、品牌及產品的深度討論。除了消費者互動之外，我們還使用這些群組隨時隨地向客戶提供服務。

為提高我們的消費者參與度，我們的前線員工不時創作與體育及生活方式相關的線上內容，並通過我們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及／或門店社交媒體公眾號推送該類內容。這種線上內容通常包括新產品開箱及評價視頻，以及基於我們的前線人員對特定體育項目與產品的個人體驗所撰寫的專題文章等。除內容分享外，我們的前線人員還組織體育及社交活動，例如籃球及足球賽、慢跑、遠足及店內產品發佈活動。此類活動吸引消費者定期光臨我們的門店。

為促進線上內容的創作與分享，我們已開發門店小程序，使前線員工能夠在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及門店社交媒體公眾號之間方便地傳送線上內容。我們已成功地把門店的系統與我們「門店小程序」的網上購物功能連接起來。連接後，消費者能夠通過其所選門店的消費者聊天群組向該門店下單，從而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另外，我們的門店小程序使消費者能夠通過其移動設備參加我們的新產品預售、限時發售及抽獎活動。

我們的門店店長（連同指派的前線員工）以及我們的總部及區域市場專員分別主要負責維護在以門店為基礎及以興趣為基礎的消費者聊天群組所發佈內容的質量。他們有權刪除使用我們的門店社交媒體公眾號在聊天群組中發佈的不當內容，且有權將不遵守我們聊天內容規則的任何人士移出聊天群組。此外，我們的門店店長及區域經理監督前線員工通過我們門店社交媒體公眾號提供的客戶服務，以確保始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我們與消費者全方位的互動成果

除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及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建立及維持消費者關係外，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的方式來吸引我們門店的潛在消費者，並試點推出新的增值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興趣。我們認為，這是擴大我們與消費者互動的關鍵一步，因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我們主要的滔搏運動社交媒體公眾號，以吸引並服務我們的潛在消費者。我們使用此公眾號向我們的粉絲發佈精心策劃的編輯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眾號已擁有超過14.8百萬粉絲，足見我們內容的質量及人氣。我們主要滔搏運動公眾號定期發表的文章經常獲得逾100,000次點閱（「十萬加」，一項廣泛用於衡量中國社交媒体內容受歡迎程度的指標）。

為與中國迅速擴大的電子競技玩家群體建立聯繫，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建立了我們的電子競技俱樂部（即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和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了英雄聯盟職業聯賽（「LPL」）和王者榮耀職業聯賽（「KPL」）的永久席位。除LPL及KPL外，我們的電子競技俱樂部還參加了其他熱門網絡遊戲的比賽，如PUBG（「絕地求生」）。我們的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戰隊位列二零一八年全國電子競技大賽第二名、二零一九英雄聯盟職業聯賽春季賽第四名並獲得二零一九年《PUBG Mobile》俱樂部公開賽世界冠軍。憑藉在LPL、KPL及PUBG比賽中的出色表現，我們的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在中國建立了廣泛而活躍的粉絲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創建了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微博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超過59萬名粉絲。於二零一九年的前五個月內，該賬戶在微博遊戲類內容賬戶中排名前30名（以單月瀏覽量計）。我們使用微博賬戶製作並向我們的粉絲推送有吸引力的電子競技相關內容，向他們提供與我們的滔搏電子競技俱樂部戰隊成員直接互動的機會，並提供我們戰隊的電子競技比賽直播的觀看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些社交媒体平台上發佈的直播和視頻的累積瀏覽次數超過118百萬次。我們相信，我們在電子競技方面投入的努力將使我們可開拓中國的電子競技人群，並最終為他們提供我們平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還打算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合作，開發多樣化的配套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我們的其他銷售渠道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利用下游零售商分銷來自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運動鞋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03名下游零售商，他們在中國各地共經營1,957家實體店，包括兩名線上下游零售商，他們有自己的線上零售平台。有關我們下游零售商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管理」。此外，我們亦在若干中國線上零售平台經營我們自己的線上商店，作為我們實體零售網絡的補充。根據我們與該等在線零售平台運營商之間的合約，運營商一般須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軟件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持，使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開展業務。我們的線上門店受運

營商的一般管理程序規限。例如，他們有權不時檢查我們於他們平台上所售產品的來源及真實性。我們主要向該等平台運營商支付軟件服務費，該費用通常為服務基本費加交易額的抽成。我們通常亦須支付保證金以確保我們能遵守各平台運營商各自的規則。該等保證金於合約終止時退還予我們，但須扣除任何適用罰款。

我們的品牌組合與供應商

我們的品牌組合

作為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我們確信維持一個領先的運動鞋服品牌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吸引中國各年齡段、不同性別、體育興趣及收入水平的消費者群體，我們成功建立了多元化的國際著名運動鞋服品牌組合，使我們可針對不同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運動鞋服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彪馬、匡威、威富集團的品牌（即范斯、The North Face及添柏嵐）、銳步、亞瑟士、鬼冢虎及斯凱奇。在該等品牌中，主力品牌耐克及阿迪達斯是對我們銷售收入貢獻最大和合作縱深最深的前兩大品牌。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依賴主力品牌供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止三個月，我們自主力品牌所得產品銷售額佔我們銷售貨品總收入的90.0%、89.4%、87.4%及88.8%。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續訂零售協議，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據此考慮引入可滿足中國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的新品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型劃分的銷售貨品收入明細：

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分別與耐克及阿迪達斯建立了長達20年和15年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下表載列我們分別與它們的合作關係。

年份	我們與耐克關係的里程碑
一九九九年	我們開始了我們與耐克的業務關係，並在中國開設我們的首家耐克單一品牌門店。
二零零四年	按進貨金額計算，我們成為耐克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
二零零七年	我們在中國開設了首家由零售合作夥伴經營的耐克籃球主題門店。
二零零八年	按進貨金額計算，我們是耐克在全球第二大的零售合作夥伴。
二零一三年	我們與耐克在中國推出了新的零售形式計劃，即消費者主導概念計劃（「CLC」）。
二零一六年	我們與耐克合作，開設中國首家耐克 Factory Store Partner（「NFSP」）工廠店。
年份	我們與阿迪達斯關係的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與阿迪達斯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阿迪達斯單一品牌門店超過1,000家，且我們開始銷售阿迪達斯的限定款跑鞋。
二零一零年	按進貨金額計算，我們是阿迪達斯在中國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
二零一二年	按進貨金額計算，我們是阿迪達斯在全球最大的零售合作夥伴。
二零一六年	我們與阿迪達斯協調，在中國開設首家阿迪達斯工廠店。
二零一八年	我們的一家阿迪達斯單一品牌門店錄得阿迪達斯在中國所有零售夥伴運營單一品牌門店中最高的月銷售額。我們還在中國開設了首家adidas SWC門店。

我們與主力品牌在中國攜手共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多年來，我們為這兩個品牌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不斷擴大作出了貢獻，並使其成為中國運動鞋服市場上最暢銷的國際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的主力品牌在中國合計運營6,663家單一品牌門店，佔我們截至同日單一品牌門店總數的80.1%。經過我們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將該等單一品牌門店打造為主要購物及品牌形象提升地點。我們還與主力品牌合作，在中國試點戰略門店模式。有關該等戰略門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案例分析：戰略門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主力品牌之外，我們還是其他九個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的零售商，包括彪馬、匡威、威富集團的品牌（即范斯、The North Face及添柏嵐）、銳步、亞瑟士、鬼冢虎及斯凱奇等。下表載列我們與這些品牌各自合作關係的起始年份。

品牌名稱	品牌合作關係的起始年份
彪馬	二零零六年
匡威	二零零七年
范斯	二零一三年
The North Face	二零一五年
添柏嵐	二零一五年
亞瑟士	二零一五年
鬼冢虎	二零一五年
銳步	二零一六年
斯凱奇	二零一八年

憑藉我們寶貴的消費者認知和洞見，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以為中國市場設計和生產更好的產品，進而促進我們共同的成功。因此，我們定期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全球總部接洽，與其分享我們對最新宏觀市場趨勢的觀察。我們還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大中華區管理層保持對話，為他們提供消費者對其產品的反饋，並不時提供有關設計細節的改進建議。我們認為，我們的反饋和建議已屢次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微調其產品設計、產品線和品牌定位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對品牌合作夥伴的價值不僅限於為其分銷運動鞋服產品以及與其分享消費者和市場資訊。對於我們的某些品牌合作夥伴，我們已能夠改進其在中國的整體戰略，包括品牌定位和營銷、產品和門店設計以及零售定價。

我們的供應協議

我們的供應協議主要包括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簽訂的零售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約定向品牌合作夥伴購買運動鞋服產品，以供轉售予消費者，及／或供我們分銷予下游零售商。關於我們與下游零售商之間的零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管理」。在大多數零售協議中，我們是特定時間內品牌合作夥伴在中國的非獨家零售商。我們擁有酌情權根據該等零售協議釐定從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產品的SKU及數量。我們通常在目標銷售季節前六至九個月向品牌合作夥伴下單採購運動鞋服產品，作為合同項下的義務，在交收時不論經濟和市場條件變動，我們均須接受產品交付（殘次產品除外）。考慮到我們的訂單有較長的等待交貨時間，我們必須深入了解消費者偏好，並且具備精確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以避免無效採購。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主要根據我們的零售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實行控制。有關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對我們門店開設控制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我們對門店運營的管理－門店新設、關閉和升級－開設和關閉」。下表列出我們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中國實體訂立的現有零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我們零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通常可經雙方合意續期。就我們其中一份零售協議而言，只要根據其條款獲授權的門店仍在經營，則該協議期限會自動延期。
指定門店及渠道	我們的零售協議通常規定，我們僅能夠在他們批准的門店及渠道銷售相關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
排他性	我們通常獲授權以非獨家銷售方式銷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以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從品牌合作夥伴批發採購產品。雖然品牌合作夥伴通常為其分銷商及其自營門店制定全國統一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但我們有權最終決定我們銷售這些產品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折扣。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的部分零售協議規定年度銷售目標或年度最低採購要求。如果我們未能達到這些目標或要求，則相應的品牌合作夥伴可以根據相關零售協議調整我們後續採購的批發價，限制我們開設新門店的能力，減少供給我們的產品或終止協議。如果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某些品牌合作夥伴也會向我們提供批發價格的返點。

產品交付

產品通常由品牌合作夥伴自費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而我們則負責在送達後提供足夠的倉儲空間以及產品物流和配送。

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視乎相關零售協議，當產品交付時，產品所有權和法律風險通常會轉移給我們。

付款條款

我們採購產品一般擁有30天上限的信用期並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結算。

退貨或換貨

我們可以退回或更換殘次產品。

終止協議

我們的零售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終止，也可以由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或另一方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算時予以終止。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或者我們違反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並且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違約行為，品牌合作夥伴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

我們一直通過科技手段優化我們的運營並提高我們的產出。作為其中一環，近年來，我們已試行多項數字化轉型計劃。我們根據三個主要方面調整轉型計劃，即：前線員工、門店運營及商品管理。

前線員工賦能

讓消費者與我們的前線員工進行互動從而滿足其各種運動相關需求是我們消費者整體體驗的一個重要方面。除我們的員工培訓和標準操作流程外，我們一直在探索各種方法，為數千名員工配備能夠系統地提高服務消費者和管理運營能力的技術工具。

我們已根據我們在門店營運管理方面累積的技術知識開發了一個數字工具包為前線員工及區域經理賦能。我們安裝在移動設備上的數字工具包令使用者能夠實時讀取我們門店的數據。該工具包使用內嵌算法自動對有關運營數據進行多維分析。我們對門店運營以下重要方面使用該工具包：

- **店內商品管理。**我們的門店店長可檢查其門店SKU的實時庫存水平及銷售表現，並對店內產品陳列及促銷活動作出相應調整。同樣，我們的區域經理可使用該數字工具包比較不同門店內同一SKU的銷售表現，並將SKU重新分配至具有更好銷售機會的門店。
- **人員管理。**我們的門店店長可使用我們的數字工具包實時監測及分析其員工的銷售表現，通過具有針對性的實時指導準確地提升個別員工的表現。我們的門店員工還可使用該工具包實時追蹤自身的銷售表現，與同事的有關表現進行比較，並調整銷售重點以提高個人銷售額。
- **銷售目標管理。**我們的門店店長可制定和監測其門店的銷售目標，並為其員工設立具有時效及獎勵的銷售目標。我們的門店店長還可實時監控其門店銷售目標或具體銷售任務的完成進度，使其能夠及時作出必要的調整。
- **流程管理。**我們的前線員工賦能工具包大大簡化了我們門店運營的若干方面。門店店長現在通過幾個點選就可生成每週銷售報告，並立即與其區域經理分享報告，為更多實質性的管理工作留出時間。此外，我們的前線員工可隨時隨地使用數字工具包的溝通工具確定線上會議日程及舉行線上會議，並能夠使多人同時查閱同一組數據並迅速就緊急事項集思廣益構思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72%門店的超過17,468名用戶使用前線員工賦能數字工具包，每星期活躍用戶比率逾93%。我們希望將這種數字工具包擴大裝配至越來越多的門店。

數字化升級門店運營

面對每天數百萬名進入我們門店的消費者，我們一直在採取各種措施，以數字化方式獲取並分析以前無法收集的有用數據，以幫助我們作出運營決策。

為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購物偏好及模式，並更科學地累積技術知識，我們已在試點門店安裝部署智能門店系統。這些系統可讓我們從三個維度有效監測店內活動，即消費者、產品及購物區。從試點智能門店所獲得的最佳實踐和技術知識可廣泛實施，以提高我們全國門店網絡的總體表現。

- **消費者**。智能門店系統可獲取和估計門店訪客的基本數據，進而生成門店的消費者概況（包括性別、年齡和其他人口統計指標）。門店店長可調整店內產品組合、陳列及促銷活動以匹配他們門店的消費者概況。
- **產品**。門店店長可使用來自智能門店系統的數據及分析工具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的產品偏好，可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調整產品陳列和銷售策略。
- **購物區**。智能門店系統可生成實時的「熱力圖」和「參觀動線」，顯示進店消費者在店內的路線及其在具體區域的平均停留時長。通過有關數據，門店店長可了解哪些購物區的到訪人數少於其他區域並作出相應調整。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來，我們在若干門店安裝了智能門店系統。以下案例研究說明我們如何在一家單一品牌門店試用這一智能門店系統。

案例分析：智能門店

二零一八年，我們在其中一家門店安裝了智能門店系統。於觀察期間，通過分析智能門店系統生成的匯總消費者概況，店長發現女性消費者佔進店消費者的約50%，同時女性消費者貢獻的收入僅佔門店收入的約33%。此外，通過分析智能門店系統記錄的進店消費者在店內的行動路線，店長發現大約70%的消費者從未踏足門店後部的購物區。

基於上述觀察，店長增加了女性產品SKU，並進一步改良了門店女性產品區的產品陳列。店長亦重新安排了店面佈局以增加後部購物區的可見度，並在門店的前後區域之間擺放了更多的陳列架以改變訪客流向。

在增加門店女性鞋服產品之後的第一個月內，女性產品SKU的月銷售額較上月增長了將近40%，而全店的同期月銷售總額增長了約17%。自此之後，此門店女性產品SKU的月銷售額持續顯著高於附近其他可比門店。與此相似，在重新設計門店佈局後的第一個月內，後部購物區的月銷售額較上月增長了約80%。

優化商品管理

有效的商品管理對於確保卓越的消費者體驗和提高門店銷售效率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會推動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我們的商品採購及補貨決策。鑑於其重要性，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和努力升級商品管理實踐。近幾年，我們在商品分析及分類流程的數字化及系統化方面已取得重大進步，使我們的商品管理系統愈發有效且相關決策愈發準確。以下兩個示例闡明了我們於這一方面所取得的最新成果。

我們的數字化採購系統

我們於目標銷售季到來前六至九個月向品牌合作夥伴下單訂購運動鞋服產品，作為合同項下的義務，在交收時不論經濟和市場條件變動，我們均須接受產品交付（殘次產品除外）。因此，我們的商品採購需要在組合及數量方面做到精準，這對於我們能否減少庫存短缺帶來的銷量損失以及避免過度倚賴折扣來減少多餘庫存至關重要。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數字化採購系統，將我們團隊多年積累的知識與先進的數據分析及處理技術相結合。該數字化採購系統減少我們採購流程對人為判斷的倚賴，因此更有效地降低人為錯誤。每次採購週期開始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對每個門店的相關參數檢查並調整至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該系統隨後通過其內嵌算法（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業務決策邏輯編程）為每個特定門店自動生成基準訂貨單。基準訂貨單包括有關門店產品組合的建議及各SKU的建議訂貨量。我們的採購團隊隨後調整基準訂貨單以反映其就地區及門店特定情況的考慮。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可以於數小時內生成並整合上千份門店訂貨單，而該流程以往需耗時數週方可完成。

我們技術驅動的補貨系統

我們已開發一套業務智能系統令我們的庫存控制團隊能夠實時確認門店內庫存水平並在需要時立即下達補貨訂單。如果庫存水平低於預設水平（具體取決於店內任何SKU的預期需求），該系統亦可自動生成並向我們的庫存控制團隊發送補貨預警。此外，該系統可根據類似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預測該產品的當地需求。倚賴該等預測，我們的庫存控制團隊能夠提前下達小額補貨訂單，調整店內庫存水平以滿足預期需求。該技術驅動的補貨程序有利於我們門店的庫存周轉，減少人為錯誤。該系統還使得我們在集中倉庫（而非在單一門店）存儲更多的庫存，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在我們的門店網絡中共享庫存。

我們對門店運營的管理

門店新設、關閉和升級

我們不斷尋求優化門店網絡，集中作出有關門店新設、關閉和升級的決策。

開設和關閉

每年我們都會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共同討論開設新門店的整體計劃（主要討論新設單一品牌門店的數量和選址）並共同決定我們的計劃。為找到理想的新設門店地點，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進行廣泛的調查和描繪零售版圖，並將精華部分導入一個綜合數據分析系統。通過比對建議選址的新設門店與位置相似的自有門店，我們能夠更加自信地預測新店的表現。

自相關聯營或租賃協議日期起計至開設一家新門店，包括施工及室內裝修工程時間在內，通常耗時約三個月。在開設一家新的單一品牌門店時，我們通常在多方面遵守相應品牌合作夥伴的指引與要求，並與其密切合作，包括勘查與測量、門店佈局設計、室內設計及施工。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在我們開設部分新單一品牌門店時向我們提供很多財務及技術支持。

除審慎開設新門店外，我們每年亦自行決定關閉若干門店以優化我們的整體門店網絡，並定期將關閉門店向品牌合作夥伴報備。我們關閉門店的主要原因有門店銷售表現未達到預期目標，門店位置由於市場狀況變動而不再臨近我們的目標消費者，

或門店所在的購物中心或百貨商場關閉。鑑於門店的聯營或租賃期較短及我們租賃改良資產的折舊期間短，關閉門店通常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我們的新門店往往比我們已關閉門店的規模更大。

升級

近年來，升級我們擁有發展潛力的現有門店是我們的關鍵業務戰略之一。升級表現優良的現有門店是捕捉更多客流量和增加銷售額的有效且低風險方式。當升級門店位於客流量較多的位置（如地標性購物商場及百貨商店）時，我們通常承租現有門店的毗鄰空間，擴大門店規模以獲得更多業務。此外，我們亦通過豐富門店產品組合及／或增加人員以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聯營及租賃協議

我們於第三方的場地（包括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和街邊店）經營我們的門店。我們通過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獲得使用這些空間的權利。

我們通過聯營協議運營大多數門店。這些門店通常位於知名運營商的百貨商店內，部分亦位於熱門購物商場內。我們的聯營協議一般期限為12個月。在聯營協議項下的門店中，消費者在各百貨商店或商場運營的集中收銀櫃檯付款，而百貨商店或商場則在扣除聯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通常按月將淨銷售額轉給我們。對租賃協議項下門店而言，消費者直接向我們付款，並向業主支付固定或可變的每月租金及其他費用。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期限不超過三年。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採購

根據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我們通常需要在一個季節開始前六至九個月向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下達確認訂單。為保障商品採購精確，我們組建了採購團隊，成員遍佈我們的主要辦事處。該採購團隊成員平均已在本公司就職七年，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敏銳洞察市場趨勢並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緊密聯繫。為提高我們採購流程效率，我們已開發數字化採購系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優化商品管理－我們的數字化採購系統」一節。

物流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百麗國際集團一直向我們提供一體化的倉儲和物流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將產品運至相關倉庫後，百麗國際集團負責將部分產品存儲在倉庫中，同時將其餘產品分類並交付至我們門店網絡中的各個門店。在整個季節期間，當各自的庫存水平較低時，該系統會不斷為各門店生成補貨訂單，百麗國際集團將根據這些訂單分配所需產品。由於我們補貨系統的效率及百麗國際集團的物流能力，我們的補貨訂單通常在24小時內完成。

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延遲或不當處理訂單的情況。

庫存控制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我們從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的運動鞋服產品。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密切監測和控制我們的庫存水平，包括使用我們技術驅動的補貨系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轉型計劃－優化商品管理－我們技術驅動的補貨系統」一節。另外，我們可根據我們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的了解，在不同門店或銷售區域之間重新分配庫存以提升其銷售機會。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與品牌合作夥伴專門磋商並向其退還未出售的庫存以獲得退款。此外，我們通常可在我們的單一品牌工廠店或我們的臨時銷售櫃檯打折出售過時庫存，及在我們的其他單一品牌門店舉行促銷活動以推動滯銷產品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03.6天、103.2天、103.5天及115.2天，明顯低於180天的行業平均值。我們對庫存減值虧損作出了撥備。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將這些撥備確認為開支。有關撥備的金額取決於我們對庫存的銷售價格的估計，這些估計基於其貨齡和作出有關撥備時的市場條件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減值虧損撥備結餘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2.1百萬元。

定價

雖然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會為其產品設定全國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但我們可以針對零售消費者和下游批發零售商，自行釐定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折扣。

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管理

與我們合作的下游零售商是我們的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090名下游零售商。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利用下游零售商銷售運動鞋服產品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我們與下游零售商合作，主要是為了通過該等下游零售商自有的零售網絡補充我們的直營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為增加批發收入及補充我們自己的門店網絡，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逐步增加下游零售商的數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和期間內我們下游零售商數量的變化：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下游零售商數量				
期初	707	770	942	1,080
加：	120	215	210	44
減：	57	43	72	34
下游零售商淨增加數量	63	172	138	10
年／期末	770	942	1,080	1,090
保留率 ⁽¹⁾	91.9%	94.4%	92.4%	96.9%

附註：

(1) 一段期間的保留率指一減流失率，流失率按該期間內終止合作的下游零售商的數量除以該期間的期初下游零售商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與所有下游零售商建立了「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我們所售運動鞋服產品的所有權概無保留。這些下游零售商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從我們這裏採購的運動鞋服產品。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所有的下游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以批發價向下游零售商銷售運動鞋服產品，該批發價高於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支付的價格。這些下游零售商僅可在產品有缺陷的情況下向我們退回產品，我們隨後可將該等退回的產品退給品牌合作夥伴。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會與下游零售商協商，同意接受他們退回部分無缺陷產品，尤其是在我們可將該等產品退回至品牌合作夥伴時。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銷售額以及下游零售商退回產品的價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下游零售商的銷售額	1,787.3	2,516.9	3,356.6	1,035.9
下游零售商退回 產品的價值	26.0	72.5	73.4	16.1

我們大多數下游零售商經營單一品牌門店，該等門店由相關品牌合作夥伴通過我們授權。鑑於他們門店授權的安排，我們可以有效控制下游零售商所經營門店的密度及位置。我們利用該控制權以避免下游零售商與直營門店之間以及下游零售商之間的競爭。

為確保我們下游零售商的單一品牌門店能提供符合我們品牌合作夥伴形象的消費者體驗，我們通常按照品牌合作夥伴的標準為該等門店設計佈局，並使用我們品牌合作夥伴指定或提供的建築材料或裝置。我們亦派遣監督員現場監督該等單一品牌門店的建造及內部裝修進度。就我們下游零售商的若干大型門店而言，我們及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管理人員亦將向門店員工提供培訓、有關產品展示的指導及其他支持。

為有效地控制我們的下游零售商並確保我們品牌組合的運動鞋服產品能享有一個有序的市場環境，我們通常使用標準化的批發協議與我們的下游零售商簽訂合同。這些標準化批發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通常一年。我們與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的批發協議的期限分別為1.3年及3.5年。
指定分銷區域及／或渠道	下游零售商通常不得在指定區域及／或銷售渠道以外轉售從我們購買的運動鞋服產品。但是，對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沒有類似的限制。
排他性	下游零售商不得從其他渠道購買與我們相同的運動鞋服產品。下游零售商只能將向我們購買的運動鞋服產品轉售給消費者，並且不得將產品轉售給任何次級分銷商或通過他們的渠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渠道（包括任何線上渠道）銷售。
	我們與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的批發協議不包括類似的排他性條款。
零售定價	下游零售商（包括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通常可酌情調整其所銷售產品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折扣。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磋商確定我們向下游零售商銷售運動鞋服產品的價格。此價格與品牌合作夥伴設定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相比有折扣。
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根據我們與下游零售商（包括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的批發協議，當產品離開我們指定的倉庫或交付時，運動鞋服產品所有權和法律風險（包括庫存風險）將轉移給下游零售商。
退貨及滯銷庫存安排	下游零售商（包括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通常只有在產品有瑕疵的情況下才可以退還從我們購買的產品。
銷量、庫存報告及預計	下游零售商，除我們的兩名線上下游零售商外，通常必須每月向我們報告其銷售表現和庫存水平，並根據我們的要求不時向我們提供其他零售相關信息。

最低採購額

某些批發協議規定下游零售商必須滿足最低採購額的要求；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與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的批發協議並不包含類似最低採購額條款。

信用及付款條款

下游零售商（包括兩個線上下游零售商）通常在交貨前付款。

終止及續期

我們與下游零售商的批發協議一般經雙方協定續期或終止。

某些批發協議規定，如果下游零售商違反某些重要條款（包括涉及排他性和指定分銷區域及／或銷售渠道的條款），我們也可以單方面終止批發協議。

我們的下游零售商門店可使用我們的POS系統（該系統向我們傳輸他們的銷售及庫存數據），或按我們要求按月或更頻密地向我們報告這些數據。我們利用這些數據估計及監測我們下游零售商的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以及，如需要，在產品採購計劃上為他們提供指導，以避免庫存積壓或我們所注意到的任何其他問題。我們認為，通過與合作的下游零售商的上述安排，我們大幅降低了庫存積壓的風險。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未發現下游零售商出現過任何重大的庫存積壓，同時並無下游零售商要求大量退貨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因終止確認收入而大幅減少的情況。

營銷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投入重金進行贊助及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因此，我們主要倚賴其營銷以提高銷售額。為了提升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及我們多品牌門店商號（主要包括Topsports和Foss）的社會知名度，我們不時於直營門店積極舉辦促銷活動。此外，我們參與我們線下和線上門店所在的第三方購物中心、百貨商店和線上零售平台舉辦的營銷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及促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2%、0.1%、0.1%及0.1%。

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消費者可以在指定時限內退回或更換殘次產品。我們的門店已採納標準退貨政策。一般而言，消費者在購物或交貨後七日內可以通過直營門店或熱線退回或更換殘次產品。根據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訂立的零售協議，退回給我們的殘次產品將最終交回品牌合作夥伴且我們將獲得相應退款。我們要求前線員工遵守我們的客戶服務指南，包括如何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前線員工通過門店和熱線接收和處理客戶的詢問和投訴。我們以多種方式處理投訴，包括與消費者溝通和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發生個別消費者或下游零售商提起的重大產品退回或更換、產品責任索賠或投訴。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概無就產品質保作出任何撥備。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者和下游零售商。有關我們下游零售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對下游零售商的管理」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下游零售商）的總銷售額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比例低於5%。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現任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構成我們品牌組合的品牌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及他們各自對我們採購總量的貢獻：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佔採購總量	百分比	佔採購總量	百分比	佔採購總量	百分比	佔採購總量	百分比
1.	公司A	47.2	公司A	45.8	公司A	44.1	公司A	46.9	
2.	公司B	40.8	公司B	40.8	公司B	38.7	公司B	42.2	
3.	公司C	2.9	公司C	3.3	公司C	3.5	公司C	3.2	
4.	公司D	2.5	公司E	2.6	公司E	2.5	公司D	1.4	
5.	公司E	2.3	公司D	1.9	公司D	1.5	公司F	0.7	
總計		95.7		94.4		90.3		9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量的47.2%、45.8%、44.1%及46.9%。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該等各自期間採購總量的95.7%、94.4%、90.3%及94.4%。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

競爭

由於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城市化進程以及健康和運動意識的提升，中國的運動鞋服零售市場得到了顯著的擴張。該市場的增長潛力吸引了眾多國際和國內運動鞋服零售商，預計各個零售商之間的競爭將日益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銷售額計，前五大運動鞋服零售商佔有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31.1%的總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佔15.9%的總市場份額。有關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准入壁壘及競爭」。

雖然中國的運動鞋服零售行業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作為中國最大運動鞋服零售商的市場地位、我們廣大且高度下沉的直營運動鞋服門店網絡、我們與消費者之間持續、廣泛和直接的互動、我們科技賦能系統化的零售經營、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強大關係以及我們富有經驗、遠見的管理團隊等一系列因素，我們比競爭對手更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認為在全國層面上所面臨的潛在競爭有限，並且我們能夠通過實施上文「我們的發展戰略」中所述的戰略來保證我們的競爭力，並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運動鞋服零售商的地位。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30個省份內僱用了約37,18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期我們員工根據職能進行細分的情況：

部門	員工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總人數	
		百分比	
業務運營	35,125	94.5	
– 前線員工	31,800	85.5	
– 品牌管理、採購、庫存控制及其他人員	3,325	8.9	
行政及其他支持職能	2,060	5.5	
	<hr/>	<hr/>	<hr/>
	37,185		100.0

我們強調對前線員工的持續培訓和發展。我們直接管理前線員工的招聘和內部培訓。我們的內部培訓課程涵蓋的內容包括消費者服務及銷售技巧。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也不時為我們的各分公司提供培訓，如客戶服務和產品處理流程。

我們不斷發掘、吸引和留住銷售人才。我們從內部為我們的旗艦店和戰略門店培養了眾多店長。此外，我們積極地從競爭對手處發掘店長候選人，並吸引了一批有才能的店長加入我們。

為了激勵我們的前線員工，他們的部分薪酬取決於他們所在直營門店的銷售表現。我們向員工提供諸如年假、津貼和健康檢查的額外福利，並為其利益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努力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和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和員工留任。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其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商標及域名。有關我們所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和域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獲得正式授權以非獨家方式使用相應品牌合作夥伴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銷售我們從這些品牌合作夥伴採購的產品並推廣我們自己的門店商號。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針對我們提起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相反地，我們也未曾對任何其他人提出該等索賠或訴訟。

土地及物業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直營門店達8,372家，其中大部分根據聯營協議進行運營，其餘則根據租賃協議進行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租有2,529項物業，其中絕大多數用於運營租賃協議下的門店，其餘則用於辦公及倉儲設施。我們所有的租賃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租賃協議運營的門店中，概無一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1%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一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必須終止佔用任何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且沒有重大延遲，並且不會產生重大費用，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這可能導致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執行。該等瑕疵主要包括：(i)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及(ii)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因此，如果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使用權遭到質疑，我們會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大數量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相關中國房屋管理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可能因此受到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所有權瑕疵，而且未向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如果發生有效的申索，我們或需要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一節。

我們認為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及未能完成行政登記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所不能控制，理由是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負責取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並提供行政備案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正在申請物業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為將上述物業瑕疵對我們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與出租人就他們整改物業瑕疵之進度繼續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已設立指南並增強內部控制程序，以從合規角度提升我們對新店位置的評估。我們將對相關業務開發人員進行培訓，使他們可以在開設門店過程中識別並自出租人取得充分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授權文件。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以審查我們新開門店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及其他文件，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確認，上述瑕疵及不合規事項的法律爭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任何一項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的規定。

保險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了公共責任險及全險財產險，該等保單覆蓋了如颶風、風暴、暴雨、火災等天災及其他未能預測計及控制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害。我們會不時審核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充分。我們相信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現有的運營屬足夠。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受到當地職業安全部門的監督和定期檢查。如果我們不遵守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暫停營業或停業等處罰。因此，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和安全，並已制定了安全生產方針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在僱傭期間均未涉及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我們並未就勞工保障事宜受到任何紀律處分。

我們認為與直接從事生產的公司相比，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重大的工業廢料，因此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形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入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這些法律訴訟包括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的關於收回我們訂立聯營協議及其他合同項下的逾期款項和履行其他義務以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索賠，如產品責任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

一項針對我們提起的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訴訟中，該訴訟由一位業主就我們停止租賃已關閉的運動城所提出，而我們認為該訴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董事的未決或具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其可能會單獨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情形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我們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而言屬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重續所有此類許可和執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重續此類許可和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控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建立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主要涉及我們的門店運營、採購、庫存、司庫和財務報告流程的管理。

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以門店為基礎的消費者社群及數字化轉型計劃（例如，智能門店系統），我們可獲取若干消費者個人、交易及行為數據，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繫資料、交易記錄以及參與線上線下會員互動的記錄。此外，我們收集消費者的店內購物動線及行為作為我們數字化轉型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及數字化轉型計劃收集消費者數據，且該等數據長期存儲於我們位於中國的信息系統。另一方面，我們通過門店消費者社群獲取或產生的消費者數據為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的專有資料，其中包括我們與消費者在門店消費者聊天群組內的線上對話記錄，以及消費者通過我們的「門店小程序」進行線上購物期間產生的交易記錄（但如上文所討論的，與我們會員相關的信息除外）。因此，該等資料的存儲及管理受該等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治理政策的規限。對消費者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程序及控制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消費者數據以及

避免潛在數據洩露。我們亦已在員工守則及我們與業務及技術合作夥伴的協議中增加嚴格的道德標準，以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消費者數據。根據我們與會員的協議，我們協定，在未獲得相關會員的同意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銷售或共享我們會員的隱私資料。我們的專門信息團隊有權限根據員工職務及職責對員工的郵件、IT系統及內部網絡接入設置限制，並監督他們的線上活動。我們使用多種數據匿名技術保護消費者數據的安全，且我們的前線員工及區域經理僅可獲取其各自門店及地區的匿名消費者數據。僅有數量十分有限的管理、客戶服務、信息安全及內部審核人員可獲取原始消費者數據。此外，我們的員工不得在辦公電腦上安裝未獲授權的軟件，亦不得修改或限制任何公司安裝的軟件的功能，或訪問任何違法或其他不適當的網站或軟件。根據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須加密其自我們收到的機密信息並設限僅由參與相關項目的人士獲取。我們的信息團隊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及隱私檢查以確保消費者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為監察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其中包括）：

- 成立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控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耀堅、華彬和黃偉德。有關這些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相關方面的規定；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的合規培訓，以增強他們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的了解和合規，並將這些政策納入我們的員工手冊；及
-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的培訓。

我們聘請了一名內控顧問，負責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控的有效性，發現缺陷和改進機會，提供補救措施建議，並審查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除了我們就過去不合規的事件採取的內控措施外，我們還發現了若干其他內控事項，並採取相應的內控措施以改善這些事項。我們採納了內控顧問提出的建議，我們的內控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補救行動完成了內控系統的後續程序，並未發現我們內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各自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部分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作出。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通過我們行業領先的全國直營門店網絡，我們估計每天服務逾兩百萬名消費者，並為他們提供優質運動鞋服產品及差異化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二零一八年估計零售等效銷售總額（包含增值稅）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運動鞋服零售商，市場份額為15.9%。多年來，我們與領先的國際運動鞋服品牌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他們提供進入中國市場的途徑和對中國消費者的洞見。近年來，我們通過技術舉措進一步擴大了消費者範圍及參與程度，給員工賦能，擴大我們門店網絡及增強我們的運營水平，從而帶來更好的消費者體驗，並提高運營效率及產出。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的討論，於業務紀錄期及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百麗國際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運營及管理。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非對上市業務的管理或最終擁有人進行變更。因此，本集團被視為百麗國際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本招股章程

「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節詳述的財務資料作為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進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所有呈列期間百麗國際綜合財務報表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進行確認及計量。

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目前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參與的上市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該等實體之明確識別為與上市業務相關的交易及結餘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明確識別為與上市業務無關的交易及結餘不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不能明確識別與上市業務相關的重大開支或結餘。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我們採納且於業務紀錄期始終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採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雜難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

中國運動鞋服的消費支出與消費模式的改變

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持續進行的城市化，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大幅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的全民常規體育運動參與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7%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18.7%，且在體育方面的人均年消費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3.0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90.3元。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在體育方面不斷增加的消費支出及其消費模式的變化將持續推動中國運動鞋服零售行業的增長，尤其會提升對國際運動品牌產品的消費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國際運動品牌產品在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從二零一四年的46.0%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54.0%。更多有關中國運動鞋服消費支出與消費模式改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體育產業概覽－中國經濟增長及不斷提高的體育運動參與度」及「行業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我們零售網絡的廣度及結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268座城市的8,372家直營門店及另外1,957家由我們下游零售商經營的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我們的直營門店構成在中國覆蓋範圍最廣的運動鞋服產品直營門店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網絡是不可或缺的資產，不斷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一直不斷尋找具有吸引力的地點以新設門店，並謹慎探索擴大我們門店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我們每年亦關閉業績欠佳的門店。一般來說，我們新開的門店與被關閉的門店相比規模更大。此外，我們通過升級具有巨大銷售潛力的門店來不斷優化我們的網絡結構。我們的門店升級集中於擴大所處位置客流量較多且具備良好銷售潛力的現有門店。通過該等策略，我們所有門店的總銷售面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分別增加13.0%、11.4%及9.3%。此外，我們門店的總銷售面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了5.3%。我們亦會對現有門店的室內裝飾及展示進行投資，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直營門店網絡將繼續使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運動鞋服市場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批發定價

作為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運動零售及服務平台，我們確信維持一個高質量的領先運動鞋服品牌組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11個國際運動品牌。我們預計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品牌組合以納入滿足中國消費者需求和興趣的新品牌。

我們以折扣價從品牌合作夥伴批發購買產品以進行轉售。儘管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通常會為其產品制定統一的全國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但我們會最終確定我們銷售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折扣。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我們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時的批發價以及我們購買產品時的支付條款。有關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品牌組合與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協議」一節。

聯營及租賃開支

我們根據主要與百貨商店或購物中心的聯營協議或租賃協議經營我們的門店。我們的聯營開支通常為我們門店產生的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我們的租賃開支為固定費用或者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或者綜合兩者。總體而言，聯營及租賃開支佔我們現金流出的很大一部分。

根據於整個業務紀錄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所有固定利率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相應租賃期間予以折舊。於有關期間，我們確認折舊金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因此，聯營及租賃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之總額可視為代表我們自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獲得門店場所使用權而產生的成本總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0.3百萬元、人民幣3,911.4百萬元、人民幣4,7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6%、14.7%、14.5%及13.9%。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含應付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金與獎金、退休金、股份獎勵費用、福利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33.1百萬元、人民幣3,036.2百萬元、人民幣3,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83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1%、11.4%、9.7%及9.3%。扣除有關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股份獎勵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39.3百萬元、人民幣2,688.8百萬元、人民幣3,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8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10.1%、9.7%及9.3%。有關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一般及行政開支」。

季節性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運動鞋服產品的銷售，而運動鞋服產品的消費有季節性規律。因此，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從以往來看，我們在節假日期間的銷售額通常較高。此外，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其他因素在不同期間波動，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天氣情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故不同期間的相互對比可能不具實際意義。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部分對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和5。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不同情況下，我們釐定這些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已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

我們已於業務紀錄期採納且始終貫徹應用於業務紀錄期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若干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我們幾乎所有固定利率租賃於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相應的租金支付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淨利潤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收入及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

我們主要通過全國直營門店網絡以及向下游零售商銷售運動鞋服產品。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運動鞋服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運動鞋服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概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運動鞋服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方可作實。

我們的大部分商品銷售都是針對零售客戶進行的，我們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在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該等銷售收入。一小部分商品銷售是向批發商進行的，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在將產品交付給批發商時確認該等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基於合約指定價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確認。過往數據被用於估計按組合層面（預期價值法）銷售之時的未來退貨，根據過往數據，退貨金額相對並不重大。

聯營費用收入

我們根據聯營協議授權其他零售商在我們的部分商業場所內經營業務。當相關零售商聯營銷售貨品後，我們即確認聯營費用收入。根據相關聯營協議，我們收取消費品交易總額，其後根據相關聯營協議的條款將扣除聯營費用收入（通常為彼等交易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後的所得款項轉撥予這些零售商。

庫存

庫存（包括待售商品及消耗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根據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商品成本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這些預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者針對嚴峻行業週期作出的應對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管理層將在各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租賃的會計處理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我們就我們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我們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折舊基準將該等租賃付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乃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有關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按該等租賃付款的面值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我們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期限及貨幣。此外，我們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銀行借款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按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i)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ii)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其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根據有關剩餘價值擔保作為承租人預期我們應付的金額；及(iv)我們應付的採購權或延期選擇權付款（倘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行使有關採購權或延期選擇權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權利）。

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應計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因承租人行使購買權或延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亦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照初步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步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的總額計量，其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計入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

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所在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聯營及租賃開支內。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我們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額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的部分。

為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實體層面。我們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查，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的減值，我們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檢查。我們將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我們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我們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利用該等補貼補償該等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按遞延收入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計入損益中。

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

以下討論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節選損益表項目，我們認為有關項目可能有助於對下文不同期間討論的理解。

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從銷售貨品及聯營費用收入產生收入。我們從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扣除回扣及交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聯營費用收入指我們就零售商獲授權根據聯營協議在我們的商業場所內經營業務而收取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二零一九年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數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1,498.4	99.1	26,320.8	99.1	32,330.6	99.3	7,840.2	99.2
聯營費用收入 ⁽¹⁾	191.9	0.9	229.1	0.9	233.8	0.7	61.9	0.8
總計	21,690.3	100.0	26,549.9	100.0	32,564.4	100.0	7,902.1	100.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

(1) 即我們向運動城的第三方零售商收取聯營費用而產生的收入。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22.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年增加22.7%，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3.1%。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99.1%、99.1%、99.3%及99.1%。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22.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較上年增加22.8%，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3.0%。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聯營費用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19.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聯營費用收入較上年增加2.1%，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聯營費用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4.9%。

財務資料

我們直接通過零售業務向消費者或通過批發業務向下游零售商銷售源自國際運動品牌的運動鞋服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數除外)										
(未經審核)										
渠道										
零售業務	19,711.1	91.7	23,803.9	90.4	28,974.0	89.6	6,968.4	88.9	7,823.9	88.3
- 單一品牌門店	18,586.8	86.5	22,351.2	84.9	27,081.0	83.8	6,486.7	82.7	7,133.1	80.5
- 其他零售業務 ⁽¹⁾	1,124.3	5.2	1,452.7	5.5	1,893.0	5.8	481.7	6.2	690.8	7.8
批發業務	1,787.3	8.3	2,516.9	9.6	3,356.6	10.4	871.8	11.1	1,035.9	11.7
銷售貨品總收入	21,498.4	100.0	26,320.8	100.0	32,330.6	100.0	7,840.2	100.0	8,859.8	100.0

附註：

(1) 包括我們多品牌門店及線上門店收入。

在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中，我們的主力品牌－耐克和阿迪達斯是我們在銷售收入貢獻方面的兩個最大的品牌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類別（包括主力品牌及其他品牌）劃分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明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庫存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311.9百萬元、人民幣15,5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57.3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26.0%，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增加22.2%，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13.1%。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用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8,871.5	45.0	10,471.6	44.0	12,952.6	44.7	3,229.9	46.4	3,633.2	46.4
批發業務	315.0	17.6	337.6	13.4	420.9	12.5	139.4	16.0	169.3	16.3
聯營費用收入	191.9	不適用	229.1	不適用	233.8	不適用	61.9	不適用	77.3	不適用
總毛利	9,378.4	43.2	11,038.3	41.6	13,607.3	41.8	3,431.2	43.4	3,879.8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門店有關的聯營及租賃開支、與我們門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其他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門店經營開支、物業管理費、物流開支及線上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97.5百萬元、人民幣7,327.8百萬元、人民幣9,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1%、27.6%、28.4%及2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聯營及租賃開支	2,743.8	12.6	2,906.9	10.9	3,371.0	10.4	915.8	11.6	872.7	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6.5	2.9	1,004.5	3.8	1,353.5	4.2	292.0	3.7	373.2	4.2
員工成本	1,720.0	7.9	1,981.9	7.5	2,395.8	7.4	555.6	7.0	622.1	7.0
其他折舊及攤銷	330.9	1.5	475.8	1.8	614.7	1.9	132.0	1.7	174.0	1.9
其他	666.3	3.2	958.7	3.6	1,512.5	4.5	357.1	4.5	411.1	4.5
總計	6,097.5	28.1	7,327.8	27.6	9,247.5	28.4	2,252.5	28.5	2,453.1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辦公室及租賃倉庫有關的租賃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差旅費、辦公行政費用、通訊費及專業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4.7百萬元、人民幣1,538.0百萬元、人民幣1,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2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對應期間收入的6.4%、5.8%、4.0%及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82.2	0.4	59.2	0.2	39.1	0.1	8.8	0.1	0.5	0.0
員工成本	913.1	4.2	1,054.3	4.0	771.4	2.4	198.4	2.5	211.7	2.4
折舊及攤銷	97.9	0.4	113.8	0.4	102.8	0.3	25.2	0.3	35.7	0.4
其他稅項開支	123.1	0.6	117.5	0.4	142.2	0.4	41.7	0.5	61.0	0.7
其他	168.4	0.8	193.2	0.8	237.7	0.8	48.0	0.7	88.3	0.9
總計	1,384.7	6.4	1,538.0	5.8	1,293.2	4.0	322.1	4.1	397.2	4.4
減：										
股份獎勵費用	193.8	0.9	347.4	1.3	-	-	-	-	-	-
企業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攤銷 ⁽¹⁾	35.6	0.2	35.6	0.1	35.6	0.1	8.9	0.1	8.9	0.1
上市開支	-	-	-	-	10.0	0.0	-	-	33.1	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標 - 經調整一般										
及行政開支 ⁽²⁾	1,155.3	5.3	1,155.0	4.4	1,247.6	3.8	313.2	4.0	355.2	4.0

附註：

- (1)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性質調整項目。我們的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全數攤銷。
- (2) 我們的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有助於投資者對比我們的業績，而無需考慮未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項目（如下文所討論），並可令投資者考慮管理層在評估我們業績時所使用的指標。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視作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指標或較之更優指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百麗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分別確認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的股份獎勵費用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沒有此類開支。

我們以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權益工具的代價，將員工服務的公
平值確認為兌現期間的開支，並就授予百麗國際的權益工具在股東注資中計入股份獎
勵費用儲備。根據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參考百麗國
際的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價釐定。有關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對我們
財務報表的影響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
3.21(d)及附註13。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我們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由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不時授予我們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營利潤指我們扣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利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指我們經營利潤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 金額	利潤率 %	經營 金額	利潤率 %	經營 金額	利潤率 %	經營 金額	利潤率 %	經營 金額	利潤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經營利潤	1,939.9	8.9	2,252.0	8.5	3,236.8	9.9	880.3	11.1	1,084.3	1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指我們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經營利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經營利潤的對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期內經營利潤	1,939.9	8.9	2,252.0	8.5	3,236.8	9.9	880.3	11.1	1,084.3	12.1
加回：										
股份獎勵費用	193.8	0.9	347.4	1.3	–	–	–	–	–	–
企業合併產生										
無形資產攤銷 ⁽¹⁾	35.6	0.2	35.6	0.1	35.6	0.1	8.9	0.1	8.9	0.1
上市開支	–	–	–	–	10.0	0.0	–	–	33.1	0.4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 經營利潤⁽²⁾										
	2,169.3	10.0	2,635.0	9.9	3,282.4	10.1	889.2	11.2	1,126.3	12.6
	=====	=====	=====	=====	=====	=====	=====	=====	=====	=====

附註：

- (1)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性質調整項目。我們的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全數攤銷。
- (2) 我們的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經營利潤有助於投資者對比我們的業績，而無需考慮未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項目，並可令投資者考慮管理層在評估我們業績時所使用的指標。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視作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指標或較之更優指標。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結構性及其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0.0	7.1	0.0	14.8	0.1	2.2	0.0	2.8	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	36.7	0.2	4.2	0.0	5.2	0.0	2.0	0.0	-	-
外匯收益	0.3	0.0	-	-	-	-	-	-	-	-
總計	41.7	0.2	11.3	0.0	20.0	0.1	4.2	0.1	2.8	0.0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不時將閒置現金儲備投資於結構性銀行存款，且該等存款的期限通常不長於六個月。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與定期存款相似，除了相關存款銀行將使用我們的存款投資各種有關產品並使用投資回報結付應付予我們的利息付款。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有關產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公司債券、債券回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可能不時繼續投資我們認為具有相對較高流動性及較低投資風險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以使我們的閒置現金儲備取得合理的回報。我們已實施內部財務管理及投資政策以監督該等投資。根據我們的內

部政策，我們通常投資存款期不超過兩年且經適當通知即可提取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僅將存款存儲於具有良好聲譽且獲得牌照的金融機構。在作出該等投資之前，我們主要考慮閒置現金儲備的金額、我們業務運營的預期資金需求、金融機構提供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期限及其信貸價值。我們總部財務部門根據我們附屬公司提交的預算編製現金盈餘報告。我們的總部財務總監指導我們總部及／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詢問我們在主要開戶銀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商業條款。隨後，該等財務部門根據擬投資的金額及期限獲得我們總部或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授權從而作出投資。該等財務部門亦管理相關投資風險及檢查該等投資的資金流量以確保資金的安全。我們總部的審計部門將審計我們閒置現金儲備的投資。我們的總部財務總監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包括資金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的相關經驗。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	-	16.0	0.0	32.0	0.1	10.0	0.1	13.8	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6	0.4	131.3	0.5	179.2	0.5	37.9	0.5	47.7	0.5
外匯虧損	-	-	2.2	0.0	0.3	0.0	-	-	-	-
總計	<u>89.6</u>	<u>0.4</u>	<u>149.5</u>	<u>0.5</u>	<u>211.5</u>	<u>0.6</u>	<u>47.9</u>	<u>0.6</u>	<u>61.5</u>	<u>0.7</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4.7百萬元、人民幣677.8百萬元、人民幣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各期間分別為30.4%、32.1%、27.8%及2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未經審核)</i>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66.5	2.6	623.4	2.3	740.5	2.3	240.2	3.1	309.5	3.5
– 過往年份(超額 撥備)/撥備 不足	(3.7)	(0.0)	4.2	0.0	4.8	0.0	2.7	0.0	1.9	0.0
– 有關股息的										
預扣稅	35.6	0.1	91.3	0.4	1.3	0.0	1.3	0.0	20.7	0.2
遞延所得稅	(23.7)	(0.1)	(41.1)	(0.1)	98.9	0.3	(4.7)	(0.1)	(43.2)	(0.5)
總計	<u>574.7</u>	<u>2.6</u>	<u>677.8</u>	<u>2.6</u>	<u>845.5</u>	<u>2.6</u>	<u>239.5</u>	<u>3.0</u>	<u>288.9</u>	<u>3.2</u>

根據開曼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中國成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享受介乎15%至20%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稅率待遇的某些附屬公司除外。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適用於我們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但須符合若干條件。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而淨利潤率指淨利潤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淨利潤率	金額	淨利潤率	金額	淨利潤率	金額	淨利潤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淨利潤	1,317.3	6.1	1,436.0	5.4	2,199.8	6.8	597.1	7.6	736.7	8.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指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淨利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的對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1,317.3	6.1	1,436.0	5.4	2,199.8	6.8	597.1	7.6	736.7	8.2		
加回：												
股份獎勵費用	193.8	0.9	347.4	1.3	–	–	–	–	–	–		
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 ⁽¹⁾	26.7	0.1	26.7	0.1	26.7	0.1	6.7	0.1	6.7	0.1		
上市開支	–	–	–	–	10.0	0.0	–	–	33.1	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利潤 ⁽²⁾	1,537.8	7.1	1,810.1	6.8	2,236.5	6.9	603.8	7.7	776.5	8.7		

附註：

- (1)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為非現金性質調整項目。我們的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全數攤銷。
- (2) 我們的經調整期內利潤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有助於投資者對比我們的業績，而無需考慮未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項目，並可令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業績時所使用的指標。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視作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指標或較之更優指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對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述。以下所呈列的過往業績並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我們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1,498.4	26,320.8	32,330.6	7,840.2	8,859.8					
聯營費用收入	191.9	229.1	233.8	61.9	77.3					
銷售成本	21,690.3	26,549.9	32,564.4	7,902.1	8,937.1					
	(12,311.9)	(15,511.6)	(18,957.1)	(4,470.9)	(5,057.3)					
毛利	9,378.4	11,038.3	13,607.3	3,431.2	3,8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7.5)	(7,327.8)	(9,247.5)	(2,252.5)	(2,4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4.7)	(1,538.0)	(1,293.2)	(322.1)	(39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33.7)	-	-					
其他收入	43.7	79.5	203.9	23.7	54.8					
經營利潤	1,939.9	2,252.0	3,236.8	880.3	1,084.3					
融資收入	41.7	11.3	20.0	4.2	2.8					
融資成本	(89.6)	(149.5)	(211.5)	(47.9)	(6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92.0	2,113.8	3,045.3	836.6	1,025.6					
所得稅開支	(574.7)	(677.8)	(845.5)	(239.5)	(288.9)					
期內利潤	<u>1,317.3</u>	<u>1,436.0</u>	<u>2,199.8</u>	<u>597.1</u>	<u>736.7</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 ⁽¹⁾	2,169.3	2,635.0	3,282.4	889.2	1,12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利潤 ⁽²⁾	<u>1,537.8</u>	<u>1,810.1</u>	<u>2,236.5</u>	<u>603.8</u>	<u>776.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2)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期內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對比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7,840.2	99.2	8,859.8	99.1	13.0
聯營費用收入	61.9	0.8	77.3	0.9	24.9
收入	7,902.1	100.0	8,937.1	100.0	13.1
銷售成本	(4,470.9)	(56.6)	(5,057.3)	(56.7)	13.1
毛利	3,431.2	43.4	3,879.8	43.3	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2.5)	(28.5)	(2,453.1)	(27.4)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1)	(4.1)	(397.2)	(4.4)	23.3
其他收入	23.7	0.3	54.8	0.6	131.2
經營利潤	880.3	11.1	1,084.3	12.1	23.2
融資收入	4.2	0.1	2.8	0.0	(33.3)
融資成本	(47.9)	(0.6)	(61.5)	(0.7)	2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6.6	10.6	1,025.6	11.4	22.6
所得稅開支	(239.5)	(3.0)	(288.9)	(3.2)	20.6
期內利潤	597.1	7.6	736.7	8.2	2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 ⁽¹⁾	889.2	11.2	1,126.3	12.6	2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期內利潤 ⁽²⁾	603.8	7.7	776.5	8.7	28.6

附註：

- (1)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2)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期內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02.1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937.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40.2百萬元增加13.0%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8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且我們提高了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出能力及增加了門店網絡的總銷售面積。該等因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戰略性地加速關閉低產出且表現欠佳門店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有關我們調整並優化門店網絡的計劃和門店關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覆蓋廣泛的全國性直營門店網絡」。聯營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24.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費用與我們運動城內的第三方經營門店及專櫃的總銷售額有關，而相關銷售額於同期內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70.9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7.3百萬元，大體上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31.2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79.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52.5百萬元增加8.9%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之前根據租賃協議開設新門店令使用權資產的結餘增加，進而使得折舊費用增加；(ii)我們平均薪酬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iii)我們開設門店及升級若干我們的現有門店而令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費用增加；及(iv)其他費用增加，包括與我們產品銷售有關的物流開支及線上服務費。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7.4%，主要是由於我們關閉了低產出且表現欠佳的門店。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增加23.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費用的增加，主要包括上市開支；(ii)其他稅項開支（例如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稅）增加；及(iii)因平均薪酬增加而使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55.2百萬元，增長了13.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酌情增加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33.3%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來自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之前根據租賃協議開設新門店令租賃負債增加，進而使得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我們短期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6.6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2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增加20.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8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高。我們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4.6%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3.4%，主要是由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佔我們稅前利潤的比例較高。我們的總體實際所得稅稅率（按一段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該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6%降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8.2%，主要由於我們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降低，其部分被在稅務上不可抵扣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加23.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36.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3.8百萬元增加28.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7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對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銷售貨品	26,320.8	99.1	32,330.6	99.3		22.8	
聯營費用收入	229.1	0.9	233.8	0.7		2.1	
	<hr/>	<hr/>	<hr/>	<hr/>	<hr/>	<hr/>	
銷售成本	26,549.9	100.0	32,564.4	100.0		22.7	
	(15,511.6)	(58.4)	(18,957.1)	(58.2)		22.2	
	<hr/>	<hr/>	<hr/>	<hr/>	<hr/>	<hr/>	
毛利	11,038.3	41.6	13,607.3	41.8		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27.8)	(27.6)	(9,247.5)	(28.4)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8.0)	(5.8)	(1,293.2)	(4.0)		(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33.7)	(0.1)		–	
其他收入	79.5	0.3	203.9	0.6		156.5	
	<hr/>	<hr/>	<hr/>	<hr/>	<hr/>	<hr/>	
經營利潤	2,252.0	8.5	3,236.8	9.9		43.7	
融資收入	11.3	0.0	20.0	0.1		77.0	
融資成本	(149.5)	(0.5)	(211.5)	(0.6)		41.5	
	<hr/>	<hr/>	<hr/>	<hr/>	<hr/>	<hr/>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13.8	8.0	3,045.3	9.4		44.1	
所得稅開支	(677.8)	(2.6)	(845.5)	(2.6)		24.7	
	<hr/>	<hr/>	<hr/>	<hr/>	<hr/>	<hr/>	
年度利潤	1,436.0	5.4	2,199.8	6.8		53.2	
	<hr/>	<hr/>	<hr/>	<hr/>	<hr/>	<hr/>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年度經營利潤 ⁽¹⁾	2,635.0	9.9	3,282.4	10.1		2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年度利潤 ⁽²⁾	1,810.1	6.8	2,236.5	6.9		23.6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1)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年度經營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2)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年度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9.9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4.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20.8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產品的強勁需求，且我們有能力通過增加門店網絡的總銷售面積和提升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出以滿足該需求。聯營費用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1.6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57.1百萬元，總體上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8.3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7.3百萬元，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1.6%及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7.8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聯營開支（通常與聯營協議下門店銷售額掛鈎）隨銷售貨品收入增長而增加；(ii)由於我們先前根據租賃協議開設的新門店導致更高的使用權資產結餘，故我們確認更高的折舊費用；(iii)相關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前線人員人數增加及普遍工資通脹導致支付予前線人員的工資增加，以及因更高的銷售額產生更高績效佣金；(iv)我們亦已確認較高的租賃裝修折舊，因為我們開設門店並升級我們的若干現有門店；及(v)我們產生了更高的其他開支，總體上與銷售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0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人民幣347.4百萬元的股份獎勵費用作為我們部分的員工成本，而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類似開支。除此股份獎勵費用外，我們的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2百萬元，增長8.6%，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普遍工資通脹；(ii)收入增長導致其他稅項開支（如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稅）增加；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通信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我們於上一年度並無該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該減值的原因是無法確認能否收回一家百貨商店欠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政府補貼由地方政府機構酌情發放。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7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先前根據租賃協議開設的新店致使租賃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8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3.4%及23.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體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2.1%及27.8%。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開支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以及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27.8%，而上一年度為32.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股份獎勵費用，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大幅減少，部分被股息預扣稅撥備增加所抵銷。

年度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6.0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9.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增加2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對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銷售貨品	21,498.4	99.1	26,320.8	99.1	22.4
聯營費用收入	<u>191.9</u>	0.9	<u>229.1</u>	0.9	19.4
	21,690.3	100.0	26,549.9	100.0	22.4
銷售成本	<u>(12,311.9)</u>	(56.8)	<u>(15,511.6)</u>	(58.4)	26.0
	毛利	9,378.4	43.2	11,038.3	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7.5)	(28.1)	(7,327.8)	(27.6)	2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4.7)	(6.4)	(1,538.0)	(5.8)	11.1
其他收入	<u>43.7</u>	0.2	<u>79.5</u>	0.3	81.9
	經營利潤	1,939.9	8.9	2,252.0	8.5
融資收入	41.7	0.2	11.3	0.0	(72.9)
融資成本	<u>(89.6)</u>	(0.4)	<u>(149.5)</u>	(0.5)	6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92.0	8.7	2,113.8	8.0
所得稅開支	<u>(574.7)</u>	(2.6)	<u>(677.8)</u>	(2.6)	17.9
	年度利潤	<u>1,317.3</u>	<u>6.1</u>	<u>1,436.0</u>	<u>5.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年度經營利潤 ⁽¹⁾	2,169.3	10.0	2,635.0	9.9	2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年度利潤 ⁽²⁾	<u>1,537.8</u>	<u>7.1</u>	<u>1,810.1</u>	<u>6.8</u>	17.7

附註：

- (1)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年度經營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2) 經加回股份獎勵費用、企業合併產生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及上市開支調整。有關經調整年度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90.3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9.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貨品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98.4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運動鞋服產品的強勁需求，且我們有能力通過增加門店網絡的總銷售面積以及提升現有門店的產出以滿足該需求。聯營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費用與我們運動城內的第三方經營門店及專櫃的總銷售額有關，而相關銷售額於同期內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1.9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1.6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8.4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43.2%輕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41.6%，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因當時運動鞋服零售行業內庫存水平較平時緊張，我們在銷售運動鞋服產品時對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打了低於平常水平的折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7.5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聯營及租賃開支隨收入增長而增加，(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在租賃協議項下的門店數量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使用權資產結餘，故我們確認了更高的折舊費用，(iii)有關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前線人員人數增加及普遍工資通脹導致支付予前線人員的工資增加以及更高的績效佣金；及(iv)我們亦確認較高的租賃裝修折舊，因為我們開設門店並升級我們的若干現有門店。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7百萬元（包括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0百萬元（包括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347.4百萬元）。除這些股份

獎勵費用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8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7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加6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先前根據租賃協議開設的新店致使租賃負債更高，導致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於過往年度並未產生該項開支。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2.0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較高。我們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24.7%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23.4%，主要是由於我們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利潤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稅前利潤的比例較高。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30.4%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32.1%，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i)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費用較高，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大幅增加；及(ii)因附屬公司股息支付增加導致我們的股息預扣稅較高。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3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6.0百萬元。經調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

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9	980.4	1,115.6
使用權資產	1,989.5	2,659.0	3,451.8
土地使用權	196.3	–	–
投資物業	7.3	–	–
無形資產	1,112.1	1,076.5	1,144.8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和 其他應收款項	151.6	178.3	2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	118.5	12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55.0	5,012.7	6,055.5
			5,956.8

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	18.5	127.3	143.3
租賃負債	1,348.0	1,786.6	2,301.1	2,1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5.4	1,805.1	2,428.4	2,342.9
非流動資產淨額	2,979.6	3,207.6	3,627.1	3,6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樓宇	62.8	—	—	—
租賃裝修	626.1	855.2	999.0	919.0
傢俬、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105.6	107.5	97.2	91.2
汽車	17.4	17.7	19.4	20.5
總計	811.9	980.4	1,115.6	1,030.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9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開設門店並升級了部分現有門店，從而導致我們的租賃裝修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樓宇的賬面值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重組完成後出售廣州的寫字樓。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980.4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開設門店並升級了部分現有門店，導致我們的租賃裝修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115.6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開設的門店數量相對較少，從而現有門店租賃裝修的折舊超過我們因開設新門店產生的租賃裝修增加。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我們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該等租賃根據固定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初步計量的相應租賃負債、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的總額計量。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期初	1,064.6	1,989.5	2,659.0	3,451.8
租賃合約起租日	1,573.5	1,696.2	2,172.2	295.2
折舊	(648.6)	(1,026.7)	(1,379.4)	(386.4)
期末	<u>1,989.5</u>	<u>2,659.0</u>	<u>3,451.8</u>	<u>3,360.6</u>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989.5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2,65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4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我們租賃協議項下門店數量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相應增加。使用權資產的增加部分被使用權資產的較高折舊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451.8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開設的門店數量相對較少，從而現有門店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超過我們因開設新門店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分銷及特許權合約及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商譽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1,002.4
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109.7	74.1	38.5	29.6	
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	-	-	103.5	99.8	
其他	-	-	0.4	1.0	
總計	1,112.1	1,076.5	1,144.8	1,132.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112.1百萬元下降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0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導致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有所減少。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076.5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1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與LPL及KPL永久席位有關的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對該等無形資產的攤銷導致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8百萬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該等減值檢討而言，我們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2%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我們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用於減值檢討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42%	43%	42%
5年年增長率	6%	6%	5%
稅前貼現率	16.9%	16.9%	16.7%

使用的貼現率屬稅前，且其映了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我們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我們選擇的假設出現任何變更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使用價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須將減值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因為減值評估導致商譽的賬面值出現不低於200%的重大空間，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我們注意到任何一項所用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發現我們商譽的任何減值跡象。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債務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4,154.1	4,616.8	6,138.7	6,526.9	7,082.3
貿易應收款項	1,858.9	2,633.3	2,517.8	2,413.6	1,846.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15.6	590.5	801.9	1,343.1	1,63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3.6	782.1	5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3	463.6	650.5	762.7	516.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3.8	–	–	–
流動資產總額	7,826.5	9,340.1	10,160.9	11,046.3	11,08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6.5	390.7	642.0	411.0	1,13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1,117.0	1,356.5	1,434.9	1,173.9	1,0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99.0	5,319.9	3,560.2	3,355.2	3,363.4
應付股息	–	–	3,500.0	3,500.0	3,153.8
短期借款	–	400.0	1,300.0	1,998.2	1,100.0
租賃負債	504.8	698.0	999.8	1,011.0	1,02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6	601.2	402.3	524.2	640.7
流動負債總額	5,911.9	8,766.3	11,839.2	11,973.5	11,50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14.6	573.8	(1,678.3)	(927.2)	(426.1)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人民幣1,3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產生短期借款，部分被庫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7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73.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ii)我們的短期借款增加及(iii)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該等因素部分被(i)我們的庫存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我們償還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所抵銷。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相比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7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淨利潤人民幣73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我們上述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人民幣7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淨利潤人民幣736.7百萬元，由此可說明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得到大幅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債務日期進一步減至人民幣426.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自我們的運營所得現金支付部分應付股息及短期借款。我們亦預期於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結算部分流動負債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庫存

我們的庫存包括待售商品及消耗品。

下表概述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庫存總量：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售商品及消耗品	4,186.2	4,648.9	6,170.8	6,55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1)	(32.1)	(32.1)	(32.1)
總計	4,154.1	4,616.8	6,138.7	6,526.9

我們的庫存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4,154.1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4,616.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6,1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庫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6,138.7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6.9百萬元，以便為春夏銷售作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結餘保持在人民幣32.1百萬元。這些減值虧損撥備乃主要為連續五個季度未售出庫存的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庫存周轉天數 ⁽¹⁾	103.6	103.2	103.5	115.2

附註：

- (1) 每一年的庫存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庫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365天，三個月的庫存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庫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92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103.6天、103.2天及103.5天。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至115.2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春夏銷售而進行庫存採購。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庫存結餘人民幣2,968.7百萬元，相當於45.3%已售出或使用的庫存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通過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聯營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批發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後的30天內收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858.9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2,6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水平較高；及(ii)二零一八年農曆新年與我們的財務年度末非常接近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2,633.3百萬元下降4.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2,5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聯營協議項下的門店所佔百分比下降，導致聯營銷售額下降；及(ii)二零一九年農曆新年的時機相對較早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2,517.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在中國新年前後擁有較高的銷售額，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1,791.0	2,518.6	2,301.8	2,248.7
31至60天	39.2	43.9	101.1	63.8
61至90天	19.2	28.7	18.8	25.5
超過90天	9.5	42.1	129.8	109.3
總計	1,858.9	2,633.3	2,551.5	2,447.3
減虧損撥備	—	—	(33.7)	(33.7)
總計	1,858.9	2,633.3	2,517.8	2,413.6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3.1	30.9	28.9	25.4

附註：

- (1) 每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365天，三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92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3.1天、30.9天及28.9天。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中聯營門店所佔的比例較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降至25.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在中國新年前後擁有較高的銷售額，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截至財政年度末相對較高。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餘額收回了人民幣2,280.7百萬元，相當於93.2%的該等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業務紀錄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貨品採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我們運動鞋服產品的銷售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為截至相關日期的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按金	291.6	253.1	288.3	276.3
可收回增值稅	148.0	66.8	132.4	364.7
採購預付款項	92.5	126.9	249.1	5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83.5	143.7	132.1	139.6
總計	615.6	590.5	801.9	1,34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35.8%至人民幣8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貨品採購預付款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801.9百萬元增加67.5%至人民幣1,3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向若干品牌合作夥伴退貨以換取對未來購買付款的信貸使得我們採購預付款項出現增加；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品牌合作夥伴的貨品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不計息且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60天內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與我們庫存結餘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減少3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採購及交付週期的季節性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332.1	381.5	638.5	408.2	
31至60天	4.2	2.2	3.2	1.6	
61至90天	0.2	7.0	0.3	1.2	
總計	336.5	390.7	642.0	411.0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30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5	8.6	9.9	9.6

附註：

- (1) 每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365天，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92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5天、8.6天、9.9天及9.6天。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獎金				
及員工福利	320.4	385.5	320.3	241.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9.2	238.1	253.0	129.0
客戶按金	95.4	115.1	143.0	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	127.2	170.8	203.4
合約負債	383.9	490.6	547.8	477.4
總計	1,117.0	1,356.5	1,434.9	1,173.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117.0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3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業務擴張導致合約負債（主要為下游零售商的預付款項）增加，(ii)應計工資、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增加，及(iii)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較上一年度末增加5.8%至人民幣1,4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及客戶按金（主要為下游零售商商品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該等增加被受農曆新年時機影響導致的應計工資、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的減少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18.2%至人民幣1,1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ii)應計工資、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減少，其於財政年度末後結算；及(iii)因我們向下游零售商交付產品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因而抵銷了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指於報告期末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即累計稅項撥備與實際已付稅項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人民幣601.2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524.2百萬元。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於業務紀錄期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內各財政年度的不同時期支付這些稅項負債。通常，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實際支付的稅款越少，則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末的當期所得稅負債將越高。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4,89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3,781.4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217.0百萬元及(ii)返還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679.2百萬元之和超過了(x)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1,436.0百萬元及(y)百麗國際貢獻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347.4百萬元之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48.8百萬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i)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50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人民幣574.3百萬元之和超過了我們的淨利潤人民幣2,199.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實際	- 經調整	實際	- 經調整	實際	- 經調整
經營利潤率 ⁽¹⁾	8.9%	10.0%	8.5%	9.9%	9.9%	10.1%
淨利潤率 ⁽²⁾	6.1%	7.1%	5.4%	6.8%	6.8%	6.9%
股本回報率 ⁽³⁾	26.6%	31.1%	33.1%	41.7%	76.8%	78.1%
資產回報率 ⁽⁴⁾	11.5%	13.4%	10.8%	13.6%	14.4%	14.6%
庫存周轉天數 ⁽⁵⁾	103.6	不適用	103.2	不適用	103.5	不適用
槓桿比率 ⁽⁶⁾	淨現金	不適用	淨現金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31.5%	不適用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為期內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期內經營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2) 淨利潤率為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100%。經調整利潤率為經調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100%。關於經調整期內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 (3) 股本回報率為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內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總額再乘100%。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為經調整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內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總額再乘100%。關於經調整期內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 (4) 資產回報率為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內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總額再乘100%。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為經調整期內利潤除以該期內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總額再乘100%。關於經調整期內利潤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損益表項目的表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利潤及經調整利潤率」。
- (5) 該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庫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365天，三個月的庫存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庫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92天。
- (6) (現金)／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債務淨額按短期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 (7) 該三個月數字由於與年度數字無法比較，故並無意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26.6%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33.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促使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118.7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因我們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614.9百萬元的股息而大幅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76.8%，主要是由於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使得權益總額減少，以及由於我們的年度利潤的增速高出我們權益總額的增速。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31.1%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41.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經調整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272.3百萬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因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而

大幅減少。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78.1%，主要是由於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使得權益總額減少，以及由於經調整年度利潤的增速高出我們權益總額的增速。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1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10.8%，主要是由於年度利潤的增速低於我們的資產總額增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14.4%，主要是由於年度利潤的增速高於我們的資產總額增速。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4%、13.6%及14.6%。

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103.6天、103.2天及103.5天。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增至115.2天，主要由於我們為準備春夏銷售而進行庫存採購。

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錄得淨現金。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25.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1.5%，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額外短期借款人民幣698.2百萬元，以作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庫存、聯營及租賃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支付利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8.6	2,676.8	3,146.2	75.6	125.2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1,134.5	(742.0)	(982.5)	(501.6)	(111.2)
融資活動(使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u>(2,772.9)</u>	<u>(2,545.5)</u>	<u>(1,776.8)</u>	<u>77.9</u>	<u>(6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0.2	(610.7)	386.9	(348.1)	(58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4.1</u>	<u>674.3</u>	<u>63.6</u>	<u>63.6</u>	<u>450.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4.3</u>	<u>63.6</u>	<u>450.5</u>	<u>(284.5)</u>	<u>(13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3	463.6	650.5	615.5	762.7
銀行透支	<u>—</u>	<u>(400.0)</u>	<u>(200.0)</u>	<u>(900.0)</u>	<u>(898.2)</u>
	<u>674.3</u>	<u>63.6</u>	<u>450.5</u>	<u>(284.5)</u>	<u>(135.5)</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25.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671.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336.0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25.6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86.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1.5百萬元。我們與

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2百萬元、庫存增加人民幣388.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50.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4.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146.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359.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267.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945.5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45.3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7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1.3百萬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11.2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庫存增加人民幣1,406.2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676.8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4,201.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952.8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572.3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13.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26.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3.0百萬元及就百麗國際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347.4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4.4百萬元及庫存增加人民幣462.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828.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206.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762.6百萬元及已付稅項人民幣615.0百萬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92.0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加回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48.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3百萬元及就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費用

人民幣193.8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庫存增加人民幣1,320.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20.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8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917.9百萬元及(ii)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零售業務付款人民幣9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42.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76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13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結構性銀行存款到期產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57.8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860.0百萬元，及(ii)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609.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33.2百萬元及(ii)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變動人民幣15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77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535.1百萬元，(ii)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變動人民幣862.1百萬元，及(iii)我們已付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574.3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ii)處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4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2,217.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195.7百萬元，部分被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變動人民幣88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使用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772.9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1,614.9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759.2百萬元，(i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9.0百萬元及(iv)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變動人民幣169.8百萬元。

債務

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債務日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	-	1,100.0	1,100.0	1,100.0
銀行透支	—	400.0	200.0	898.2	—
總計	—	400.0	1,300.0	1,998.2	1,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該等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898.2百萬元。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這些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

上文所指的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為無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短期銀行借款。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債務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	504.8	698.0	999.8	1,011.0	1,029.2
非流動	1,348.0	1,786.6	2,301.1	2,199.6	2,125.9
總計	1,852.8	2,484.6	3,300.9	3,210.6	3,155.1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資料，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租賃的會計處理」。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 債務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麗國際	3,124.0	3,096.9	3,355.0	3,354.5	3,363.3
同系附屬公司	375.0	2,223.0	205.2	0.7	0.1
總計	3,499.0	5,319.9	3,560.2	3,355.2	3,363.4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363.4百萬元。這些金額主要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

應付股息

由於我們向唯一股東Belle Sports的已宣派但未付股息，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3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該股息其中的人民幣1,59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股息結餘為人民幣1,90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股息政策」。

債務聲明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億元。截至債務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銀行融資。自債務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9	771.0	812.8	105.8
購買無形資產	—	—	108.6	—
總計	586.9	771.0	921.4	105.8
	586.9	771.0	921.4	110.1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這些開支主要與我們因開設新門店及升級現有門店產生的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成本以及購買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有關。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合約負債

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門店的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相對而言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3.6	782.1	52.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百麗國際	3,124.0	3,096.9	3,355.0	3,354.5
– 同系附屬公司	<u>375.0</u>	<u>2,223.0</u>	<u>205.2</u>	<u>0.7</u>
總計	<u>3,499.0</u>	<u>5,319.9</u>	<u>3,560.2</u>	<u>3,35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人民幣782.1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主要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售出兒童運動鞋服產品的應收項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較上年末增加49.4%，主要是由於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下降93.4%，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零，主要由於同系附屬公司結清了我們支付的大量預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99.0百萬元、人民幣5,319.9百萬元、人民幣3,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5.2百萬元。這些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百麗國際的預付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上一年度末相比增加52.0%，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上一年度末減少33.1%，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部分被來自百麗國際的預付款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5.8%，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租金及物流服務費。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絕大部分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將於上市後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債務日期為人民幣3,363.4百萬元）。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活動，大部分交易初始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倘日後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則會引致外匯風險。我們面臨多種貨幣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

我們通過進行定期檢討淨外匯風險頭寸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我們的港元相關風險頭寸，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亦歸因於我們的短期借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浮息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為浮息借款，且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未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任何合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現金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即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既有政策確保僅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按信貸期進行銷售，且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我們通過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向消費者進行的聯營銷售通常可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收回，而向下游零售商的銷售通常按30天內的信貸期進行。我們通常並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現有的債務人過往並未發生重大違約情況。我們的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且董事認為於業務紀錄期已就虧損準備作出足夠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詳述的我們絕大部分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境內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這些金融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我們實施政策以限制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管理層預計這些交易對手方不會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查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可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除我們的租賃負債外，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負債均於12個月內按合約方式到期結算且我們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業務紀錄期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1(d)。

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部分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這些部分的淨利潤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授信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這些限制或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我們支付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宣派股息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我們僅可在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自利潤或自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614.9百萬元、人民幣2,21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唯一股東Belle Sports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該股息其中的人民幣1,598.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可能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如有需要）外部借款付清該股息剩餘金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任何未來股息宣派或派付未必反映我們先前的股息派付，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董事將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日後擴充的戰略或需求、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受上述限制的規限，我們預期或會不時支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約50%的股息。然而，我們可能對影響我們淨利潤的一次性或非現金項目調整有關股息金額。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要求。

上市開支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上市開支約47.6百萬港元，其已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於業務紀錄期後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約253.3百萬港元，其中約226.1百萬港元及約27.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上市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撥充資本及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與我們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備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8.30港元計算	1,553.9	6,775.3	8,329.2	1.34	1.48
按發售價每股					
10.10港元計算	1,553.9	8,252.2	9,806.1	1.58	1.7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686.7百萬元，扣除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132.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930,184,000股發售股份並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47.6百萬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6,201,222,024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0.90478元兌換1.00000港元計算。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于武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 及本集團業務 的管理
盛百椒先生	67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業 務發展提供建議 並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盛放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周紀恩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翁婉菁女士	36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胡曉玲女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參與本集團重 大事項的決策
林耀堅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華彬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黃偉德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¹⁾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

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于先生目前於我們的多個附屬公司（例如，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擔任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鞋類及運動鞋服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我們被百麗國際自其當時聯屬人士收購以來，于先生負責監督百麗國際魯豫大區的運動鞋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其現在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的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于先生出任百麗國際（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私有化）董事一職。

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前身為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土木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長。盛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並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的叔叔。

盛先生在鞋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百麗國際集團，負責其重大戰略規劃及管理鞋類業務零售。盛先生為百麗國際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百麗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盛先生目前出任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

盛放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盛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的侄子。

盛先生在鞋類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主要負責百麗國際集團鞋類及服裝業務的經營管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百麗國際集團服裝業務事業部總裁及鞋類業務事業部總裁。

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百麗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私有化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Baroque Japan Limited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 的非執行董事。

周紀恩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周先生為高瓴資本的合夥人。周先生在亞太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高瓴資本之前，彼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以及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聯席主管，負責銀行的行業和國家企業客戶覆蓋、併購及亞洲資本市場，以及大中華區的整體策略。

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斯坦福大學獲得國際政策研究碩士學位。

翁婉菁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翁女士現於高瓴資本任助理法務總監，且於就企業交易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加入高瓴資本前，翁女士曾執業於包括瑞格、威嘉及年利達等一流國際律師事務所。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獲准於美國紐約州所有法院任職律師及法律顧問。

胡曉玲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CDH Investments，現時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CDH Investments之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為百麗國際董事（百麗國際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出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8）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身為北方交通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林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大學士銜。他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林先生分別成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71)、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其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林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中七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但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林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i)他確認他能夠並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不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其並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自其背景及過往經驗(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形成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iv)他在上述其中七家上市公司中擁有超過三年的董事任職經驗；及(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各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

華彬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華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Booking.com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和執行該公司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戰略。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西班牙University of Navarra的IESE Business School完成交換學習。

黃偉德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其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在財務、會計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ii) 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彼等經歷詳情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在本集團的職責
			的時間	獲委任日期	
田忠先生	48歲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單一品牌 業務運營
張強先生	46歲	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企業職能 和創新業務
柴曉佶先生	47歲	副總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我們多品牌 業務運營及 渠道管理

田忠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單一品牌業務運營。

田先生於運動鞋服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於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零售經理，負責華北地區的銷售及零售運營業務。離開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後，田先生曾在瀋陽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現稱為瀋陽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北京師範大學開始研究生學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田先生加入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首都體育學院（前身為北京體育師範學院）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專業的研究生課程。

張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職能和創新業務。其亦為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運動鞋服業務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任職於耐克體育(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全國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與渠道拓展及銷售團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

柴曉佶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多品牌業務運營及渠道管理。

柴先生於零售業務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百麗國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柴先生加入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百麗國際體育事業部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百麗國際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百麗國際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省覽有關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事宜。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由華彬先生、于武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于武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于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人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各年分別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餘下四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已付／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執行董事以薪金、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取薪酬。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以袍金的形式（作為他們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代價），從本公司的資金中支付，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作為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較高金額）。

於業務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上市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就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若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若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若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通知我們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由聯交所不時宣佈），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v) 若有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均有權終止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此目標，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投資以及運動鞋服零售業務。彼等擁有工程、經濟學、國際政策及法學博士等各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範圍介乎35歲至67歲。

董事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董事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信息。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use Holdings將通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Muse M、Muse B、百麗國際及Belle Spor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85%。因此，Muse實體、百麗國際及Belle Sports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智者創業及Hillhouse HHBH分別持有Muse Holdings已發行總股本的46.36%及44.48%。Hillhouse HHBH由Hillhouse LP最終控制，而Hillhouse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因此，智者創業、Hillhouse HHBH、Hillhouse LP及高瓴資本亦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百麗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開展鞋類及服裝業務。百麗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該模式涵蓋產品研發、設計、品牌管理、製造及零售。有關本集團及百麗集團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百麗集團之間的業務活動」一節。

高瓴資本建立的企業經得起時間考驗。其為專注於與世界級企業家合作，幫助世界級企業家在全球發展業務的一個長期投資者。十多年來，高瓴資本一直與重新定義其行業的標誌性公司合作。高瓴資本在香港、紐約、北京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在全球各地尋找機會，並可靈活地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開展業務，從種子投資到收購。該公司代表非盈利基金會和養老金等全球性機構管理資本。

Muse實體專為私有化目的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智者創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專為本集團及百麗國際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就私有化目的而直接持有Muse實體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elle Sports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Belle Sports、Muse實體及智者創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明確劃分本集團與百麗集團之間的業務活動

百麗集團的業務在以下主要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 (a) **產品重點及品牌**：自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各類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的優質運動鞋服產品，包括主力品牌和其他品牌。相反，百麗集團專注於百麗、天美意、思加圖、真美詩、妙麗、MOUSSY、SLY及initial等品牌的非運動時尚休閒鞋類及服飾產品。因此，我們及百麗集團根據中國消費者群體的不同需求向他們提供定制化產品；及
- (b) **業務模式**：過去二十年，我們已與多家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發展建立戰略性關係，幫助他們進入並在中國市場中成長。我們出售該等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的產品，並不負責彼等產品的設計或生產。另一方面，百麗集團的大多數業務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產品的研發、設計、品牌管理、生產及零售。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不同於百麗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于武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及胡曉玲女士在百麗國際和Muse實體均擔任董事職務。盛百椒先生及盛放先生亦在百麗集團擔任董事及多項職務。下表載列於上市後(i)本集團及(ii)百麗國際和其他控股股東之間重疊董事的職位和職責：

	本集團	百麗國際	其他控股股東 ⁽¹⁾
于武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	執行董事兼運動鞋服業務事業部（其組成本集團）總裁，主要負責運動鞋服企業（即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及整體管理	Belle Sports之董事、Muse B之董事、Muse M之執行董事、Muse Holdings之執行董事及智者創業之董事
盛百椒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建議並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百麗國際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百麗集團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管理	Muse B之董事、Muse M之執行董事及Muse Holdings之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兼鞋類業務事業部及服裝業務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百麗國際集團鞋類及服裝業務的經營管理	Muse B之董事、Muse M之執行董事、Muse Holdings之執行董事及智者創業之董事

本集團	百麗國際	其他控股股東 ⁽¹⁾
胡曉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百麗國際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Muse B之董事、Muse M之非執行董事及Muse Holdings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Belle Sports、Muse B、Muse M、Muse Holdings及智者創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上述職務有所重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有效運行，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于武先生雖然在百麗國際和Muse實體均擔有董事職務，但其不會參與百麗集團的任何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 (b) 概無非執行董事已經或即將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運營；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于武先生領導，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他們在運動鞋服行業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並未參與百麗集團的任何管理、運營或事務，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並確保獨立於百麗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有關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各董事均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絕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e) 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其須在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知其擁有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此

外，倘董事會核准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f) 就本公司擬與百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而言，兼任董事將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放棄投票，而餘下五名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並無擔任百麗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董事會通過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g)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與管治經驗，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確保董事會僅經適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運營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各自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擁有我們自己獨立溝通並維持關係的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零售及銷售網絡、營銷能力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品牌合作夥伴及下游零售商。

與百麗集團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百麗集團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知識產權特許、電子商務服務、物業租賃及物流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此乃基於：

- 就知識產權特許而言，百麗國際並無權單方面終止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且其已同意在我們的要求下，將相關知識產權以零代價轉讓給我們；及

- 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替代安排以提供同類服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能表明本集團過分依賴百麗集團，且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債務日期，我們應付百麗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363.4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截至上市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權益：

- 董事將誠實守信地行事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運用合理水平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此外，董事將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及職責衝突，並在與我們的合同中充分公平地披露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當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中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議擁有重大權益時放棄投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亦已設立了一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于武先生（由我們的公司秘書梁錦坤先生提供支持）領導的合規部門（有關于先生及梁先生個人履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等節），該部門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主要職責如下：

- 合規部門應嚴格監控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以確認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
 - 倘合規部門的任何成員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其須立即向合規部門負責人報告，而後者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
 - 合規部門將定期審查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確保合理實施衝突調查機制；
- (c)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等的其他聯繫人）於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准可的若干事項除外），則該董事無權就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經超過半數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後方可採納；
- (d)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如關連交易政策）以確認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給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條件；
- (e) 我們已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實現董事會內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之間的平衡，從而保證董事會獨立作出影響本公司之決策：(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席位；(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且不會出任百麗集團任何職位；(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質、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可確保其意見有足夠的分量，使其有效履職；及(iv)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將能提供公正的專業建議；

- (f) 公司秘書會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確保將董事於議程中提出的任何事項納入其中。公司秘書亦應確保董事及時獲知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批准事項的充足信息；
-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 (h)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告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
- (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j)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自費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
- (k)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 (l)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
- (m)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
百麗國際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新百麗鞋業（深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百麗國際的聯繫人
麗迅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麗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百麗國際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將繼續與上述各實體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匯總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適用 豁免尋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零	零	零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168.0百萬	227.0百萬	304.0百萬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適用 豁免尋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33.0百萬	36.4百萬	42.1百萬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35條及第14A.36 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435.0百萬	543.0百萬	679.0百萬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度基準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以下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我們過往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無償使用以百麗國際一家附屬公司新百麗鞋業（深圳）的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的相關商標，包括「滔搏」及「TOPSPORTS」。有關所有相關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我們與百麗國際、雲盛海宏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新百麗鞋業（深圳）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佔、免版稅及不可撤銷的特許權，在新百麗鞋業（深圳）已註冊或正在註冊中的相關商標的司法權區內使用相關商標。在我們要求時，新百麗鞋業（深圳）須在到期時重續並維持相關商標的註冊，且其無權單方面終止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新百麗鞋業（深圳）進一步同意，在我們要求時，可將相關商標無償轉讓給我們。百麗國際亦承諾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授出使用已經或即將以百麗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知識產權（包括若干著作權）的免版稅及不可撤銷的特許權。此外，我們已向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非獨佔及免版稅的特許權，以供彼等在中國（即該等著作權註冊所在地）使用不同系統（如百麗集團BI平台、棋星聯盟會員管理系統及雲海RS1系統）的若干後端支持軟件著作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將自協議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由於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下的特許權是在免版稅的基礎上授出，因此知識產權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考慮到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下特許權的性質，同時為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根據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我們運營若干線上業務以拓展我們實體門店網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百麗國際從事有關其鞋類業務的電子商務服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百麗電子商務單位」）亦一直協助我們線上銷售平台的運營。我們就線上運營委任百麗電子商務單位乃主要由於(i)當前我們的線上運營僅構成我們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因此建立我們自身的電子商務能力不符合成本效益；及(ii)與通常僅注重線上運營的第三方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相比，由於百麗電子商務單位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其能更好地融合我們的線上線下運營，藉此使我們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若干線上銷售平台（包括由百麗電子商務單位運營的線上平台及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其他線上平台）的使用權限（「**平台服務**」）；及(ii)提供電子商務運營相關服務（「**運營相關服務**」，與平台服務一起統稱為「**電子商務服務**」），例如(a)開設線上店舖及運營支持，(b)網頁設計、營銷推廣、文案、客戶服務、信息優化及大數據分析，及(c)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網絡安全、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與百麗國際訂立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麗電子商務單位須向我們提供電子商務服務，而我們將按月(i)就平台服務，支付我們於相關線上銷售平台銷售所得總收入不超過5%的佣金（「**平台佣金**」）；及(ii)就運營相關服務，支付我們於全部相關線上銷售平台銷售所得總收入不超過7%的服務費（「**運營相關服務費**」，連同平台佣金，合稱「**電子商務服務費**」）。經參考我們可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得到的市場費率，電子商務服務費率可於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年進行審查並調整。我們將另外與有關百麗電子商務單位訂立服務協議，當中應根據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生效。

定價

上述電子商務服務費率乃由各方之間考量以下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i) 就平台佣金而言，運營相關線上銷售平台的成本、合理的利潤率、銷售的季節性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線上銷售平台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率；及
- (ii) 就運營相關服務費而言，成本、合理的利潤率、銷售的季節性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詢價，以確保我們自百麗電子商務單位獲得的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百麗電子商務單位支付的總電子商務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86.4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其中分別零、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零為與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有關的平台佣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服務費包括與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線上平台有關的大量平台佣金。該費用由我們透過百麗電子商務單位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直接支付大部分的平台佣金，總電子商務服務費大幅減少。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電子商務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電子商務服務費 168.0百萬	227.0百萬	304.0百萬

在就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電子商務服務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述過往數據；及(ii)我們線上銷售平台銷售額的預期增長，此乃考慮到(a)我們的業務前景；(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整體增長率以3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c)我們目前線上零售銷售額的基數較低。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過往一直使用百麗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或若干門店設備的存儲設施。為籌備上市，我們與百麗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租賃(a)在中國七座城市的11項物業及在香港的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1,250平方米）用作辦公或商用物業；及(b)若干門店設備的一個存儲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我們可能根據本集團對物業空間的實際需求向百麗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增租物業。本集團的相關承租人及百麗集團的相關業主須另訂立租賃協議，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件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相關物業的總面積以及租期；
- (b) 附近類似條件的可比物業的市價；及
- (c) 獨立第三方向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可比物業支付的租金價格。

租金價格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個租期進行審查及調整，並參考現行市場的租金價格、消費價格指數以及百麗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承租人提供的租賃條款及條件。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百麗國際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租賃物業的範圍出現變動，乃由於百麗國際集團的集團內重組、業務整合及擴張以及資產重組所致。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物業應付的總租賃開支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租賃開支	33.0百萬	36.4百萬	42.1百萬

在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開支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附近可比物業的現時租金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ii)基於對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發展的預測的預期租金價格的增長；及(iii)本集團對物業空間需求的潛在增長。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及原因

在麗迅成立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物流需求乃由本集團於其不同經營所在地的當地人員團體及資源（「滔搏物流業務」）滿足。由於該等安排分散的性質，滔搏物流業務所交付服務的質量未能夠得到優化。此外，鑑於我們產品採購及交付週期的季節性，我們認為組建一套集中化內部物流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其將難以保持最佳平衡的資源水平，同時滿足我們波動的物流服務需求。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我們一直使用麗迅提供的物流服務，作為百麗國際轉型重要的一部分，麗迅將整個百麗國際集團（包括滔搏物流業務）的物流業務進行整合集中。利用規模經濟及集中整合業務的優勢，麗迅能夠更加高效、高水平、及時地提供物流服務，而不會增加成本。麗迅向我們的業務及百麗國際的鞋類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因此，我們能夠從麗迅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該協同效應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店網絡與百麗國際鞋類業務的門店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門店數量約為10,000家）存在大量重疊的地理覆蓋範圍；及(ii)鑑於這兩種業務不同的產品交付模式及時間安排，百麗國際的鞋類業務與本集團的物流需求在整個年度存在差異。因此，麗迅能夠維持對其物流基礎設施的合理利用並增加其整體效率，從而使我們受益。麗迅提供的這種高效及時的物流服務亦對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庫存管理及控制）至關重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麗迅能夠提供更加專注細緻的服務，對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有更好的理解，能夠與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更好地整合，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

此外，麗迅擁有良好的可靠記錄，符合本集團在頻率和及時性方面的較高交付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麗迅發生重大延遲或訂單處理不當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主要條款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與麗迅就提供(a)由供應商向我們交付貨品後的運輸（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門店間運輸）；以及(b)倉庫（統稱「物流服務」）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生效。

定價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由各方之間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總服務費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我們於有關期間所需的物流服務量；及(ii)麗迅於上一財政年度提供物流服務稅前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5%的加成。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麗迅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其相關財政年度經審計賬目以供我們核實其成本基礎。如有需要，我們亦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詢價，以確保我們從麗迅獲得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

過往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物流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應付麗迅的物流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元)
435.0百萬	543.0百萬	679.0百萬

在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流服務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文所列的過往數據；(ii)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整體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物流需求增長；(iii)我們的物流需求的複雜程度有所提高（例如按需補貨）；及(iv)潛在的成本膨脹（例如交付人員的工資增加），可能導致麗迅的經營成本增加，這將反映在我們應付的物流費中。

來自聯交所的豁免

由於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內，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尤其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以下豁免，惟須滿足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其各自估計年度上限的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於此類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尋求豁免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相關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類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符合本公司正常商業慣例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具有相近或更長期間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其目的在於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以及產生不必要成本的可能性。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獲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彼等認為：

- (a) 尋求豁免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訂立且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此類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符合本公司正常商業慣例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股份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概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

已發行股本

1股 股份 0.000001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5,271,038,024股 股份 5,271.038024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930,184,000股 股份 930.184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6,201,222,024股 股份 6,201.222024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股份。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¹⁾ 數目	佔比
Belle Sports ⁽²⁾	實益擁有人	5,271,038,024	85%
百麗國際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Muse B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Muse M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Muse Holdings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智者創業 ⁽²⁾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Hillhouse HHBH ^{(2)、(3)}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Hillhouse HHBH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HHBH Investment, L.P.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高瓴資本 ⁽³⁾	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5,271,038,024	8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Belle Sports由百麗國際全資擁有，而其由Muse B全資擁有。Muse B由Muse M全資擁有，而其由Muse Holdings全資擁有。Muse Holdings由智者創業及Hillhouse HHBH分別持有46.36%及44.48%的權益。
- (3) Hillhouse HHBH由Hillhouse HHBH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其由HHBH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且HHBH Investment, L.P.的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以百萬港元計)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9.2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8,256.8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1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9,073.0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8.30港元

(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7,440.7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9.2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金額	用途
-------	----	----

約9.7%	約800.0百萬港元	就向更多門店配置我們的智能門店系統以及持續配置及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採購系統及技術驅動的補貨系統而言，投資科技創新以加快我們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包括僱傭相關人才、購買設備及升級直營門店的成本及開支。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金額	用途
約45.0%	約3,717.4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償還我們應付百麗國際及我們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截至債務日期，該等款項為人民幣3,363.4百萬元。該等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約26.8%	約2,210.5百萬港元	償還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且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短期銀行借款」。
約10.0%	約825.7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約8.5%	約703.2百萬港元	結算我們的應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股息結餘為人民幣1,902.0百萬元。

預計擬用於投資科技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和擬用於結算應付百麗國際及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發生變化。在遵守以上用途的情況下，倘發售價定於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如有）將用於結算上述應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所得款項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佈。

售股股東將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此，本公司將不會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並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9.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售股股東就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1.5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的發佈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間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予以進行而作失效。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發售93,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37,16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組成，在每種情況下，經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以下述條件為前提：(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以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

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應有權向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感染性疾病（包括SARS及H5N1）、全面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無相關方宣佈對此負責）；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票或外匯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全面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對發售股份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調查；或
- (ix)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董事長被指控犯有可能被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擔任相關職務，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有擔任公司管理層或董事職務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長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某一機關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或Belle Sports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就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言，本公司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因擬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或
- (xv)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須發佈關於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而發佈或使用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xvi) 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且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的唯一意見，以上各項個別或共同：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出現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實際；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各自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控股股東須根據其任何一方遵照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責任；或

- (v)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公司或Belle Sports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有關在本招股章程內列入其名稱或有關發佈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的同意。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Belle Sports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定，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1)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 (1) 當其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收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最後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處置或同意轉讓、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股本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其設置或同意就其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股本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訂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含該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內完成）。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相關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相關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個別而非共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在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合理能力範圍內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i)段的承諾。但是，上文(i)段不適用於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證券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形，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債務證券的情形，惟該等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若干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Belle Sports、百麗國際、Muse Holdings、智者創業及Hillhouse HHBH（「**相關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

- (i) 除根據借股協議Belle Sports借出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Belle Sports出售任何股份外，其不會於首個期間內任何時間，(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管人，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該交易進行任何出售、轉讓、處置或行使、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期間，其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iii) 第二個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i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含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其將(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數目；及(i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

銷商承諾，於接獲相關控股股東該等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為免生疑問，相關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並無禁止相關控股股東(a)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或其聯屬人士為受益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彼等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及(b)於首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處置所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惟相關購買不可違反相關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須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其自身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39,527,000股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7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等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佔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0.75%的酌情獎勵費。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關於全球發售，應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總額約為24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酌情獎勵費全額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0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酌情獎勵費全額支付），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發售股份相關的佣金及費用除外，該等佣金及費用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做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的該等活動或會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敬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百麗國際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及隨後退市－私有化籌資」，以了解與Bank of America, N.A.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聯屬人士) 訂立的融資協議及以Bank of America, N.A.為受益人的擔保之詳情。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930,184,000股，其中包括：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3,0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837,16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 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3%。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描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3,0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

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6,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79,05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372,07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465,092,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

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93,02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86,04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1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10,201.7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1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837,16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

發售的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合共139,527,000股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 可隨時終止及(c) 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該等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由此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協議（詳述見下文）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及Belle Sport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自Belle Sports借用最多合共139,527,000股股份（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最大股份數目）。

倘與Belle Sports訂立借股協議，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借用股份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用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對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Belle Sport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elle Sports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告（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合共10,201.7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最低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發佈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此範圍內）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惟全球發售須於該等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611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站www.eipo.com.hk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表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身份，及加蓋 閣下公司的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其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准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閣下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閣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白表eIPO服務申請**。

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 (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ii)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iii)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 (iv)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廣場西翼 G13及G15號鋪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 209號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商場2號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 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滔搏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表，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無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並非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登記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宣佈及聲明該申請為 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且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 閣下作為代理以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並未亦不會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凡滿足上文「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均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循相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表明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相關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內全數付清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經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作已實際遞交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僅能做出一項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項以上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所有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可持續性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交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於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登記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發出一組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登記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均無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等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由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持有的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IPO服務

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其他任何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此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此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於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0,201.78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躉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中查閱；
- 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所列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以下情況下， 閣下作出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申請的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ii)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申請未被拒絕而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交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46,5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93,0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需退還 閣下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列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 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向 閣下派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以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該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交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交申請股款的權利。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惟全球發售須於該等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或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且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且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 閣下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提供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適用)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就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三) 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派發或領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地址)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 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d)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第I-3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I-4頁至第I-6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業務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

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包含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業務紀錄期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務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全部數值約整至最近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21,690.3	26,549.9	32,564.4	7,902.1
銷售成本	9	(12,311.9)	(15,511.6)	(18,957.1)	(4,470.9)
毛利		9,378.4	11,038.3	13,607.3	3,4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6,097.5)	(7,327.8)	(9,247.5)	(2,25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384.7)	(1,538.0)	(1,293.2)	(32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	-	-	(33.7)	-
其他收入	8	43.7	79.5	203.9	23.7
經營利潤		1,939.9	2,252.0	3,236.8	880.3
融資收入	10	41.7	11.3	20.0	4.2
融資成本	10	(89.6)	(149.5)	(211.5)	(47.9)
融資成本，淨額		(47.9)	(138.2)	(191.5)	(4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92.0	2,113.8	3,045.3	836.6
所得稅開支	11	(574.7)	(677.8)	(845.5)	(239.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利潤		1,317.3	1,436.0	2,199.8	59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1,317.3	1,436.0	2,199.8	597.1
		736.7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1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已發行計算。每股盈利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9），因為該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尚未發生。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1,317.3	1,436.0	2,199.8	597.1	736.7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	1.5	(0.1)	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17.3</u>	<u>1,436.0</u>	<u>2,201.3</u>	<u>597.0</u>	<u>737.9</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1.9	980.4	1,115.6	1,030.7	
使用權資產	16(a)	1,989.5	2,659.0	3,451.8	3,360.6	
土地使用權	17	196.3	-	-	-	
投資物業	18	7.3	-	-	-	
無形資產	19	1,112.1	1,076.5	1,144.8	1,132.8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151.6	178.3	214.9	2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86.3	118.5	128.4	187.6	
		4,355.0	5,012.7	6,055.5	5,95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54.1	4,616.8	6,138.7	6,526.9	
貿易應收款項	23	1,858.9	2,633.3	2,517.8	2,413.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615.6	590.5	801.9	1,34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	523.6	782.1	5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74.3	463.6	650.5	762.7	
		7,826.5	9,086.3	10,160.9	11,046.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5	-	253.8	-	-	
		7,826.5	9,340.1	10,160.9	11,046.3	
資產總值		12,181.5	14,352.8	16,216.4	17,00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7.4	18.5	127.3	143.3	
租賃負債	16(b)	1,348.0	1,786.6	2,301.1	2,199.6	
		1,375.4	1,805.1	2,428.4	2,34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36.5	390.7	642.0	41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27	1,117.0	1,356.5	1,434.9	1,17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3,499.0	5,319.9	3,560.2	3,355.2	
應付股息	34	-	-	3,500.0	3,500.0	
短期借款	28	-	400.0	1,300.0	1,998.2	
租賃負債	16(b)	504.8	698.0	999.8	1,01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4.6	601.2	402.3	524.2	
		5,911.9	8,766.3	11,839.2	11,973.5	
負債總額		7,287.3	10,571.4	14,267.6	14,316.4	
資產淨值		4,894.2	3,781.4	1,948.8	2,686.7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	
其他儲備	30	1,581.5	1,365.7	1,458.0	1,485.0	
保留溢利		3,312.7	2,415.7	490.8	1,201.7	
權益總額		4,894.2	3,781.4	1,948.8	2,686.7	

(D) 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19,320.0	19,32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0.0	3,499.8
資產總值		22,820.0	22,81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33.1
應付股息	34	3,500.0	3,500.0
負債總額		3,500.0	3,533.1
資產淨值		19,320.0	19,286.7
權益			
股本	29	—	—
其他儲備	30	19,320.0	19,320.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0	—	(33.3)
權益總額		19,320.0	19,286.7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1,220.5	3,777.5	4,99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17.3	1,31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7.2	(167.2)	-
股息 (附註34)	-	-	(1,614.9)	(1,614.9)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麗國際」) 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193.8	-	193.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61.0	(1,782.1)	(1,421.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81.5	3,312.7	4,89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581.5	3,312.7	4,89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36.0	1,43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6.0	(116.0)	-
股息 (附註34)	-	-	(2,217.0)	(2,217.0)
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計劃下 的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347.4	-	347.4
返還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679.2)	-	(679.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15.8)	(2,333.0)	(2,548.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65.7	2,415.7	3,78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365.7	2,415.7	3,781.4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2,199.8	2,199.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	2,199.8	2,20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4	(50.4)	-
股息 (附註34)	-	-	(4,074.3)	(4,074.3)
發行股份以實施重組 (定義見附註2.1)	-	(10.0)	-	(10.0)
來自百麗國際的其他出資 (附註25)	-	50.4	-	50.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8	(4,124.7)	(4,033.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58.0	490.8	1,948.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365.7	2,415.7	3,781.4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597.1	597.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0.1)	-	(0.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0.1)	597.1	59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2	(34.2)	-
股息 (附註34)	-	-	(12.5)	(12.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4.2	(46.7)	(12.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99.8	2,966.1	4,365.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1,458.0	490.8	1,948.8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736.7	736.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2	-	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736.7	73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5.8	(25.8)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5.8	(25.8)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1,485.0</u>	<u>1,201.7</u>	<u>2,686.7</u>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1(a)	2,443.6	3,249.1	4,091.7	566.6
已付所得稅		(615.0)	(572.3)	(945.5)	(491.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28.6	2,676.8	3,146.2	75.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項	31(b)	(609.7)	(763.2)	(917.9)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c)	5.0	9.9	9.7	5.7
收購企業之付款	31(e)	-	-	(94.3)	-
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860.0)	-	(400.0)	(4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557.8	-	400.0	-
已收利息		41.4	11.3	20.0	4.2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 額		1,134.5	(742.0)	(982.5)	(50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1(d)	(229.0)	-	-	-
借款所得款項	31(d)	-	-	1,100.0	-
支付租賃負債(含利息)	31(d)	(759.2)	(1,195.7)	(1,535.1)	(323.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26.7	-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變動		(169.8)	883.2	(862.1)	423.9
已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	(16.0)	(32.0)	(10.0)
已付當時權益持有人股息		(1,614.9)	(2,217.0)	(574.3)	(12.5)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772.9)	(2,545.5)	(1,776.8)	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 額		190.2	(610.7)	386.9	(34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1	674.3	63.6	6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3	63.6	450.5	(2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74.3	463.6	650.5	615.5
銀行透支	28	-	(400.0)	(200.0)	(900.0)
		674.3	63.6	450.5	(28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動鞋服產品銷售及向其他零售商出租用於聯營銷售的商業場所（「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為Belle Spor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國際」，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視Muse Holdings Inc.（「Mus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重組

貴公司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執行了集團重組以將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轉移至 貴公司下的新股權架構（「重組」）。緊接重組前及於業務紀錄期，上市業務主要由百麗國際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即Fullbest Investments Limited（「Fullb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運佳控股有限公司（「運佳」，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ynergy Eagle Limited（「Synergy Eagl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llbest、運佳及Synergy Eagle是透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於中國持有上市業務營運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中間控股公司為豐邦有限公司（「豐邦」）、明成企業有限公司（「明成」）、奮發有限公司（「奮發」）、香港富裕集團有限公司（「富裕」）及聯中發展有限公司（「聯中」）。該等實體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有全部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如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Belle Sports Limited（「Belle Spor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向百麗國際配發及發行面值0.10美元的1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已繳足。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美元。其註冊成立後，向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百麗國際，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轉讓予Belle Sports。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Topsports Group Limited（「Topsport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面值0.10美元的1股普通股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自此，Topsports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生以下股份轉讓事項：
 - (i) 富檳有限公司（「富檳（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被轉讓予Full Grace Limited（「Full Grace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後，Full Grac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被轉讓予Double Increase Limited（「Double Increase」）。此外，Sino High Limited（「Sino High」，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亦被轉讓予Double Increase。

Double Increase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是百麗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目前並不屬於 貴集團旗下公司。富櫻 (香港) 及Sino High共同持有百麗國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的若干物業。

- (ii) 明成及奮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被轉讓予聯中 (Synergy Eagle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裕及聯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隨後被轉讓予豐邦 (Fullbest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i)明成、奮發、富裕及聯中皆成為Fullbest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運佳停止營業且將被註銷。
- (iii) Full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被轉讓予Topsports BVI。因此，Fullbest成為Topsport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就上市而言，由上市業務構成的實體持有的若干物業亦被轉讓予百麗國際控制的其他實體，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同於業務紀錄期其已存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日	於報告 日期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五月	於報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日期			
<u>直接持有：</u>										
Topsport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股普通股， 0.10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b)
<u>間接持有：</u>										
Fullbes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
Synergy Eagl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
豐邦	香港，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1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運動鞋 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明成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8,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奮發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富裕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於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聯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 8,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運動鞋 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a)
陝西滔搏體育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40,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成都市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242,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雲南立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220,75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百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北京崇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2,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麗珂貿易(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32,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天津十力崇德運動服飾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領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美元	經營運動城業務及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b)
河南頤和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	1,000,000美元	經營運動城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b)
滔搏商貿(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5,000,000美元	經營運動城業務及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b)
湖北競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月 三十一日	於報告 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貴州滔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河南智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經營運動城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b)
北京滔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美元	經營運動城業務及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100% (b)
重慶市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2,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浙江滔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87,264,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石家莊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27,277,1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山西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37,118,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江蘇滔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 81,946,9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廣西百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30,000,000美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湖南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雲盛海宏信息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60,000,000港元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b)
廈門永朗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滔搏企業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收購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於報告 日期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滔搏運動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100%	100%	100%	100%	100%	(b)
大連傳承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	-	100%	100%	100%	(b)
黑龍江省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	-	100%	100%	100%	(b)
吉林省傳承滔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運動鞋服產品貿易	-	-	100%	100%	100%	(b)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未就該等公司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2.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百麗國際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立的公司於重組之前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未改變相關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作百麗國際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同時，就本報告目的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上市業務的延續予以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列的全部期間百麗國際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包括與目前不屬於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若干實體從事的上市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所用基準為：該等實體之明確識別為與上市業務相關的交易及結餘併入歷史財務資料，明確識別為與上市業務無關的交易及結餘不併入歷史財務資料；且該等實體並無不能明確識別與上市業務相關的重大開支及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業務紀錄期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貴集團於整個業務紀錄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27.2百萬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的應付 貴公司唯一股東股息人民幣35億元。於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慮及 貴集團的預計未來表現、其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並斷定 貴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5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企業之定義 ⁽¹⁾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3) 生效日期待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之業務而擁有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至 貴集團之日起被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示。

(i) 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企業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關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企業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於被收購實體之非控股權益，該權益乃按公平值或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份額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財務機構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留存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款項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做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相關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 貴集團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後續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替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呈報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3年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6 租賃的會計處理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 貴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乃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貨幣。此外， 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借款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及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付款（倘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步直接成本（如有）及恢復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附註3.10所述計入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

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所在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租賃開支」內。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部分投資物業及運動綜合業務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應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轉租經參考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申報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3.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投資物業的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呈報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則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其成本。

3.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額的權益的公平值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企業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各獲分配商譽之各單元或單元組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實體層面。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

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如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撥回。

(b) 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於企業合併時獲得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按直線法計算，將所獲分銷及特許權合約的成本按彼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分。

(c) 其他無形資產

除商譽及收購獲得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倘在企業合併時購入，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在彼等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是否需要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3.11 存貨

存貨（包括待售商品及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3.12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認為出售可能性極高時，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3.13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年期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 貴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其管理彼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 貴集團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

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為淨額。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1 (c)。

3.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3.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初步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屆時其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3 (c)，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表述，請參閱附註3.13 (d)。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方便地轉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數額列賬。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未付款貨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未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內列作開支。

3.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地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對於 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的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和稅基之間且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3.21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支付之補償**(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結算日止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c)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 貴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百麗國際於業務紀錄期運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僱員為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服務作為百麗國際股本工具之代價。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百麗國際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就獲授百麗國際股本工具計入權益項下一股份獎勵儲備。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所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內。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估計並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的歸屬期間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任何對獎勵股份歸屬期的修訂將追溯計入對權益結算獎勵的修訂，並於各自結算日期調整累計開支，以反映於該結算日期預期歸屬的估計獎勵股份數。

貴集團於百麗國際向 貴集團重新收取該等權益工具之代價時確認負債，並相應計入出資－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

3.22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開支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認為利息開支。

3.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補貼，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利用該等補貼補償該等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及項目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3.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3.13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重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3.25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實施一項忠誠度計劃，其中零售客戶在購買後可累積獎勵積分，使彼等有權在未來用獎勵積分兌換禮品及現金折扣，這給予會員重大權利，使 貴集團須承擔獨立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在計及預期的兌換可能性後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攤至產品及獎勵積分。來自獎勵積分的收入在其獲兌換時確認。 貴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獎勵積分獲兌換。來自預期不會兌換的積分的收入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比例確認。

3.26 收入及收益確認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銷售貨品收益在產品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當產品交付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以及由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貴集團大部分貨品銷售乃向零售客戶作出，有關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在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時確認； 貴集團小部分貨品銷售乃向批發商作出，而有關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

銷售收益根據合約中指定的價格確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税。於按組合層面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有關退貨（預期價值法），根據過往的經驗，這相對而言並不重大。

(b) 聯營費用收入

貴集團授權其他零售商根據聯營安排在 貴集團商業空間內經營業務。 貴集團於有關零售商銷售貨品時確認聯營費用收入。 貴集團代表有關零售商收取零售客戶的聯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其後根據相關聯營安排的條款扣除佣金收入後將所得款項轉予零售商。

(c)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d)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27 股息分派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 貴集團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貴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有關。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核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兌換港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港元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關於外匯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4披露。 貴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8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任何合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關於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若。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顧客按信貸期銷售產品，而 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 貴集團於百貨商場的聯營銷售額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對公司客戶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之內。 貴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往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貴集團於過往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錄得撥備，董事認為已於業務紀錄期對虧損準備計提充足的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附註24中詳細載列的大部分銀行結餘由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其屬高信貸質量。 貴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貴集團向其租賃作若干零售門店的業主支付押金（即期及非即期）。經參考有關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及其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已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概率的歷史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由於關聯方財務狀況良好且彼等的收款歷史良好，因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亦甚微。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相似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在集體和個別基準上就彼等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貴集團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個別評估者除外）。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財務報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鑑於定期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往績記錄並經計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並不重大。就有關出現客觀證據表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賬目中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彼等將進行個別評估以作出減值準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計提特別虧損準備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進一步的虧損準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董事考慮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大幅提高。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各申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將把下列指標考慮在內：

- 內部信用評級；
- 預計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情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12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年內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甚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取得可動用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借款，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 貴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充裕之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本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租賃負債外，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以合約方式結算及 貴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相若（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 貴集團根據相關借款協議計算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的短期借款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下表分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申報期末的期限：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賬面值	<u>1,852.8</u>	<u>2,484.6</u>
一年內	595.4	817.0
一至兩年	568.8	836.9
兩至五年	795.5	1,004.5
五年以上	117.4	96.1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	<u>2,077.1</u>	<u>2,754.5</u>
	<u>3,652.7</u>	<u>3,548.4</u>

4.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是以短期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總額」（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附註28)	–	400.0	1,300.0	1,998.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4)	<u>(674.3)</u>	<u>(463.6)</u>	<u>(650.5)</u>	<u>(762.7)</u>
(現金)／債務淨額	<u>(674.3)</u>	<u>(63.6)</u>	<u>649.5</u>	<u>1,235.5</u>
資本總額	<u>4,219.9</u>	<u>3,717.8</u>	<u>2,598.3</u>	<u>3,922.2</u>
槓桿比率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u>25.0%</u>	<u>31.5%</u>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9）。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及(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評估方式，例如市場途徑、收益途徑、以及組合途徑，包括調整後的淨資產法；及(iv)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扣除減值開支。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是基於 貴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殘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

(d) 肄定租期及貼現率

於確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以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倘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可延期租賃條款且租賃合理確定將會延期（或不會終止），則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括在租賃期內。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期（或不會終止），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評估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則會對評估進行檢討。

於釐定貼現率時， 貴集團須於修訂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鞋服產品銷售以及向零售商及分銷商出租用於聯營銷售的商業場所。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為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活動表現，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銷售貨品	21,498.4	26,320.8	32,330.6	7,840.2	8,859.8
聯營費用收入	191.9	229.1	233.8	61.9	77.3
	21,690.3	26,549.9	32,564.4	7,902.1	8,937.1
	21,690.3	26,549.9	32,564.4	7,902.1	8,937.1

8 其他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附註)	41.3	77.1	198.3	23.5	49.5
租金收入	2.4	2.4	1.1	0.2	-
其他	-	-	4.5	-	5.3
	43.7	79.5	203.9	23.7	54.8
	43.7	79.5	203.9	23.7	54.8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已收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2,311.9	15,511.6	18,957.1	4,470.9
員工成本 (附註13)	2,633.1	3,036.2	3,167.2	754.0
租賃開支 (主要包括聯營費用)	2,826.0	2,966.1	3,410.1	9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72.3	523.0	651.3	1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648.6	1,026.7	1,379.4	298.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35.6	35.6	40.3	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8.1	8.1	–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8)	0.7	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附註15)	5.8	9.9	14.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31(c))	1.1	0.7	2.5	0.4
其他稅項開支	123.1	117.5	142.2	4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	5.0	5.0	1.3
上市開支	–	–	10.0	–
其他	822.8	1,136.3	1,718.6	402.0
	<hr/>	<hr/>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19,794.1	24,377.4	29,497.8	7,045.5
	<hr/>	<hr/>	<hr/>	<hr/>
				7,907.6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7.1	14.8	2.2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7	4.2	5.2	2.0	-
匯兌收益	0.3	-	-	-	-
 融資收入	 41.7	 11.3	 20.0	 4.2	 2.8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0)	 (32.0)	 (10.0)	 (1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16(b))	(89.6)	(131.3)	(179.2)	(37.9)	(47.7)
匯兌虧損	-	(2.2)	(0.3)	-	-
 融資成本	 <u>(89.6)</u>	 <u>(149.5)</u>	 <u>(211.5)</u>	 <u>(47.9)</u>	 <u>(61.5)</u>
 融資成本，淨額	 <u>(47.9)</u>	 <u>(138.2)</u>	 <u>(191.5)</u>	 <u>(43.7)</u>	 <u>(58.7)</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本期	566.5	623.4	740.5	240.2	30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4.2	4.8	2.7	1.9
－有關股息的預扣稅	35.6	91.3	1.3	1.3	2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3.7)	(41.1)	98.9	(4.7)	(43.2)
 	 <u>574.7</u>	 <u>677.8</u>	 <u>845.5</u>	 <u>239.5</u>	 <u>288.9</u>

所得稅開支已按 貴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內通行的稅率計提。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業務紀錄期，除享受介乎15%至20%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稅率的某些附屬公司以外， 貴公司 在中國成立的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在中國通行的適用稅務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適用於 貴集團的相關預扣稅率將從10%降至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根據綜合實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2.0	2,113.8	3,045.3	836.6	1,025.6
按各公司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附註a)	467.7	494.0	715.7	205.8	240.2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附註b)	54.5	90.8	2.9	0.7	6.6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2.3	7.4	10.9	1.2	2.7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7)	(9.9)	(7.8)	(2.6)	(1.4)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4.2	4.8	2.7	1.9
預扣稅	35.6	91.3	119.0	31.7	38.9
	574.7	677.8	845.5	239.5	288.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4.7%、23.4%、23.5%、24.6%及23.4%。加權平均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主要包括於相關年度確認的股份獎勵費用。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各年度／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的重組發行 貴公司1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起已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7.3	1,436.0	2,199.8	597.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	1	1	1
每股基本盈利	1,317.3	1,436.0	2,199.8	597.1
	1,317.3	1,436.0	2,199.8	597.1
	1,317.3	1,436.0	2,199.8	597.1

(b) 攤薄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示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04.8	2,225.5	2,595.8	63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40.4	369.3	443.9	99.0
有關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計劃的				
股份獎勵費用（附註(b)）	193.8	347.4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4.1	94.0	127.5	25.0
	94.1	94.0	127.5	25.0
	2,633.1	3,036.2	3,167.2	754.0
	2,633.1	3,036.2	3,167.2	754.0
	2,633.1	3,036.2	3,167.2	754.0

(a)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為中國相關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相關僱員按其每月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 貴集團按相關收入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b) 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百麗國際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若干成員的貢獻，並向該等人士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以吸引和挽留其為百麗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百麗國際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經挑選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已向屬於 貴集團的若干經挑選參與者授予百麗國際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由百麗國際董事會主要參考服務年期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由百麗國際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的修訂而釐定。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百麗國際的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當時的市價釐定。

百麗國際向 貴集團的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股權工具的獎勵股份已被 貴集團列作為股東資本出資下股份獎勵儲備並相應於綜合損益表內列支。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安排已由百麗國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自百麗國際的私有化後處置。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確認股份獎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此後累計的百麗國際出資已撥回予百麗國際。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5,175	5,123	5,634	610	625
僱員	5,928	6,442	6,211	1,178	1,172
	11,103	11,565	11,845	1,788	1,7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4披露。

於業務紀錄期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5,814	6,261	5,920	1,105	1,09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4	181	291	73	76
	5,928	6,442	6,211	1,178	1,172

於業務紀錄期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
	4	4	4	4	4
	4	4	4	4	4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于武 ⁽¹⁾	-	2,435	2,685	55	-	5,175				
<u>非執行董事</u>										
盛百椒 ⁽²⁾	-	-	-	-	-	-				
盛放 ⁽²⁾	-	-	-	-	-	-				
胡曉玲 ⁽²⁾	-	-	-	-	-	-				
周紀恩 ⁽²⁾	-	-	-	-	-	-				
翁婉菁 ⁽²⁾	-	-	-	-	-	-				
	-	2,435	2,685	55	-	5,175				
	<u>4</u>	<u>4</u>	<u>4</u>	<u>4</u>	<u>4</u>	<u>4</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于武 ⁽¹⁾	-	2,410	2,647	66	-	5,123
<u>非執行董事</u>						
盛百椒 ⁽²⁾	-	-	-	-	-	-
盛放 ⁽²⁾	-	-	-	-	-	-
胡曉玲 ⁽²⁾	-	-	-	-	-	-
周紀恩 ⁽²⁾	-	-	-	-	-	-
翁婉菁 ⁽²⁾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	2,410	2,647	66	-	5,1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于武 ⁽¹⁾	-	2,425	3,137	72	-	5,634
<u>非執行董事</u>						
盛百椒 ⁽²⁾	-	-	-	-	-	-
盛放 ⁽²⁾	-	-	-	-	-	-
胡曉玲 ⁽²⁾	-	-	-	-	-	-
周紀恩 ⁽²⁾	-	-	-	-	-	-
翁婉菁 ⁽²⁾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	2,425	3,137	72	-	5,6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u>執行董事</u>						
于武 ⁽¹⁾	-	593	-	17	-	610
<u>非執行董事</u>						
盛百椒 ⁽²⁾	-	-	-	-	-	-
盛放 ⁽²⁾	-	-	-	-	-	-
胡曉玲 ⁽²⁾	-	-	-	-	-	-
周紀恩 ⁽²⁾	-	-	-	-	-	-
翁婉菁 ⁽²⁾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	593	-	17	-	61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于武 ⁽¹⁾	-	608	-	17	-	625
非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	-	-	-	-
盛放 ⁽²⁾	-	-	-	-	-	-
胡曉玲 ⁽²⁾	-	-	-	-	-	-
周紀恩 ⁽²⁾	-	-	-	-	-	-
翁婉菁 ⁽²⁾	-	-	-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于武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于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選定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2)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終止僱傭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應付第三方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末或業務紀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或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末或業務紀錄期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105.2	1,154.5	177.8	42.3	1,479.8
添置	-	529.1	50.8	7.0	586.9
出售	-	(1.9)	(18.0)	(1.7)	(21.6)
撤銷	-	(173.0)	-	-	(173.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105.2	1,508.7	210.6	47.6	1,872.1
添置	-	723.3	45.2	2.5	771.0
出售	-	(3.5)	(19.2)	(1.9)	(24.6)
撤銷	-	(213.4)	(7.0)	(2.3)	(222.7)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105.2)	(3.0)	(0.6)	-	(108.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2,012.1	229.0	45.9	2,287.0
添置	-	767.8	35.1	9.9	812.8
出售	-	(3.4)	(19.1)	(4.0)	(26.5)
撤銷	-	(334.5)	(20.2)	(3.0)	(357.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2,442.0	224.8	48.8	2,715.6
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2,012.1	229.0	45.9	2,287.0
添置	-	97.3	6.5	2.0	105.8
出售	-	(3.4)	(11.5)	(0.4)	(15.3)
撤銷	-	(35.1)	(5.0)	(1.2)	(41.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070.9	219.0	46.3	2,33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2,442.0	224.8	48.8	2,715.6
添置	-	97.5	7.7	4.3	109.5
出售	-	(5.3)	(7.7)	(1.6)	(14.6)
撤銷	-	(110.1)	(6.6)	(0.5)	(117.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2,424.1	218.2	51.0	2,693.3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37.5	713.7	93.2	26.2	870.6
出售	-	-	(14.1)	(1.4)	(15.5)
撤銷	-	(167.2)	-	-	(167.2)
折舊費用	4.9	336.1	25.9	5.4	372.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42.4	882.6	105.0	30.2	1,060.2
出售	-	(2.5)	(10.0)	(1.5)	(14.0)
撤銷	-	(204.6)	(6.4)	(1.8)	(212.8)
折舊費用	5.0	483.6	33.1	1.3	523.0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47.4)	(2.2)	(0.2)	-	(49.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56.9	121.5	28.2	1,306.6
出售	-	(0.9)	(11.3)	(2.1)	(14.3)
撤銷	-	(324.9)	(16.1)	(2.6)	(343.6)
折舊費用	-	611.9	33.5	5.9	651.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43.0	127.6	29.4	1,6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56.9	121.5	28.2	1,306.6
出售	-	(3.4)	(5.6)	(0.2)	(9.2)
撤銷	-	(34.9)	(3.8)	(1.1)	(39.8)
折舊費用	-	133.1	7.1	1.8	142.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51.7	119.2	28.7	1,39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1,443.0	127.6	29.4	1,600.0
出售	-	(2.3)	(2.8)	(0.3)	(5.4)
撤銷	-	(109.9)	(5.6)	(0.5)	(116.0)
折舊費用	-	174.3	7.8	1.9	184.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1,505.1	127.0	30.5	1,662.6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62.8	626.1	105.6	17.4	811.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855.2	107.5	17.7	980.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999.0	97.2	19.4	1,115.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819.2	99.8	17.6	936.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919.0	91.2	20.5	1,030.7

於業務紀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9	475.8	614.7	1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	47.2	36.6	10.0
	372.3	523.0	651.3	142.0
				184.0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三月一日	1,064.6	1,989.5	2,659.0	2,659.0
租賃合約生效	1,573.5	1,696.2	2,172.2	434.3
折舊	(648.6)	(1,026.7)	(1,379.4)	(298.3)
	1,989.5	2,659.0	3,451.8	2,795.0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				3,360.6

貴集團通過租賃安排於一段時間內對各類零售門店及其他物業的使用擁有控制權。租賃安排以個體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一至十五年的租賃期限。

貴集團亦透過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的租賃合同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介乎40年至54年。 貴集團將土地使用權從使用權資產中分開，單獨呈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業務紀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所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5	1,004.5	1,353.5	292.0	37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	22.2	25.9	6.3	13.2
	<hr/>	<hr/>	<hr/>	<hr/>	<hr/>
	648.6	1,026.7	1,379.4	298.3	386.4
	<hr/>	<hr/>	<hr/>	<hr/>	<hr/>

部分物業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付款條款與租賃門店產生的銷售掛鉤。可變付款條款用於將租賃付款與門店現金流量掛鉤並降低固定成本。 貴集團的租賃開支（見附註9）主要用於可變租賃付款；與短期租約相關的開支相對而言微不足道（另見下文附註(c)）。 貴集團預期此模式將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不變。可變租賃付款乃取決於銷售，並因而取決於未來幾年的整體經濟發展。考慮到未來數年銷售的預期發展，可變租賃付款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分佔門店銷售的類似比例。

(b) 租賃負債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一日	948.9	1,852.8	2,484.6	2,484.6	3,300.9
租賃合約生效	1,573.5	1,696.2	2,172.2	434.3	29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0）	89.6	131.3	179.2	37.9	47.7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	(759.2)	(1,195.7)	(1,535.1)	(323.5)	(433.2)
	<hr/>	<hr/>	<hr/>	<hr/>	<hr/>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	1,852.8	2,484.6	3,300.9	2,633.3	3,210.6
	<hr/>	<hr/>	<hr/>	<hr/>	<hr/>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個月內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504.8	698.0	999.8	1,011.0
於12個月後到期並須結清的金額	1,348.0	1,786.6	2,301.1	2,199.6
	1,852.8	2,484.6	3,300.9	3,210.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504.8	698.0	999.8	1,011.0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1,236.9	1,695.6	2,153.4	2,067.5
5年後	111.1	91.0	147.7	132.1
	1,852.8	2,484.6	3,300.9	3,210.6

(c) 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之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承租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相對而言並不重大。

17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三月一日	272.0	272.0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5）	-	(272.0)	-	-	-
	272.0	-	-	-	-
累計攤銷					
於三月一日	67.6	75.7	-	-	-
年／期內攤銷	8.1	8.1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25）	-	(83.8)	-	-	-
	75.7	-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96.3	-	-	-	-

18 投資物業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三月一日	14.2	14.2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	(14.2)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	14.2	-	-	-	-
累計折舊					
於三月一日	6.2	6.9	-	-	-
年／期內支出	0.7	0.7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	(7.6)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	6.9	-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3	-	-	-	-

投資物業（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4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為人民幣60.7百萬元，此由 貴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電子競技牌照 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002.4	249.0	-	-	1,251.4
添置	-	-	108.2	0.4	108.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2.4	249.0	108.2	0.4	1,36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2.4	249.0	-	-	1,25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002.4	249.0	108.2	0.4	1,360.0
添置	-	-	-	0.6	0.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2.4	249.0	108.2	1.0	1,360.6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電子競技牌照 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103.7	-	-	103.7
年內攤銷	-	35.6	-	-	35.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39.3	-	-	139.3
年內攤銷	-	35.6	-	-	35.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74.9	-	-	174.9
年內攤銷	-	35.6	4.7	-	40.3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210.5	4.7	-	215.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74.9	-	-	174.9
期內攤銷	-	8.9	-	-	8.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183.8	-	-	18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210.5	4.7	-	215.2
期內攤銷	-	8.9	3.7	-	12.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219.4	8.4	-	2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2.4	109.7	-	-	1,112.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2.4	74.1	-	-	1,076.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2.4	38.5	103.5	0.4	1,144.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2.4	65.2	-	-	1,067.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2.4	29.6	99.8	1.0	1,13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 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使用

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不超過2%的估計年增長率推斷。所用增長率不超過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用作減值檢討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42%	43%	42%
五全年增長率	6%	6%	5%
稅前貼現率	16.9%	16.9%	16.7%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

管理層選擇的假設出現任何變更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使用價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須將減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值評估導致商譽的賬面值出現不低於200%的重大空間，管理層根據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注意到任何一項所用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導致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並未發現 貴集團商譽的任何減值跡象。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28.7	163.2	192.9	222.1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22.9	15.1	22.0	23.0
	151.6	178.3	214.9	245.1
流動				
租賃按金	291.6	253.1	288.3	276.3
可收回增值稅	148.0	66.8	132.4	364.7
採購預付款項	92.5	126.9	249.1	56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3.5	143.7	132.1	139.6
	615.6	590.5	801.9	1,34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收回性是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評估，且由於初步確認以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視為最低。

21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使用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得出的暫時差額計算。

經適當抵銷後確定的下列金額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6.3	118.5	128.4	187.6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7.4)</u>	<u>(18.5)</u>	<u>(127.3)</u>	<u>(143.3)</u>
	58.9	100.0	1.1	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35.3	19.5	16.7	71.5
	<u>23.3</u>	<u>(14.5)</u>	<u>6.0</u>	<u>14.8</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58.6	5.0	22.7	86.3
	<u>(0.5)</u>	<u>12.8</u>	<u>19.9</u>	<u>32.2</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58.1	17.8	42.6	118.5
	<u>(20.7)</u>	<u>13.2</u>	<u>17.4</u>	<u>9.9</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37.4	31.0	60.0	128.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計入損益 (附註11)	58.1	17.8	42.6	118.5
	<u>12.7</u>	<u>19.7</u>	<u>0.5</u>	<u>32.9</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70.8	37.5	43.1	15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37.4	31.0	60.0	128.4
	<u>60.4</u>	<u>(3.8)</u>	<u>2.6</u>	<u>59.2</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97.8	27.2	62.6	1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計入損益 (附註11)	36.3 <hr/> (8.9)	— <hr/> —	36.3 <hr/> (8.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計入損益 (附註11)	27.4 <hr/> (8.9)	— <hr/> —	27.4 <hr/> (8.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18.5 <hr/> (8.9)	— <hr/> 117.7	18.5 <hr/> 108.8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9.6 <hr/> <hr/>	117.7 <hr/> <hr/>	127.3 <hr/>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18.5 <hr/> (2.2)	— <hr/> 30.4	18.5 <hr/> 28.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3 <hr/> <hr/>	30.4 <hr/> <hr/>	46.7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9.6 <hr/> (2.2)	117.7 <hr/> 18.2	127.3 <hr/> 1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4 <hr/> <hr/>	135.9 <hr/> <hr/>	143.3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了未變現溢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期末存貨減值虧損預計可於12個月內收回，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預計於12個月以後收回或結清。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須有可能通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待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所有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法規，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匯款徵收預扣稅。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而由於 貴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該歷史財務資料按5%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22 存貨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售商品及消耗品	4,186.2	4,648.9	6,170.8	6,55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1)	(32.1)	(32.1)	(32.1)
	4,154.1	4,616.8	6,138.7	6,526.9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8.9	2,633.3	2,551.5	2,447.3
虧損準備	-	-	(33.7)	(33.7)
	1,858.9	2,633.3	2,517.8	2,413.6

貴集團透過百貨商場的聯營銷售額通常可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收回。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1,791.0	2,518.6	2,301.8	2,248.7
31至60天	39.2	43.9	101.1	63.8
61至90天	19.2	28.7	18.8	25.5
超過90天	9.5	42.1	129.8	109.3
虧損準備	-	-	(33.7)	(33.7)
	1,858.9	2,633.3	2,551.5	2,447.3
	1,858.9	2,633.3	2,517.8	2,413.6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	-	-	-	33.7
虧損準備增加	-	-	33.7	-	-
年／期末	-	-	33.7	-	33.7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詳述於附註4.1(c)。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3	463.6	650.5	762.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73.0	455.3	647.4	761.6
港元	0.7	5.7	2.7	1.1
美元	0.6	2.6	0.4	-
	674.3	463.6	650.5	762.7

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已轉讓予由百麗國際控制的實體而非 貴集團。因此，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持作出售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轉讓的該等資產的代價超過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50.4百萬元被確認為百麗國際的注資。

26 貿易應付款項

供貨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在0至60天的範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332.1	381.5	638.5	408.2
31至60天	4.2	2.2	3.2	1.6
超過60天	0.2	7.0	0.3	1.2
	336.5	390.7	642.0	411.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320.4	385.5	320.3	241.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9.2	238.1	253.0	129.0
客戶按金	95.4	115.1	143.0	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	127.2	170.8	203.4
合約負債(附註)	383.9	490.6	547.8	477.4
	<hr/>	<hr/>	<hr/>	<hr/>
	1,117.0	1,356.5	1,434.9	1,173.9
	<hr/>	<hr/>	<hr/>	<hr/>

附註：基本上所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初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初的合約負債已於各自的財務申報期間確認為收益，因 貴集團通常於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相關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責任。

28 短期借款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1,100.0	1,1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00.0	200.0	898.2
	<hr/>	<hr/>	<hr/>	<hr/>
	-	400.0	1,300.0	1,998.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4.5%及4.5%。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普通股數量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0.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	0.1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i)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港元(透過增發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b)向 貴公司現有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c)購回1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受規限於且緊隨 貴公司購回1股每股面值0.1美元普通股後，通過註銷5,000,000股每股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

股，將法定股本減至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d)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 貴公司根據擬議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會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271,038,023港元予以資本化，方式為將該等金額分為合計5,271,038,023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並於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唯一股東（「資本化發行」）。

30 儲備

(a) 貴集團其他儲備

	出資 -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841.0	138.0	-	241.5	1,2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7.2	167.2
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 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	193.8	-	-	193.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841.0	331.8	-	408.7	1,58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6.0	116.0
百麗國際的股份獎勵計劃下的 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	347.4	-	-	347.4
返還百麗國際的 股份獎勵費用 (附註13)	-	-	(679.2)	-	-	(679.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841.0	-	-	524.7	1,365.7
匯兌差額	-	-	-	1.5	-	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0.4	50.4
發行股份以實施重組	19,320.0	(19,330.0)	-	-	-	(10.0)
來自百麗國際的其他出資 (附註25)	-	50.4	-	-	-	50.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9,320.0	(18,438.6)	-	1.5	575.1	1,458.0
	<hr/>	<hr/>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841.0	-	-	524.7	1,365.7
匯兌差額	-	-	-	(0.1)	-	(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2	34.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841.0	-	(0.1)	558.9	1,399.8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9,320.0	(18,438.6)	-	1.5	575.1	1,458.0
匯兌差額	-	-	-	1.2	-	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5.8	25.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320.0	(18,438.6)	-	2.7	600.9	1,485.0
	<hr/>	<hr/>	<hr/>	<hr/>	<hr/>	<hr/>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進行重組之視作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重組所產生的合併儲備，其指緊接重組之前，在對銷公司間投資（如有）後，貴公司為重組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超過 貴集團旗下現有公司的合併資本價值的部分。資本儲備亦包括百麗國際的其他出資（詳情載於附註25）。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配且該等資金的轉撥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決定。

(b)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a)(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	—	3,500.0	3,500.0
股息（附註34）	—	(3,500.0)	(3,500.0)
發行股份以實施重組	19,320.0	—	19,320.0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9,320.0	—	19,32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3.3)	(33.3)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320.0	(33.3)	19,286.7
	—	—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2.0	2,113.8	3,045.3	836.6	1,025.6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72.3	523.0	651.3	142.0
投資物業折舊	18	0.7	0.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648.6	1,026.7	1,379.4	298.3
無形資產攤銷	19	35.6	35.6	40.3	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8.1	8.1	—	—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c)	1.1	0.7	2.5	0.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	9.9	14.1	1.5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					
股份獎勵費用	13	193.8	347.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	–	–	33.7	–
利息收入	10	(41.4)	(11.3)	(20.0)	(4.2)
利息開支	10	89.6	147.3	211.2	47.9
其他		–	–	1.5	(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206.2	4,201.9	5,359.3	1,331.3
					1,671.4
營運資金變動：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		(50.0)	(34.5)	(29.7)	(12.1)
– 存貨增加		(1,320.4)	(462.7)	(1,406.2)	(67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6	(774.4)	81.8	241.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0.7)	25.1	(211.4)	(116.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8	54.2	229.9	179.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20.1	239.5	68.0	(385.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443.6	3,249.1	4,091.7	566.6
		2,443.6	3,249.1	4,091.7	566.6
					335.4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及按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9	771.0	812.8	105.8	109.5
– 無形資產	–	–	108.6	–	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	(7.8)	6.9	5.7	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0.4)	–	10.4
	609.7	763.2	917.9	111.5	121.5

(c)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6.1	10.6	12.2	6.1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0.7)	(2.5)	(0.4)	(1.7)
出售所得款項	5.0	9.9	9.7	5.7	7.5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229.0	948.9
非現金變動	–	1,663.1
現金流量	(229.0)	(759.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852.8
非現金變動	–	1,827.5
現金流量	–	(1,195.7)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2,484.6
非現金變動	–	2,351.4
現金流量	1,100.0	(1,535.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	3,300.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2,484.6
非現金變動	–	472.2
現金流量	–	(32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2,63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1,100.0	3,300.9
非現金變動	–	342.9
現金流量	–	(433.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100.0	3,210.6

(e) 收購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連鎖零售門店，淨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所收購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的公平值人民幣109.7百萬元，而所收購企業之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合計人民幣6.0百萬元，對 貴集團而言相對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自收購後，收購企業於期間對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 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將並無重大差異。

32 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37.6	30.9	25.0	37.5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7.9	34.0	19.4	15.5
遲於5年	—	—	—	2.9
	45.5	64.9	44.4	55.9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業務紀錄期的交易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與百麗國際控制的公司（ 貴集團除外）的 交易 (附註(a))					
– 銷售貨品	–	21.4	29.9	11.4	6.5
– 租金收入	1.9	1.3	0.9	0.2	–
– 物流服務費	–	–	347.6	47.3	93.0
– 倉儲服務費	6.2	27.1	–	–	–
– 電子商務服務費	–	186.4	128.5	45.5	34.2
– 租賃開支	19.3	49.9	21.5	7.3	0.7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附註(b))	9.2	9.6	10.3	1.5	1.5
	—	—	—	—	—

年末／期末結餘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523.6	782.1	52.0	-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附註(c)) :				
- 百麗國際	3,124.0	3,096.9	3,355.0	3,354.5
- 同系附屬公司	375.0	2,223.0	205.2	0.7
	3,499.0	5,319.9	3,560.2	3,355.2

附註：

-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基於相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方面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d)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與百麗國際控制的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訂立了若干長期租賃安排，該安排入賬列作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5.9百萬元，其相應的租賃負債金額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支付相關租賃負債人民幣8.4百萬元（包括利息開支）及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之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及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

34 股息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	-	-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向 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附註b)	1,614.9	2,217.0	574.3	12.5	-
	1,614.9	2,217.0	4,074.3	12.5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3,500.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3,5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該股息尚未結清並作為應付股息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b) 該等款項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當時該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5 業務紀錄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利潤分配。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生。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	綜合有形資產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8.30港元計算	1,553.9	6,775.3	8,329.2	1.34	1.4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10港元計算	1,553.9	8,252.2	9,806.1	1.58	1.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686.7百萬元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1,132.8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930,184,000股發售股份並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10.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47.6百萬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6,201,222,024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0.90478元兌換1.00000港元計算。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目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具有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有條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予贖回或因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先前在尚未有該規例時所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規定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有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議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未獲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在不早於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日期且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通知其辭任；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指令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破產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卸任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如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授權下和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按此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所有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許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惟舉行日期須為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經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也須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遞交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提請人簽署。如果於自提

出此要求之日起21天之內，董事未能於下一個21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不少於全體提請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的任何提請人可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集者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是以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並且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一項是否可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可供查閱的情況或須符合的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計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解僱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日期，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

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該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繳付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作出此舉的方式以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股份將被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開出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惟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

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會議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於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進行投票日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按本公司向其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付款對象的不少於14日通知）向相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將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列明如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以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利率年息15%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但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上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以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倘為供股，則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為全面或

就任何類別股份)，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惟須每次繳交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款額的費用（由董事就每次查閱釐定）。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餘數可按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

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所述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經取得類似批准後，清盤人可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經取得類似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仍未獲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該12年期間，就上述股份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該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上述意向。任何上述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利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其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可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挑戰(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須以限制性大多數（或特別多數）（尚未取得）的決議案提出的行為）。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一直採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產生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的一般權利，惟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親自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918號百麗大廈10樓，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年度內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我們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獲轉讓予百麗國際且隨後獲轉讓予Belle Sports。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通過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了20,000港元。增設股份後，一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現有股東Belle Sports。進行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面值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以其面值價格購回，隨後該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被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因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全部註銷而減少，隨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且於全球發售進行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271,038,024港元，分為5,271,038,024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餘下將未發行部分為14,728,961,976港元，分為14,728,961,976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201,222,024港元，分為6,201,222,024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而13,798,777,976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1。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滔搏運動服飾（天津）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大連傳承滔搏商貿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黑龍江省滔搏商貿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吉林省傳承滔搏商貿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通過新增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增加至(i)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之股份的總和；

- (c) 批准通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Belle Sports，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 (d) 隨著上文(c)段所述股份發行後，回購已發行的一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獲批准，緊隨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後，通過註銷5,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獲授權但未發行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減少至2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獲批准；
- (e) 待上文(b)段至(d)段所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落實，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則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271,038023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指示向其配發及發行5,271,038,023股股份的股款；
- (f)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修改；
 - B.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涉及全球發售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g)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h)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達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文(g)段所載的一般授權通過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h)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該授權(i)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ii)按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值，惟該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知悉內幕資料後於任何時候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告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月度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6,201,222,024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620,122,202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延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與聯交所協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香港包銷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實屬重大的本集團的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	22070929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止
2.	22065472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3.	18846977	topsneaker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三日止
4.	18510064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5.	17462897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止
6.	17462896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7.	17462895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止
8.	12316622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止
9.	9983135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10.	6690201		3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止
11.	304799666	TOPSPORTS 滔搏	16、18、香港 25、28、 35	豐邦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2.	6690190		16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3.	6690197		2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止
14.	6690200		28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15.	6690203		39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止
16.	6690206		41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止
17.	6690189		11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18.	6690193		18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9.	17097962		18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20.	21081248	FOSS LIFESTYLE	43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21.	22801046		25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
22.	22801047		18	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我們已獲許可使用下列註冊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	28326311		9、18、中國 28、38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日止
2.	28321575		9、18、中國 41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日止
3.	6436209		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4.	6436208		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5.	6436207		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6.	6436206		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	6436205		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8.	6436204		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9.	6436203		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10.	6436202		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1.	6436201		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2.	6436200		1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13.	6436199		1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4.	6436198		1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15.	6436197		1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6.	6436196		1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17.	6436195		1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18.	6436194		1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19.	6436193		1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20.	6436192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21.	6436191		1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22.	6436190		2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23.	6436189		2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日止
24.	6436188		2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25.	6436187		2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26.	6436186		2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27.	6436185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28.	6436184		2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29.	6436183		2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30.	6436182		2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止
31.	6436181		2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32.	6436180		3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33.	6436179		3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34.	6436178		3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日止
35.	6436177		3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36.	6436176		3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37.	6436175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止
38.	6436174		3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
39.	6436172		3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40.	6436170		3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止
41.	6436169		4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42.	6436168		4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止
43.	6436167		4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止
44.	6436166		4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止
45.	6436165		4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止
46.	6436164		4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止
47.	6416970		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48.	6416969		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49.	6416968		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50.	6416967		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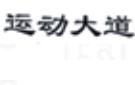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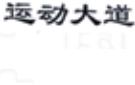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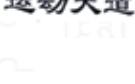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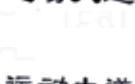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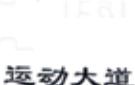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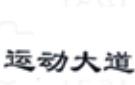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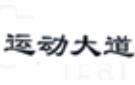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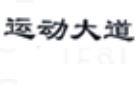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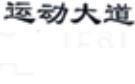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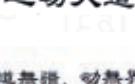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51.	6416966		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52.	6416965		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53.	6416964		1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54.	6416963		1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55.	6416962		1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56.	6416961		1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止
57.	6416960		1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58.	6416959		1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59.	6416958		1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60.	6416957		2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61.	6416956		2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止
62.	6416955		2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止
63.	6416954		2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64.	6416953		2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65.	6416952		3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日止
66.	6416951		3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67.	6416950		3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68.	6416949		3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69.	6416947		3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70.	6416946		4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1.	6416945		4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72.	6416944		4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止
73.	6416943		4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止
74.	6416920	TOP SPORTS	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5.	6416919	TOP SPORTS	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6.	6416918	TOP SPORTS	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7.	6416917	TOP SPORTS	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78.	6416916	TOP SPORTS	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79.	6416915	TOP SPORTS	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80.	6416914	TOP SPORTS	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81.	6416913	TOP SPORTS	1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82.	6416912	TOP SPORTS	1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止
83.	6416911	TOP SPORTS	1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止
84.	6416910	TOP SPORTS	1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85.	6416909	TOP SPORTS	1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六日止
86.	6416908	TOP SPORTS	1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87.	6416907	TOP SPORTS	1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88.	6416906	TOP SPORTS	2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十三日止
89.	6416905	TOP SPORTS	2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90.	6416904	TOP SPORTS	2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91.	6416902	TOP SPORTS	2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92.	6416900	TOP SPORTS	3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93.	6416899	TOP SPORTS	3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94.	6416898	TOP SPORTS	3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95.	6416897	TOP SPORTS	3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止
96.	6416896	TOP SPORTS	3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97.	6416895	TOP SPORTS	4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98.	6416894	TOP SPORTS	4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
99.	6416893	TOP SPORTS	4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止
100.	6416892	TOP SPORTS	4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止
101.	6416891		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02.	5433133		3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103.	5433132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止
104.	5433131		3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止
105.	5433130		3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止
106.	5433129		2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六日止
107.	5433128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六日止
108.	5433127		2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六日止
109.	5433126		2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止
110.	5433125		2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
111.	5433124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止
112.	5433123		2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13.	5433122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六日止
114.	5433121		2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115.	5433120		2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止
116.	5433119		2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17.	5433118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止
118.	5433117		1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119.	5433116		1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
120.	5433115		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121.	5433114		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六日止
122.	5433113		1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
123.	5433112		1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
124.	5433111		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125.	5433110		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六日止
126.	5433109		4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127.	5433108		4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止
128.	5433107		3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129.	5433106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止
130.	5433105		3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止
131.	5433104		3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32.	5433097		4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133.	5433096		4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134.	4175794		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135.	4175793		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136.	4175792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六日止
137.	4175791		20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138.	4175786		2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止
139.	4175785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六日止
140.	4175784		2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六日止
141.	4175783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2.	4175782		4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3.	4175781		4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4.	4175780		4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5.	4175779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146.	4086404		3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
147.	4086403		9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148.	4086402		1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用權期限
149.	4086401		16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
150.	4086400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止
151.	4086399		2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止
152.	4086398		2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止
153.	4086397		2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止
154.	4086395		2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止
155.	4086154		32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止
156.	4086153		34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止
157.	4086152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158.	4086151		37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159.	4086150		41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160.	4086149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
161.	4086148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162.	4086147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止
163.	4043998		18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止
164.	4043997		2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止
165.	4043996		35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麗鞋業（深圳）已申請註冊以下尚未頒發的商標及註冊證書並已根據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該等商標及註冊證書的特許權。該等商標詳情如下：

編號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36380090	TES 酷搏电竞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25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2.	36378277	TES 酷搏电竞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28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3.	36368695	TES 酷搏电竞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41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4.	36367918	TES 酷搏电竞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35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5.	36366734	TES 酷搏电竞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9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6.	36034905	TOPSPORTS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3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7.	36032529	酷搏运动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3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8.	36025715	TOPSPORTS*****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2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9.	36025341	酷搏运动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2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10.	36018536	TOPSPORTS*****	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	3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fossofficial.com	滔搏企業發展(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2.	topsports.com.cn	滔搏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唯一執行董事

唯一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i)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業務紀錄期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d)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就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各自聯席保薦人的費用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已支付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377.25美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授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附錄四「－6. 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9,320百萬元。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e)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Belle Sports
註冊成立之地：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公所在地：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出售的股份最大數目：	139,527,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百麗國際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麗國際最終由智者創業、Hillhouse HHBH及SCBL分別持有46.36%、44.48%及9.16%。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之詳情。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行業顧問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l) 售股股東之詳情。

TOP SPORTS 滾搏